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全国两会营商环境特刊

2021



中国经济信息社

编者按：

3月11日，随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2021年全国两会在北京圆满落下帷幕。

全国两会期间，新华信用每日推出《2021年全国两会营商环境特刊》，聚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及时传播代表委员“营商环境之声”，受到欢迎。

为更好地分享成果，现将《2021年全国两会营商环境特刊》相关成果汇编如下：

目 录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地方两会看 2021 年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哪些提法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	20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规划草案：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2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怎么干？计划报告草案为您划重点.....	30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郭卫民：优化营商环境应作为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	34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民革中央：发挥考核评价作用 将营商环境“软实力”转成高质量发展“硬动力”	3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2021 年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谈到了哪些优化营商环境内容？	37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4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总理记者会回应今年助企纾困改革措施.....	42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过程看营商环境如何进一步优化... ..	44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李大进委员：多措并举整治营商环境评价乱象.....	48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花亚伟委员：破解当前企业“退出难”问题.....	5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王文涛部长：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55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洪慧民委员：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57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赵伟代表：治理劳务用工市场秩序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60
◇ 全国工商联：发挥科技支行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62
◇ 上海代表团：修改公司法 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中小股东.....	65
◇ 张军：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	69
◇ 肖亚庆部长：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 将现有服务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落地.....	73
◇ 聚焦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 企业界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	74
◇ 陈建华代表：建议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条例》优化营商环境.....	78
◇ 董明珠代表：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	80
◇ 张天任代表：优化营商环境 民企少不了“老娘舅”积极作为.....	82
◇ 贺恒扬代表：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最前沿.....	86

◇ 咎圣达代表：民企能否获得公平的营商环境至关重要.....	91
◇ 姜明代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	93
◇ 熊建明代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	95
◇ 周素明代表：建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96
◇ 孟凡利代表：一流营商环境是最核心的城市竞争力.....	97
◇ 卢天锡代表：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	104
◇ 刘化文代表：创新理念服务大局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06
◇ 李江河代表：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的重要支撑.....	109
◇ 耿福能代表：完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110
◇ 蒋胜男代表：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	112
◇ 胡成中代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 加强联合惩戒.....	113
◇ 王东新代表：推进商业秘密立法用法治为企业保驾护航.....	115
◇ 吴刚代表：进一步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 护航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115
◇ 步正合代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重要窗口”建设.....	117
◇ 贾宇代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围绕一个“实”字.....	119
◇ 刘华代表：用法治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22
◇ 郭浩代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培育集聚新兴产业.....	123
◇ 王洪海代表：对标一流标准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125
◇ 阳卫国代表：优化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的第一条件、城市形象的第一标志，也是政府的第一天职.....	126
◇ 樊芸代表：事权进一步下放 赋能营商环境再提升.....	134
◇ 杨铿代表：营造良好舆论、行政、金融和法治环境 改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135
◇ 刘庆峰代表：构建全方位产业生态链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实质性贡献.....	137
◇ 黄毅代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租赁相关税收成本.....	138
◇ 何敏代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发展.....	140
◇ 王宁代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140
◇ 易炼红代表：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47
◇ 黄强代表：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改善国际化营商环境.....	150
◇ 刘奇凡代表：常态化治理涉煤腐败 发挥监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152
◇ 朱明跃代表：减税降费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156
◇ 许达哲代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158

◇ 丁云祥代表：多措并举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60
◇ 徐衣显代表：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164
◇ 麦教猛代表：推动广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保障大湾区企业公平竞争.....	167
◇ 侯军代表：有序加快破产法庭的设立和运行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73
◇ 张兆安代表：建立专业反垄断执法队伍.....	173
◇ 樊芸代表：建立一套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反垄断审查机制.....	174
◇ 蓝天立代表：开放引领 产业振兴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76
◇ 夏道虎代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保驾护航.....	176
◇ 李郁华代表：建议“两高”在司法领域从三个方面优化营商环境.....	180
◇ 刘建洋代表：四策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182
◇ 潘利国代表：优先安排制定和修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 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186
◇ 张甲天代表：山东将持续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187
◇ 廖国勋代表：天津将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191
◇ 李春临代表：榆林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到“第四场攻坚战”的高度.....	195
◇ 李秀林代表：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 为乡村企业家营造更好成长环境.....	199
◇ 李彦平代表：供电公司的用电业务办理要能更快捷方便、实现线上全办理.....	202
◇ 许健康委员：协同创新推进法治化进程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蓄力新动能.....	203
◇ 王煜委员：推广上海经验 优化民企营商环境.....	205
◇ 郭炳联委员：优化物业管理服务营商环境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7
◇ 蒋颖委员：着力研究如何推动税收营商环境的深入与持续优化.....	209
◇ 张桂平委员：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212
◇ 林凡儒委员：打造符合“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实际的营商环境.....	214
◇ 沈国军委员：破解“新官不理旧账”和民营企业融资难两大问题 持续打造良好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215
◇ 张波委员：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出口转内销.....	219
◇ 石磊委员：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	221
◇ 司马红委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监管政策 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24
◇ 张占斌委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	225
◇ 何志敏委员：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228
◇ 梁琰委员：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31
◇ 黄西勤委员：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	234

◇ 王荣委员：粤港澳大湾区要营造与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相适应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237
◇ 张道宏委员：建议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239
◇ 史小红委员：建议进一步畅通破产立案渠道 加强破产法宣传.....	240
◇ 张健委员：打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	242
◇ 高融昆委员：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244
◇ 王悦群委员：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246
◇ 朱征夫委员：建议完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保障机制.....	247
◇ 陈放委员：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249
◇ 杨军委员：支持青岛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252
◇ 奚国华委员：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提升科技要素流通与定价效率.....	253
◇ 林娜委员：深圳个人破产法规很及时 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	256
◇ 谢商华委员：加强立法保护 营造地标产业发展良好营商环境.....	257
◇ 张义光委员：加强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59
◇ 陈海佳委员：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261
◇ 陈雨露委员：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延续.....	263
◇ 周汉民委员：坚持“一公平四保护”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264
◇ 金宪委员：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建设.....	267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地方两会看 2021 年和“十四五” 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

2021 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优化营商环境预计将会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在全国两会召开之前，地方两会已陆续召开，从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来看，2021 年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有哪些？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北京：将持续深化 4.0 版营商环境改革

2021 年，北京市将持续深化 4.0 版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坚决清除隐性壁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企业开办和重要民生事项全面推行“一件事”办理，深化全程网办和全城通办，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加强公共服务类企业绩效考核。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继续推出一批普惠性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天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天津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

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制度改革，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 60 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实行企业登记“跨省通办”。推行企业“零要件办电”、居民“零跑动办电”。建成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联合奖惩自动化全覆盖。

“十四五”时期，天津将全力打造改革开放先行区，构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改革开放要迈出新步伐，适应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营商环境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河北：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健全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约谈制度

2021 年，河北将加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健全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约谈制度，加强惠企利企政策宣传、培训和落实，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四五”时期，河北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放管服”、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实施

民营企业“百千万”提升工程，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山西：到“十四五”末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六最”营商环境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2021年，山西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打造“六最”升级版。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活动，持续引深“放管服效”改革。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再压缩时限、材料、环节30%以上。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新设企业“一天办结”。推动130余项高频个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70余项高频事项“省内通办”。以“五个一”引领数字政府建设，启动“千项数据资源共享工程”，拓展“晋政通”“三晋通”等覆盖应用。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十四五”时期，山西将推动制度型开放。坚持“三对”“六最”，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内蒙古：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1年，内蒙古将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

动产登记等领域改革，实行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一网通办”、“掌上办”、代办帮办等工作，整合便民服务热线，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辽宁：按照“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为指向

2021年，辽宁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要求，以“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为指向，全力优化发展生态。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下放行政审批权，多措并举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一网通办”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坚决整治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十四五”时期，辽宁将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营商环境好、创新能力强、区域格局优、生态环境美、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振兴发展新局面。

吉林：开展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提升行动

2021年，吉林将开展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提升行动。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吉林营商环境尽快进入并保持在全国第一方阵。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进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确保实现改革事项和实施范围“两个全覆盖”、企业开办全免费办理。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低风险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压缩到17个工作日以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维护公平竞争。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

“十四五”时期，吉林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黑龙江：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向先进地区和国际标准看齐

2021年，黑龙江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向先进地区和国际标准看齐。着力营造高效政务环境，深入推进“办事不求人”。扎实推进“一网通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开展领导干部体验式走流程，持续深化流程再造、服务集成，努力推进“一窗通办”“一次办

结”。加快推行惠企政策免申报兑现。发挥哈尔滨新区、自贸区先行先试功能，探索更多便民利企制度创新。着力营造优良市场环境，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强化优质要素供给，确保项目发展有空间、企业发展有依托、人才创新有保障。严格兑现政策、履行承诺，严防失信违约现象发生。着力营造公平法治环境，加强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十四五”时期，黑龙江将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全力营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

上海：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方案

2021年上海市将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方案。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全市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互联网+监管”全覆盖，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常态化修复机制。加强规制，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持续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部门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10%。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在

经济社会管理领域向各区和基层放权赋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江苏：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2021年，江苏将更大力度推进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和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国资国企、财税金融、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巩固“不见面审批”成果。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四五”时期，江苏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和全社会的活力、创造力。

浙江：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

2021年，浙江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在政策制定、机制建立、办事流程设计上要把方便留给群众和企业，把麻烦留给自己。

“十四五”时期，浙江将坚持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加快构建职责边界清晰、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安徽：实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2021年，安徽将深化重点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在全省推开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加快智慧监管建设，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优化提升“互联网+营商环境监测”系统。

“十四五”时期，安徽将推进关键领域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

福建：深化“马上就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福建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打破政务数据共享壁垒，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让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全面推行“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多采用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十四五”时期，福建将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深化“马上就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江西：实施新一轮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

2021年，江西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实施新一轮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努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完成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对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完善惠企政策兑现帮（代）办机制。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成“赣服通”4.0版，提升“赣政通”功能，基本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行“不见面”办事，打造全国“一网通办”标杆。除国家要求保留的外，其它政务服务热线全部整入江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发展平台经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约谈机制。

山东：力争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国前列

2021年，山东将着眼优化制度供给，更大力度破除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力争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国前列。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强化政策集成，分批出台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开展“双全双百”工程，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深化数据共享开放，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全面推开简易注销试点和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式，促进各级比学赶超。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成省属企业混改三年工作目标。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四五”时期，山东将突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壮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河南：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实现县域全覆盖

2021年，河南将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实现县域全覆盖，重点考核政府服务意识和工作效率，持续营造市场

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四五”时期，河南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攻坚行动，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推动营商环境核心指标进入全国一流行列，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我省的新标识、区域竞争的新优势！

湖北：让“办事靠法治、不用找关系”成为社会共识成为湖北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

2021年，湖北将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弘扬“店小二”精神，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拓展“鄂汇办”APP便民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张表、一日办、零费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0、60、40”目标。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先发证后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市场主体无事不扰，最大限度减少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让“办事靠法治、不用找关系”成为社会共识，成

为湖北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志。

“十四五”时期，湖北将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纵深推进营商环境革命，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建设强大市场枢纽、内陆开放高地、科技创新高地，构筑新时代湖北发展战略优势。

湖南：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

2021年，湖南将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立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全面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违法失信惩戒机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优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广东：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2021年，广东将持续推进放管服，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权责清单。大力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退出机

制，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生产许可、证明事项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支持广州、深圳开展国家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

“十四五”期间，广东将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实施一批新的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改革开放高地。

广西：当好“店小二”，让企业家在广西投资更加放心、发展更有信心

2021年，广西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当好“店小二”，让企业家在广西投资更加放心、发展更有信心。

“十四五”时期，广西将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海南：制定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出台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水平实施方案

2021年，海南将制定年度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出台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赶超国内一流水平实施方案，建

立工作推进每月汇报通报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优化“一证办”“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完善商事主体登记系统，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天。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年度量化目标任务，力争3年达到全国最优。健全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年内服务对象形成百家规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开发5个以上信用信息应用场景。构建“市场主体说了算”、企业和服务对象全面参与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十四五”时期，海南将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中长期行动计划。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导向，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企业发展环境。完善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及成果应用机制，倒逼政府不断转变职能。

重庆：以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研究制定新版改革举措

2021年，重庆市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抓手，研究制定新版改革举措，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商投资促进条例等立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升“渝快办”“渝快政”效能。加强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

“十四五”时期，重庆市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四川：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2021年，四川将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法赋予乡镇（街道）办理。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推动外商投资事项“一站办结”，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施数字政府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数据资源中心，聚焦“联、通、办”问题，打破“信息孤岛”，擦亮“天府通办”品牌，完善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互联网+监管”，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落实惠企稳企政策，既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四五”时期，四川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贵州：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 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2021年，贵州将全力打造“贵人服务”品牌，建设国内一流营商环境。营造更好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减一降”，实施“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推进省内高频热点事项“全省通办”，基本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保障投资者权益。营造更好的商务环境，强化用地、用工、用电、用水、用气和信贷等要素保障，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打造投资洼地。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深化服务民营企业六大专项行动，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实施贵商扶持计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务必在全省上下形成人人爱护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让良好营商环境成为贵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核心竞争力！

“十四五”时期，贵州将强化改革创新支撑，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

云南：继续实施“红黑榜”“好差评”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评价营商环境渠道

2021年，云南将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围绕“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目标，以“政府革命+科技创新”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大政务

公开力度，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一部手机办事通”融合发展，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在线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升级“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继续实施“红黑榜”“好差评”制度，畅通市场主体评价营商环境渠道。

西藏：力争营商环境指标考评排名再提升 5 位

2021 年，西藏将深入落实便民惠企措施，提高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效能。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五级覆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 100 项“一件事一次办”、132 个事项跨省通办。发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用，规范市场准入，促进资源有效合理开发。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现主要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力争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排名再提升 3 位，营商环境指标考评排名再提升 5 位。

陕西：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陕西将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

证”、“证照联办”，推行综合监管、联合执法。加快数字化平台化集成应用和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积极拓展“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事项。

甘肃：把诚信政府建设作为营商环境的先手棋

2021年，甘肃将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活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网通办”，推行“一窗通办”，升级改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把诚信政府建设作为营商环境的先手棋，坚持信为政基，坚决守信践诺，答应的一定做到，承诺的必须兑现，让企业家投资放心、创业安心、发展称心。

“十四五”时期，甘肃将把握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结合点，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更大力度发展民营经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青海：以更好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市场主体

2021年，青海将推进部门权力再“瘦身”、审批流程再优化、市场门槛再降低，以更好营商环境培育更多市场主体。全面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单模式，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投资“审批破冰”

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放”的同时，监管要跟上，加快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做到24小时“不打烊”、高质量服务“不打折”。

“十四五”时期，青海将加快完善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促进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不断改善，非公经济比重达到40%以上。

宁夏：强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持续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2021年宁夏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利企便民，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坚决清理不必要审批、重复审批，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推开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府项目招投标市场化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不见面办事”“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以公平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以评促改、以改促优，持续打造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新疆：深化“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新疆将深化“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最多跑一趟”“最快送一次”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问题。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整治落实政策不到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用优良的资源吸引投资者，用优质的服务激励投资者，用完善的制度保护投资者。

“十四五”时期，新疆将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最大限度激活发展潜能。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哪些提法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哪些提法

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2020 年注重用改革和创新办法，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

在回顾 2020 年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注重用改革和创新办法，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帮助受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 2.6 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 1.7 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对新增 2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支持银行定向增加贷款并降低利率水平，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50% 以上，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 1.5 万亿元。对大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点对点”服务。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过去五年“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在总结“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部署“十四五”时

期主要目标任务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五年，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十四五”时期，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今年财政支出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在部署 2021 年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

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政府工作报告同时提出，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今年将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 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

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今年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

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不断提升便利化水平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十四五”规划草案：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新华信用北京3月5日电（胡俊超、王胜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简称：“十四五”规划草案）将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草案对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哪些部署？新华信用进行了梳理。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增强流动性，完善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机制。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

第二节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使董事会成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按照完

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行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节 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全面实行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注重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第五节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二节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规范涉企检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改革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便利、高效、有序

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三十二章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第二节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第四十章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二节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

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怎么干？计划报告草案为您划重点

新华信用北京3月7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3月5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简称：计划报告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怎么干？计划报告草案为您划重点，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在回顾“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时，计划报告草案指出，2020年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助企纾困政策有效实施。减税降费红利深度释放，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免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中央财政对新增2万亿元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中期借贷便利、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等方式，共推出9万多亿元的货币支持措施。通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社会融资成本下降。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50%以上，全年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阶段性对部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缓收房屋租金。

计划报告草案指出，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的突破，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

第一，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主体任务基

本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深化，国有资产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化重点行业改革，推动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油气管网资产、人员、业务交接，实现并网运行，推动油气管网向社会资本、市场主体公平开放。

第二，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强金融支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采的准入限制逐步放开，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取得重要成果，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深入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第三，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部分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正式发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审批和管理体系。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面推行。修订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清单事项由 131 项压减至 123 项，

市场准入限制持续放宽。

在对“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进行部署时，计划报告草案指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提高改革的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使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计划报告草案强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条件、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完善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化，进一步精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全国“信易贷”平台，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支持省级层面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

登记试点，全面实现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动态监测，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年版）。

此外，计划报告草案还围绕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计划报告草案要求，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财政支出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焕发生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计划报告草案要求，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服务，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计划报告草案还提出，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强外贸政策支持保障，稳住贸易规模和市场主体。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郭卫民：优化营商环境应作为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

新华信用北京3月3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3月3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大会新闻发言人郭卫民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表示，经济形势和营商环境是一个社会非常关注的问题，也是政协十分重视的一个议题。政协委员们认为，优化营商环境应作为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今年政协还将持续关注这一议题，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贡献智慧和力量。“政协有来自金融、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学界、政府经济部门的委员，他们是经济领域的行家里手。政协经常围绕经济形势、营商环境开展调研，召开各种协商座谈会。”郭卫民介绍说，委员们经常就经济形势、营商环境进行讨论研究。委员们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是应对复杂严峻形势、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举措。

郭卫民说，去年全国政协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开通网络主题议政群等多种方式深入研究，了解企业经营发展的情况，谋划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和办法。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围绕“‘十四五’期间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这一议题，在全国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大中小微企业中选择了130多家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进行专题调研。这是一次比较全面深入的调研，有现场进行的，也有通过网络视频连线进行的，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形成了《百家企业反映的百个

问题》等多篇调研报告。国务院主管部门很重视，针对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建立了专项台账，认真研究，改进工作。

郭卫民指出，今年1月，全国政协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召开了今年的首场双周协商座谈会，政协领导、有关委员、专家和中小微企业代表，与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深入研讨、议政协商。

“我也参加了这场座谈会，会议讨论得非常热烈，委员们提出了很多很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们在肯定营商环境取得进步的同时，认为优化营商环境应作为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郭卫民说，有的委员提出，要继续放宽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有的委员建议，要完善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要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也有的委员认为，要加强政府监管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让外企全面享受开放政策，用国内营商环境的确定性来对冲国际营商环境的不确定性。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民革中央：发挥考核评价作用 将营商环境“软实力”转成高质量发展“硬动力”**

新华信用北京3月4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民革中央拟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报送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提案》建议，发挥考核评价作用将营商环境“软实力”转成高质量发展“硬动力”

该提案显示，我国在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体系的基础上，经过不断调整完善，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的导向激励作用，将营商环境这一“软实力”转化成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硬动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从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城市投资吸引力、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三个维度，构建范围更广、覆盖更全的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建立营商环境电子评价系统。推进电子评价系统与现有行业部门系统数据共享，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效率。

三是鼓励支持基层营商环境创新。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

四是提升营商环境评价的国际认可度。坚持评价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增强我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更好利用国内外市场和资源。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2021年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谈到了哪些优化营商环境内容？**

新华信用北京3月6日电（胡俊超、王胜先）3月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会结束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首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邀请部分列席会议的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人通过网络

视频方式接受采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先生、财政部部长刘昆先生、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先生出席首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他们谈到了哪些优化营商环境内容？新华信用为您梳理。

何立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营商环境

记者：何主任您好，社会各界普遍认为，2021年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请问今年我们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有哪些工作要做？主要抓手是什么？谢谢。

何立峰：谢谢。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具有纲举目张作用。这是我们自己的自主选择，不是被动应对和权宜之计；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是基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国内大循环，而不是各地自己的小循环，更不能搞成地区封锁。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国家发改委正在会同相关方面，抓紧做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顶层设计，也就是“1+N”，这个“1”就是要出台一个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性文件，“N”就是根据不同的领域，出台一系列指导性的政策和方案。同时，对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各种堵点、难点、卡点，抓紧梳理、汇总、分类，力求提出更有

针对性、实效性的解决措施，保障构建新发展格局稳步向前推进。从发展改革工作的角度来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做五方面工作：

一是促进经济畅通。针对社会化大生产的几大环节，也就是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中的难点、堵点、卡点，予以全力破解。当前，主要是针对企业反映比较多的流通环节的堵点、卡点，千方百计打通，促进企业降低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由流通环节往上溯，就是要打通生产特别是制造服务业中的堵点、卡点；往下推，就是要瞄准制约直达市场的堵点卡点，予以破解。

二是推进国内消费。主要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国内消费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在供给端发力，为市场提供更多价廉物美、适销对路的城乡居民群众所需要和喜欢的产品和服务。

三是推动创新驱动。刚才也提到了，按照五中全会提出的“揭榜挂帅”机制要求，重点瞄准影响能源长期安全、粮食长期安全、产业链供应链长期安全的堵点、卡点，实施重大项目攻关，力求与时俱进地为市场提供更好的、优质的、价格合理的产品。

四是推进深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为市场要素更好地流动、

配置创造环境。同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动力，增强市场主体发展的能力。

五是推动扩大开放。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力争到 2025 年能够有新的重大进展。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代表的国家对外开放平台的经验、做法，推动全国对外开放跃上更高水平。谢谢。

刘昆：从四个方面完善减税降费有关政策 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增强获得感

记者：去年的减税降费规模大，含金量很足，包括我们经济日报采访的很多企业家都纷纷表示，他们的获得感很强。我的问题是，请问部长，今年在这一方面还有哪些考虑和举措？谢谢。

刘昆：谢谢您的提问。减税降费是稳企业、保就业，促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据统计，“十三五”时期，我国累计减税降费规模超过 7.6 万亿元。特别是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在财政收支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国持续公布实施了 7 批 28 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的规模超过 2.6 万亿元。刚才我介绍，我国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是最低的，比值逐年下降。从 2015 年的占 18.1% 下降到 2020 年的占 15.2%，下降了 2.9 个百分点。

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着

力完善有关政策，让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

一是制度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继续实施。近年来出台的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政策叠加效应持续释放，群众和企业的减负会越来越明显。

二是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适时退出，对 2020 年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在研究论证基础上，部分适当延长执行期限，部分到期后停止执行，不搞“急刹车”。

三是小微企业税费优惠突出强化。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减免力度，巩固和拓展政策成效，提高小微企业的活力和发展后劲。

四是坚决制止“三乱”行为，加大对各类违规涉企收费的整治力度，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各级财政部门将算大账、算长远账，克服眼前收支压力，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发展。谢谢。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8 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 8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330.6万件、行政案件26.6万件，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发改委出台意见，服务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纠正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34件56人。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司法程序质量等营商环境评估指标继续保持领先。妥善审理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案件，促进优化投资兴业软环境。依法妥善审理涉国有企业改革案件，准确区分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国企深化改革提供保障。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与全国工商联建立联系机制，畅通民营企业维权渠道，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总理记者会回应今年助企纾困改革**

措施

新华信用北京3月11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在回答新华社记者提问时，李克强总理介绍了今年政府将出台的助企纾困改革措施。

李克强总理说，去年我们推进改革，很突出的一点就是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时，围绕市场主体的需求来考虑，助力市场主体脱困、激发活力，来撑起中国经济的基本盘。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培育起来，就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十三五”期间的五年，我们的市场主体增加了6000万户。去年在疫情冲击下，后期快速恢复增长，现在市场主体总数已经达到一亿三千万多万户，而且去年个体工商户又新增1000多万户，从8000多万户增加到9000多万户，带动两亿多人就业。市场主体的活力激发了，活跃度提高了，这是政府推进改革的努力方向。

李克强总理说，今年我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是要继续围着市场主体转，这就需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让市场主体不仅生存，而且活跃。去年我们说留得青山就赢得未来，今年说留得市场主体的青山常在，就能够生机

盎然，使中国经济的活力和韧性充分体现。所以转变政府职能很重要的是要把市场主体应有的权限给他们，让他们去发挥。对于审批环节，我们要继续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一方面为市场主体减负，另一方面让他们松绑，放开手脚去竞争。

李克强总理说，当然，要竞争就应当是公平的竞争，就必须有监管。管出公平、管出公正，这样才能让市场主体显示真正的创造力。所以我们放管并重，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都是改革。我们支持“互联网+”、物联网这些新业态，但是对于坑蒙拐骗、造假失信，或者利用新业态的旗号去搞诈骗、非法集资的，就要坚决打击，因为把市场搅乱了，没有公平，竞争就不可能持续，就不可能展现更强的活力。

李克强总理说，政府还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为企业重质量、守诚信、精工细作去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来营造环境。对于政务服务中那些涉及企业、人民群众经常要办的事项，要努力做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有更强的活力，社会有创造力。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从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过程看营商环境如何进一步优化**

新华信用北京3月11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闭幕会，2021年

全国两会圆满落下帷幕。今年全国两会上，代表们先后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报告。代表们审议报告时，对优化营商环境有哪些建议？新华信用为您盘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蓝光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杨铿说，政府工作报告非常关注营商环境改善，建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在行政环境方面，重视经济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前期调研，提高调研效率和专业度，保证政策及时出台。在舆论环境方面，大力弘扬新时期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对标先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金融环境方面，出台更具针对性的金融政策，推动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健康转型。在法治环境方面，加快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及配套行政法规的制定，尽快完善全国统一的抵押、质押登记制度，尽快明确非典型担保方式的运用规则。

“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政府改革，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降低企业成本；要健全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营商规则体系，支持、鼓励国内企业拓宽国际视野，与世界顶级品

牌同台共舞。”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说。

全国人大代表、吉林敖东董事长李秀林建议，围绕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一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留住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持，坚持用最优的政策拴心留人，确保好政策真正落实落地落细。二是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增强企业活力，催生企业内在动能。三是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违法行为，对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使民营企业家投资更放心、创业更安心、发展更顺心。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商务厅厅长张箭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级开发区等重大平台功能，营造创新创造环境；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构筑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注重强化信用监管，深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把法治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占国说，进一步提高对法治在营商环境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加强法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建议，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把法治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保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建议，对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给予更多关注和推动，优先安排制定和修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法律，加强对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进一步加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国务院和司法部要出台政策指引，地方政府要主动谋划，推动中心城市先行先试并逐步在各地推广建设现代化中央法务集聚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霍敏说。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说，检察机关在新的一年里，要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依法惩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侵害商业秘密犯罪；落

实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对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依法平等保护力度，深化试点合规管理，营造更加风清气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建议，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找准检察工作的发力点和着力点，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说，要注重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努力营造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全国人大代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建议，持续清除营商环境中的隐性壁垒，制定全国统一的涉企收费清单，清理和减少涉企收费项目；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法律责任；以政策和法规的形式出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面提要求、划界限。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李大进委员：多措并举整治营商环境评价乱象**

新华信用北京3月7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建议，多措并举整治营商

环境评价乱象。

李大进委员介绍说，近年来，各级政府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与国际规则，积极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推进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和进步。特别是国务院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后，更是把中国营商环境建设的法治化提高到了新的水平。

“由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高度契合了市场主体的发展需求，迅速形成了全社会的广泛共识，要求加速政府法治化建设的呼声和压力同时产生，使得各级政府都将营商环境建设列为了重点工作。”李大进委员说，营商环境建设是各级政府刀刃向内的一场自我革命，为了将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抓出实效，借鉴北京、上海代表中国参加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的经验，我国也开展了全国城市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并在总结实际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专门条款，其目的在于：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李大进委员表示，国家对营商环境评价的内容设计既充分汲取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又紧扣中国“放管服”改革的路径与要求，围绕市场主体发展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体系化评测方

式。虽然评价工作刚刚开展三年，但已经产生了重大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良好效果。

“但是，在改革的压力面前，一些政府机关没能正确认识营商环境评价的深刻意义，以致开始出现了消极应对的现象。”李大进委员表示，对此如不尽早尽快给予纠正和预防，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的实际效果恐将受到较大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将会大打折扣，这些现象主要表现为：

第一，改革措施表面化、同质化、形式化。一些地区不认真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不以本地区人民群众的需要为目标，以对标先进水平为名，照搬照抄其他地方的改革措施，或是只管转发上级部门的意见或要求，造成了营商环境建设的纸面先进性；有些地区每年都推出一批营商环境优化措施，但对实效不查不问，形成了政策空转。

第二，以应试的观念参与营商环境国家评价。一些城市没能将参与评价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采取应试答题的态度，临近考评时成批量的找其他城市的改革经验，然后直接写成本地的改革措施文件，仅用于参加评价工作，不公示、不实施，被群众称为“刚出锅”的热文件。有些城市热衷于“模拟考试”，导致出现了一批自称专业的软件公司或咨询机构，协助一些地方搞所谓模拟评测系统，胡编乱造试题，完全背离了“放管服”改革的基本要求，

甚至在一些地方或部门对营商环境建设原则和路径有一定的曲解。

第三，民间性的营商环境评价过乱过多。营商环境好坏直接影响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的投资吸引力，一些地区或城市通过所谓的第三方机构，搞量身定做的评价标准，给本地做出不符实际的高分评价成果，或给对标的竞争地区不当的压低分数，其后通过大肆对外宣传，形成不正当的地区间竞争。

第四，借营商环境建设搞隐形营销。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一些大型咨询机构，一些机构以国际化为包装，先以低收费协助地方政府搞所谓对标世界银行水平的评测，然后再高收费全面介入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改革，最终的真实利益是其背后的各种市场力量，这种情况的最大隐患在于咨询机构的商业利益以软性的方式融化在其出具的改革建议之中。

针对上述现状，李大进委员建议：**一是将参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政府行为明确量化纳入政府诚信记录；二是禁止任何单位以国家、区域的名义进行城市或地区间的营商环境评价，或发布评价报告与数据；三是严格控制政府机构直接聘请外资机构或跨国中介机构作为主体，承担制定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工作。**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花亚伟委员：破解当前企业“退出**

“难”问题

新华信用北京3月8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河南省委专职副主委花亚伟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关于破解当前企业“退出难”的提案》建议，破解当前企业“退出难”问题。

该提案指出，企业退出制度是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中央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强调“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随着我国“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企业注册办理日趋简便。一方面，我国各类市场主体呈现“井喷式”增长，据统计2020年1至7月，日均新增企业2.1万户。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使得部分企业退出，据统计2016至2018年，日均注销企业3700户，但仍有企业还面临“无路可退”。“退出难”还催生注销代办等灰色产业，数额不等的代办费，不仅加重企业负担，更易滋生相关领域腐败。

该提案认为，“退出难”的主要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企业自身问题。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导致自身账务账目不全、数据混乱等问题，因此办理注销时，需要重新核算、补账补税，影响退出。

二是部门信息不畅。由于企业注销涉及市场监督、税务、人社、海关等多部门，需要多部门对其进行综合风险评估，由于相互间存在“信息壁垒”、缺乏业务协同，导致申请材料多、流程复杂。少数部门还存在“重注册”而“轻注销”，影响退出。

三是相关立法严重滞后。随着我国经济开放程度日益加深，新兴市场主体大量涌现，不仅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但也带来许多新问题，如私募股权、风投等创业投资监管与退出，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等。而相关立法滞后于经济发展，现行《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法律无法有效解决现实问题，存在法律“盲区”。

四是专业机构缺少、人才匮乏。目前许多法院并未专门设立破产审判庭，企业破产案件大多由法院商事审判庭“兼职办理”。破产案件不同于一般商事案件，法官除具备法律知识外，还须具备一定的财务技能、企业管理知识以及商业判断能力。专业结构和人才的缺失，极易造成审理处置效果不佳，也加剧“退出难”。

该提案建议：

一是加快立法工作，实现有法可依。要学习借鉴发达国家成熟经验，结合国内司法实践，加快《公司法》《破产法》等修订完善工作，比如在《破产法》中明确破产案件审理时限，避免案件久拖不决。要对现有《公司登记条

例》等行政法规集中清理，删除《公司法》等法律规定之外的额外条件，降低注销难度和成本。要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为陷入财务困境的个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鼓励债务人继续创新创业，杜绝暴力催收等恶性事件发生。

二是简化破产程序，提升司法效能。欧美国家有效运行和国内部分法院的司法实践，业已证明在处理部分企业破产案件时，简易破产程序是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要加快探索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可复制推广的简易破产程序，科学界定其适用范围和标准，简化压缩审理环节，推动司法效能变革。

三是搭建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要整合政府资源，将涉及注销业务的信息资源全部集中于同一服务平台，由负责注销部门及时将相关信息发送给职能部门，由职能部门一并解决，实现信息互通、业务联动，有效防止少数企业借注销逃废债权、偷逃税收、逃废员工薪酬等问题。

四是加快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标准。要注重破产案件审理复合型人才培养，组建专业破产审判庭，构建完整破产审判机制，更为专业、高效处理破产案件。要注重破产管理人培养，明确管理人职责范围，完善管理人业务培训、选任、薪酬等制度，强化考核监督，建设高素质管理人团队。

五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弘扬诚信文化、营造

守法经营氛围，鼓励经营者自觉遵守商业道德。要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整合现有各类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整全面记录经营状况，依据其信用记录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使诚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寸步难移。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王文涛部长：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新华信用北京3月9日电（胡俊超、张斯文、董道勇）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结束后，第二场“部长通道”采访活动如期举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回答记者关于“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方面，下一步国家还会有哪些新的举措？”问题时表示，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王文涛部长说，扩大开放是我们一直坚定不移地走的成功道路。在引进外资方面，我也想借这个机会跟大家说一说，去年在这样一个严峻的形势下，引进外资逆势增长，达到了1444亿美元，同比增长4.5%。这个数字，包含了什么样的内容呢？我也跟大家分析一下，这1444亿创了历史新高，意味着我们成为全球第一引资大国。同时，我国利用外资在全球的占比以前没有超过10%，去年的占比可能达到19%，当然去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占比提升的幅度很高。更可喜的是结构有了很大的优化，高技术产业的

引资占到了 29.6%。今年我们要进一步加大对引资力度，全面扩大对外开放，营造良好的环境，主要从这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开放的门要开得更大。具体的措施，我们出台了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全国版的 33 条，自贸试验区版的 30 条，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 27 条。我们今年想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尽可能地再缩减。负面清单的缩减，也就意味着门开得越来越大，门槛降得越来越低，让外资能够更容易地进入。同时我们也正着手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第二，开放的平台要做得更实。我们有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还有 217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把这些平台做得更实，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开放要在新的更高水平上，从原来的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逐步转向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这个开放，主要是对接国际高水平的规则。一方面，是我们自主改革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通过一些压力测试，使这些平台能够做得更实。同时，我们还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

第三，开放的环境要变得更优。主要是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使外资进入中国以后，能够省心、放心、安心地发展，共享中国发展的红利。

第四，开放的合作要更深更广。我们签署了 RCEP，要推动它尽早生效实施。同时，大家也知道，我们完成了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要抓紧早日正式签署。我们也在积极地推进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同时，积极考虑加入 CPTPP，我们已经做了很多的前期工作，也做了一些非正式的接触，这方面的工作也在加紧。

“最主要的就是，我们坚持改革开放，加入、商签各种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构建自由贸易区网络，更好地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同时也更好地促进我们的改革开放。”王文涛部长说。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洪慧民委员：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9 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洪慧民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建议，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洪慧民委员介绍说，在项目立项、建设过程中，各投资主体、建设单位为尽快顺利通过审批，常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撰写环评、安评、能评报告等服务。一些行政审批部门受人力资源和专业能力所限，也往往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主体的送审材料进行评判，在一定程度上让渡了行政审批责任。

洪慧民委员表示，涉审中介目前是卖方市场，投资企业处于弱势地位。涉审中介市场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已经部分对冲了政府改善营商环境的成果，倍受企业诟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介服务耗时长、费用高。以化工医药产业为例，从立项到竣工投产有关申报材料在政府审批部门流转时间不足一个月，但中介机构准备材料的时间平均需要2年之久。环评报告动辄大几百页甚至上千页，冗长繁杂。各项中介费用总额占项目投资额的2~5%，个别高达10%，企业负担较重，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技改扩建项目而言负担尤其难以承受。《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虽已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但实践中较少能得到规范执行，有关部门普遍认为涉审中介服务是市场化行为不便干预，缺乏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二，协同监管有漏洞、缺抓手。一些地方开办涉审中介服务超市，定期公布中介机构榜单，帮助企业选择。但部分中介机构在因为服务质量问题受到通报致使业务受限后采取重新注册、异地注册等方法，继续扰乱市场。由于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形成对中介服务质量管理的统一规范和信息共享的管理体系，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缺乏刚性约束，因此在涉审中介服务市场存在比较明显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洪慧民委员建议：

第一，出台中介管理办法，从管机构向管机构和管人员并重转变。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导下出台《中介机构（人员）管理办法》，各省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在目前各项行政审批不要求机构资质只要求责任人资质的情况下，鼓励投资企业采取短期劳务用工的方式聘用专业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并研究相应的税收政策。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考取有关中介服务资质，释放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从业人员工作活力，扩大中介服务供给，平抑中介服务价格。政府部门定期公布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榜单，用处罚到人的方式，对一些不称职的中介从业人员分级处罚，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终身不准进入相关行业。

第二，系统性清理各项评价技术导则，出台评价报告标准化模板。由中央有关部委牵头，在全国范围内系统性清理各项评价技术导则，大幅度压缩报告篇幅，减轻企业负担。技术导则由中央制定，各地不得自行改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自身情况，在技术导则指导下研究出台各类评价报告标准化模板，除涉密或敏感项目外在专业网站公示，并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让同类型企业自主下载学习，减少企业对中介机构的依赖，促进企业提升自我管理和自主服务的水平。在技术导则统一和标准化模板稳定

的情况下，鼓励中介机构和中介人员跨区域提供服务，从而整体提升我国的中介服务水平。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赵伟代表：治理劳务用工市场秩序 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新华信用北京3月10日电（胡俊超、董道勇、张斯文）全国人大代表、民建无锡市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设备运维部经理赵伟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时建议，治理劳务用工市场秩序，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赵伟代表认为，随着社会化人口红利的消失和全国流动人口总量的逐步下降，劳动力市场已从无限供给转为紧张供给，一些劳动密集型、订单式、季节性企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用工短缺，加之近年来电商业、快递业、仓储业等零工市场的快速发展，适逢“双十一”等季节性用工需求，以致出现了“返费”也就是俗称“人头费”的乱象。

赵伟代表说，所谓劳务用工市场上的“返费”，早期为单位用工奖励，现俗称“人头费”，岗位均为一线普工，对象基本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进一步下降的大趋势下，北上广深、长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都有此乱象，“人头费”问题近两年来愈演愈烈，坑苦了企业，扰乱了市场，影响了经济。

赵伟代表分析说，“人头费”现象背后的原因主要包

括：一是人口流动规模减少，农村向城镇移民的脚步明显放缓；二是企业用工结构性矛盾突出，一些劳动密集型、外向型、订单型、季节性企业的阶段性、结构性用工短缺尤为突出；三是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结构性变化，对“高返费”现象也产生了客观影响；四是少部分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参与逐利助长了“人头费”乱象。

赵伟代表建议：

第一，建议各地政府主动作为，为企业排忧解难。

劳动力紧张将是一个长期的趋势，面对制造业的崛起，解决企业“用工荒”的问题应该作为各地政府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加以落实。组织对重点企业（如：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调查，多渠道按需提供招聘服务，组织企业赴劳务输出地开展劳务校企对接，为供求双方搭建沟通平台；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用工保障服务，拓展人力资源供给渠道，为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第二，国家人社部门搭建全国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加大跨省市远程招聘的能力建设。具体来看：

一是加大政府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由于企业用工需求与劳动力资源信息没有充分对接，也是造成“人头费”乱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搭建政府的跨省市的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尤为重要，企业用工和求职信息可以在平台免费发布，通过跨省联动将用工和求职者信息匹配对接！

同时开发视频面试、云对接、线上招聘等功能，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二是加大政府人力资源窗口服务功能，取缔“黑中介”集中活动场所。对于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政府应该主动作为，在企业用工集中的社区及地区或“黑中介”集中的场所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服务窗口，免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或者提供专线电话、微信小程序或APP等多种信息化手段方便求职者登陆信息平台登记信息；

三是不仅要注重人才的引进，同时要注重劳动力资源的引进。目前各城市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但对于劳动力资源的缺失并将是长期面临的问题认识不足，政策不到位，造成企业“用工荒”问题突出，要加强这方面的政策研究和制定，从大数据分析角度，提前规划、精准施策；

四是加强监管，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形成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恶意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打击，选取典型案例曝光，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动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会同公安等部门介入调查劳务用工市场上的商业贿赂等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劳务用工市场黑恶势力，综合施策，不断规范劳务用工市场秩序。

◇ **全国工商联 :发挥科技支行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全国工商联以代表团名义提交了《关于发挥科技支行作用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的建议》。

该建议认为，融资难是制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2009年1月，原中国银监会允许成都开设首批两家科技支行，此后全国各地纷纷开始科技支行试点。科技支行的兴起，对推动科技型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信贷规模偏小。从银行来看，仅有部分银行参与到科技支行，分布不平衡，信贷规模也相对较小；从企业来看，科技型企业规模小，没有形成信贷刚需的绝对优势。

二是产品创新不足。目前，科技支行的产品开发设计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旨，各行均依赖政府的风险补偿，其产品名称虽然不同，但实质内容高度一致，都是向政府要担保承诺，同质化的产品使科技支行的品牌没有辨识度，加剧了同业竞争。

三是信贷风险控制能力不足。科技支行面临的风险远高于传统银行，贷前的客户准入、额度控制受限于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对客户当前风险状况容易出现误判。在贷款发放和发生不良损失时，主要是由财政资金承担，其风险控制实际上还是依赖于有形的抵押物和保障度高的政府补偿。

为此，全国工商联建议：

一、帮助科技型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自身素质

一是帮助科技型企业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培养引进专业财务人才、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合作、打通企业的信息交流平台，赢得更多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的信赖。

二是引导科技型企业摒弃传统融资理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更多利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融资方式，将专利技术转化为“资金流”，用好国家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有利契机，创新融资方式，合理分散、规避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和负债负担。

二、加强科技支行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机制

一是加强独立性建设。引导科技支行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高风险、高成长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准入、审贷流程。比如，针对科技型企业的评级、分类等，降低准入门槛，适当扩大授权，进一步放开客户准入对行业、财务数据以及担保方式的要求，简化、弱化财务指标要求，注重兼顾行业的前瞻性和成长性。

二是加强产品创新。引导科技支行在产品开发时，继续探索扩大抵押物范围，如，知识产权、订单、股权等。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对科技型企业权属清晰的资产适当

提高可用于担保的比例，以及引入第三方监管等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

三是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建立有特色的科技支行经营准则和内控管理制度、风险评价体系，除了关注传统的财务数据，更多将视线集中在人员、技术、模式上，关注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管理能力，以及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市场前景等。

三、加大政府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支持

政府在化解银行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上发挥着重要的桥梁作用，应黏合双方的有效信息资源，促进双方的有效沟通。另外，要综合运用贷款贴息、奖励、风险补偿、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支持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支持。积极设立产业园区，采取对科技型企业减免租，待企业发展起来再收取租赁费用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同时，要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施更加灵活的贷款期限管理，适度调整企业信贷准入标准，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及提高抵质押率，以支持科技支行改革发展，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 上海代表团：修改公司法 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中小股东

2021年全国两会，上海代表团首次以代表团名义提交了2件议案和2件建议，其中一件议案提出，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议修改《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于 1993 年颁布，历经了 5 次修改，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夺取防疫和经济发展“双胜利”的任务繁重。

该议案提出，要有效应对各种挑战、保持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必须要保护好企业合法权益；必须要鼓励投资兴业、维护交易安全，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大力简化企业申办程序和方便营商，打造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友好型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修改《公司法》列入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法》的重要宗旨。

在现实中，中小股东对公司持有股份数量较少，对公司的控制力和支配力与大股东差别较大，由此便会产生大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但中小股东由于其地位、控制力、影响力有限，往往在冲突中处于劣势地位。

“公司法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代表们认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始终是法治关切的重点。2019 年修改的《证券法》在强化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的同时，专设

“投资者保护”一章。《公司法》在修改中需要加强衔接，更好地体现对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代表团建议，在《公司法》中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第一，保障小股东加入清算组的权利；第二，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进行平衡。**实践当中，股东和董事会产生冲突较少，控股股东和非控股股东冲突情形较多，应当做一些强制性规定，确保权利和责任相平衡。比如，规定控股股东的信义义务，明确其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违法违规决策或者作出其他重大不当行为。**第三，建议明确会计账簿的查阅范围。**

规范关联交易也是一大重点。公司的关联交易能提高效率减少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但另一方面，如果关联交易存在不当，也会破坏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非法输送利益。

为此代表团建议，在《公司法》中增设“关联交易”专章，明晰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信息透明、对价公允、程序严谨等关联交易的基本要求；明确关联交易的程序，包括事先的披露机制、事中的表决权限制机制、事后的效力与损害赔偿机制；同时，构建公允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健全不公允关联交易的救济途径。

细化公司董事义务

目前，企业里的董事有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

董事等多种类型，不过，这些类型间的边界比较模糊。

比如，独立董事制度是通过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聘请独立的第三方来对整个职业经理层进行监督，从而确保这个公司的发展维护各个股东利益。但调研发现，一些公司的独立董事是通过私人关系聘请自己的朋友、请自己人来做独立董事，不能够真正起到监督的作用。

为此，代表团建议，完善公司董事的规定，在《公司法》中予以明确董事类型。同时，细化董事的勤勉义务，将勤勉义务内容具体化，明确董事不能进行的相关行为。

此外，公司合并是常见的经济现象，但目前的《公司法》仅在第一百七十二条笼统地规定“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其后两条简单地规定了“公司合并的程序”“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无法支撑实践中公司合并行为对规则的需求。

代表团建议，根据实践情况，对公司合并的条文进行完善扩充，吸收《证券法》取得较好成效的内容和条款，使公司合并的程序和规制更加完善。

完善公司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税务部门曾遇到过这样的奇事：查找涉事公司的具体位置时，发现对方注册了公司，可却找不到公司地址。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公司注册地址作为法定送

达地址的法律效力，也未明确规定公司办理登记时必须承诺其登记地址真实有效。

“这些制度的缺失，导致不少注册登记的公司缺乏基本诚信，前端放开之后后端很难管住，进入诉讼后出现‘人难找，财产难查’等问题，增大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影响了司法效率。”代表们提出调研后发现的问题。

为此代表团建议，完善公司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规定，将《公司法》第十条修改为“公司的登记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实际地址变更的，应当自行办理变更登记，因未及时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的，由其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代表团也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容，在第四条“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之后，增加一款“公司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此外，代表团还建议进一步厘清“股权”“股东权利”“股份”等概念，以减少实践中股东人格权和财产权混淆现象。对公司章程、决议、协议等之间的关系与衔接，作进一步明确。同时，进一步厘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概念差异。

◇ **张军：依法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型**

国家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首席大检察官张军两会期间接受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保护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撑，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2016年至2020年，共就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45000余人提起公诉。

数据显示，全国检察机关2020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万人，与1999年相比，上升了近64倍。张军认为，这一大幅上升的数据，彰显了中国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解释的不断完善，并在司法实践中得以严格贯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越来越到位。

张军表示，作为国家的重要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特别注重全方位履行职责，做了很多务实、卓有成效的工作。2020年11月，最高检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强化对知识产权的综合司法保护，并在天津、重庆、海南等9省市开展试点。去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比上升10.5%。

张军强调，检察机关之所以组建专门机构，就在于知识产权案件前沿性、交叉性、专业性问题多，同一案件，

往往同时涉及行政执法、刑事追诉或民事追责，因此必须统筹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综合有效司法保护。同时，通过机构专门化推动建立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检察队伍，提高检察履职能力水平，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在办案中，检察机关针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权利人难以依法及时维权情况，全面部署推开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主动及时向知识产权案件权利人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方便其参与诉讼活动，及时补充权利证明、经济损失等证据，维护其知识产权利益。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设立，充分表明了检察机关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强化诉讼监督、做实做好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针对去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比上升较大的数据变化，张军表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增加，并不必然意味着这类犯罪发生的越来越多，更主要在于执法司法机关打击力度越来越大。去年，最高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会同公安部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立案追诉标准。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也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大幅度修改，将以前不作为犯罪处理的一般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刑法规制，增加规定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调整了多个罪名的入

罪标准，显著提高了法定最高刑。如针对侵犯商业秘密罪，将贿赂、欺诈、电子侵入等明确规定为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行为；针对侵犯著作权罪，将表演者权纳入刑法保护范围，将故意规避著作权人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明确规定为侵犯著作权罪；除假冒专利罪外，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均以有期徒刑作为量刑起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多个罪名法定最高刑由原来的7年增加至10年，等等。

张军表示，一个明显的变化，就是降低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加大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打击力度。在最高检刚刚发布的一个指导性案例中，就体现了检察机关从严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精神。案例反映，2018年8月浙江省瑞安市检察院以被告人金某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瑞安市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在2005年加入一家光学仪器公司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在2011年离开公司后，却以其姐夫的名义成立一家新公司，用前公司属于商业秘密的工艺生产了相同的产品，给前公司造成122万余元的经济损失。该案中，虽然金某某始终不承认其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但检察机关依据相关证据对金某某提起了公诉，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金某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此，张军表示，在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的同时，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平等保护。审慎办理涉科研经费案件，甄别有无非法占有目的，谨防把一般违法、违纪问题作犯罪处理。当前，检察机关正积极与法院、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实行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更加精准掌握、解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

面临新形势，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强对重点技术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同时，妥善运用保护商业秘密的民事和刑事手段，防止恶意启动刑事追诉打压竞争对手。检察机关将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鼓励创新，支持创新，保护创新。

◇ **肖亚庆部长：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 将现有服务中小企业政策落实落地**

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接下来有哪些部署？8日举行的全国两会“部长通道”上，工信部部长肖亚庆给予回应。

肖亚庆部长表示，中小企业是我国数量最大的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做出很大贡献。

去年以来，为应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冲击，各方面密集出台了许多帮扶中小企业的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做精主业。

肖亚庆部长说，工信部将把已有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见到实效。他还强调，目前中小企业发展还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我们将根据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提供各方面服务。”他说。

◇ 聚焦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 企业界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

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度加码“营商环境”，且笔墨依然浓重。

最近两年，营商环境已成为高频热词。从中央到地方，对营商环境的关注度都在不断升温。此外，多地都已将营商环境改善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的感受最直接，企业家最有发言权。作为市场主体，企业对当下营商环境的感受如何？

下一步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又该从哪些方面重点发力？两会期间，多位企业界的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

企业发展后劲变强了

过去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企业的各项生产成本快速增长，生产经营也受到了较大冲击。即便如此，全国人大代表、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 CEO 朱明跃却带领整个团队逆势而上，完成业务布局，实现商业闭环，公司经营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0 年我们最大的成绩是完成了整个品类和地域的布局。现在覆盖了 1000 余种生产性服务品类，也覆盖了 90 多个城市。”朱明跃代表说。

疫情之下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在朱明跃代表看来，除了整个团队的向心力和战斗力保持旺盛之外，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尤其是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也让企业发展焕发活力，发展后劲更足了。

“以猪八戒网为例，2020 年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相关的税费减免约为 1000 万元，集团内其他公司享受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接近 900 万元。这对我们在全国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朱明跃代表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自己印象最深的是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征收所得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方面都

有一些明确的政策。同时，为了激励企业的自主创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也得到延续，这对市场主体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利好。

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总体评分上升

“政务服务质量效率大幅提升，企业经营更舒心了。”全国政协委员、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陈宗对近两年营商环境的改善感触颇深。作为一家年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为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应急等相关领域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关键解决方案。疫情期间，公司研发的“新一代超微型体温实时监测系统”已在北京市正式投入使用。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所处的北京市近年来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集聚发展动能。《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前不久出台，改革共计 277 项任务，旨在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此前，北京自 2018 年开始，先后出台三版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并曾连续 2 年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位列第一。

根据全国工商联去年底发布的 2020 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论显示，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程度明显好于前一年，样本企业对所在城市营商环境的总体评分从前一年的 68.71 分上升到 74.46 分，其中法治环

境、市场环境较去年都有较大程度提升。

通过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准化服务

采访中，多位企业界代表委员认为，近两年来，营商环境越来越好，企业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但也期待接下来营商环境的改善能够在精细化上下功夫，通过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准化服务，针对当前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弱项和短板从法治、金融等细分领域一体纵深推进，精准施策。这样才能使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的公平市场竞争。

“我们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与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和市场主体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全国政协委员、辽宁海帝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宪建议，应从国家层面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度框架，明确政府部门及各类主体在诚信建设中的责任，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理顺行政审批流程，建立统一的行政审批受理、审核、监督制度。

“近年来，政府自主采购比例逐年扩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体系建设，已不能适应改革创新中限额以下服务类采购市场的发展。”朱明跃代表在调研中发现，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超市的供应商中中小微企业占比96%，较没有使用平台化采购前中小微企业数量增长20倍，创造了92%的成交额。政府数字化服务采购对于中小

微企业的赋能作用明显。

基于此，朱明跃代表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建议，即“全面推行政府服务采购数字化”，将限额以下政府服务类采购“数字化”平台打造成扶“小”助“微”的基础设施。全面推动限额以下政府服务类采购活动的全流程公开，依托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限额以下政府服务类采购。通过平台降低各类交易成本，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参与限额以下政府服务采购工作，把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到实处。

◇ **陈建华代表：建议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作为担保物权公示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提高担保物权透明度，降低信贷交易的风险和成本等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民法典》实施后，目前我国动产和权利登记制度体系主要是《民法典》《国务院决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缺乏行政法规层面对名词解释、登记流程、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陈建华接受采访时表示，实施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有利于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缓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的问题。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实施后，市场主体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这一个系统中办理登记，并能通过一次查询，便捷了解担保人名下所有动产和权利上的担保物权状况，可以使担保物权更透明，增强担保权人权利实现的确定性，降低信贷交易的风险和成本，提升金融机构等担保权人的放贷意愿。同时，此举也将进一步改善我国营商环境，极大提高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为此，陈建华代表建议国务院尽快制定《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条例》，在《国务院决定》关于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所确立的登记机构、登记范围、服务性登记理念的基础上，明确我国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的基本制度，建立统一、便捷、高效、合理动产和权利担保体系。具体可重点明确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动产和权利担保业务的定义。对于目前法律缺乏具体界定、市场主体业务创新中普遍存在困惑的业务种类进行界定。如应收账款、存单、仓单等具体业务的定义，以便为市场主体提供充分业务指引。

二是明确登记理念、登记方式和登记流程。所有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纳入统一登记范围的七类业务，应当遵循统一的登记业务办理理念、登记内容和登记流程，以为后续机构间信息共享、市场主体便捷查询

提供空间。如，登记业务由当事人自主办理，登记机构不对登记内容进行实质审查；登记方式为电子化登记等。

三是明确建立登记信息合作、共享机制。比如通过司法机关担保财产查冻扣信息与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合作，以提高执行效率；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人注册数据、公安部门个人信息数据与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主体身份信息共享，提高登记主体信息的准确性的同时，自动带出机构注册信息，减少当事人重复输入，提高登记效率；通过登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方式扩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共享等，提高登记公示效果。

◇ **董明珠代表：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表示，连续多年来，她一直呼吁为企业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这两年营商环境改善很多，但面对新的发展问题，今年她依旧对“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提出相关建议。

一是营造更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针对科创企业发展问题她表示，希望政府更多地考虑支持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尤其是一些拥有核心技术、对按照国家标准坚定创新的企业。好的企业不是让国家给钱，而是想有一个公平的市场、公平营造的环境。“这两年我看到了国家在营造公平营商环境方面的努力，目前的营商环境比以前好了很多。今年将继续呼吁有关部门，加大打击劣质产品力度，避免劣币

驱逐劣币，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董明珠代表认为，对于企业来说，没有好的环境，再怎么干也干不成。广东对企业的发展包容度很强，在支持企业发展方面，帮助企业解决了很多实实在在的问题。另外，她还建议，国家要加快建立自主的综合市场认证标准，“不管是什么产品、什么国际标准，只要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必须要用中国的认证标准。”

二是创新必须要有好的企业文化。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制造业自主创新发展的重要年份。“格力电器坚持自主研发、自己掌控技术，从一个家电消费品领域企业发展成了能够自主研发智能装备的企业。”董明珠代表说，企业不是纯粹的赚钱工具，要有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多年来，格力一直坚守自己的发展原则，将高新技术研发全部放在国内，虽然发展进程可能慢一些，但她坚信，通过不断地积累和沉淀，有朝一日或可推动中国成为世界研发中心。

董明珠代表介绍，过去一年，格力在研发上的投入非常大，针对疫情影响创造了很多用户真正需要的产品。谈起自主创新，她表示，自主创新最后落脚点还是人的问题，创新必须要有很好的文化，企业文化会影响企业的自主创新继承性。接下来，格力将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一发展机遇，借力珠海澳门相邻的地缘优势，与澳门科技发展

相结合，寻找新的增长点。

三是促进校企合作加快人才培养。创新最重要的是要解决人才问题。人才从哪来？董明珠始终坚持的理念是：

“人才要自己去培养，即使我们今天可能没有，但坚持培养就能有成果。”董明珠代表表示，广东是改革开放的前沿，省内各地市要紧抓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机遇，对人才的吸引不仅仅要靠引进，还要做好长远规划，促进高校和企业的合作，加快人才培养。

董明珠代表表示，格力电器刚开始做空调时没有核心技术，如今格力创造了很多新技术，空调技术领先于行业。

“这给了我们很大的自信心，格力的智能装备发展也正在走这条路，人才全部自主培养。”董明珠说，建设起人才培养平台是一个良性的发展循环，虽然人才培养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时间等，但企业要有长远的发展眼光，敢于付出时间和金钱成本给年轻人机会去锻炼。“无论什么时候，一定要以企业发展为中心。”

四是提高工资纳税标准。她表示，近年国家在拉内需、促循环方面出台了一些调控政策，以产品技术升级的标准制定了一些消费要求和规则，建议“升级”纳税标准，劳动者的工资达到每月一万元再缴税。

◇ **张天任代表：优化营商环境 民企少不了“老娘舅”积极作用**

今年的全国两会召开在即，疫情背景下我国将如何继续优化营商环境，调动企业活力助力经济发展等话题，较以往将更受关注。

昨天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新闻发布会上透露，有全国政协委员建议政府应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那么，亲身经营企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关于营商环境有何建议？记者就此对全国人大代表、天能集团（中国企业 500 强）董事长张天任进行了专访。

营商环境有何改观？

记者：疫情背景下，国家如此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有什么现实意义？

张天任代表：疫情之下，市场变化加快，更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与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大价值和意义，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应对复杂形势的重要举措。更长远看，好的营商环境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大支撑。

对民营企业而言，面对疫情阴霾，优化营商环境无疑给民营企业带来更多机遇，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同时，民营企业更好地发展，也必然更好地反哺国家、消费者。具体而言，可以向社会提供更多、更稳定的就业机会。另外技术的进步、创新，也让这种发展可以真正实现可持续。

记者：在经营企业过程中，是否实际感受到了营商环

境在近些年的变化？

张天任代表：近年来国家政策实际落地，不断为民营企业创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

这里，我用天能集团总部所在的浙江省举例。浙江省政府近年来在政务服务上不断开拓，以“一件事”视角设计应用场景、优化业务流程，打破层级界限，加快实现从跑部门到跑政府的系统变革，为企业的经营运营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还有一个比较大的感触是，在监管方面，国家的工作可以说是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近年来，国家持续开展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执法监管清单管理，研究梳理并动态调整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执法事项和监管事项清单，实现许可、监管、处罚的闭环管理，从源头上根治“三不管”“多头管”问题。对于企业而言，摆脱了以往“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困惑局面，客观上也帮助企业更加规范经营。

何为民企的“老娘舅”？

记者：为何提出希望检察机关做好民企的“老娘舅”？

张天任代表：此前我在媒体上建议检察机关做好民企的“老娘舅”，主要是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角度来考虑。

一直以来，检察机关立足职能多措并举保护民营企业

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尤其是在办理涉企案件中，检察机关为民营企业生产发展着想的审慎办案态度和积极主动的工作作为值得充分肯定。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党100周年，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更加积极主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继续当好民营企业的“老娘舅”，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护航。

展开来说，我依然用浙江省政府的具体案例说明。近年来，浙江省的检察机关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清单制度，不断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我们这样的民营企业，营造了一个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扮演了社会与民营企业之间粘合剂的作用，正犹如处理家庭关系中“老娘舅”的角色。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要想让法治化的准则深入社会、政府、企业三方，少不了检察机关发挥的积极作用。

何为健康的政企关系？

记者：健康的政府-企业关系是怎样的？

张天任代表：概括而言，是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首先，政府与企业之间要保持“亲切”的关系，二者之间要持续加强联动和交流，对市场、社会、消费需求、消费者

等有一个良好的判断。对待业务办理以及工作流程，做到公正、公平和公开。另一方面来看，在政府、企业之间应当有清明、清廉的政治生态，杜绝任何钱权交易的可能出现，只有这样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契机。长远看，做到亲清的政商关系才能实现持续、双赢。

记者：根据实际的运营经历，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有什么建议？

张天任代表：当下中国政府对营商环境的优化建设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突破与成效，我认为接下去营商环境的建设优化方向，应当将重心聚焦在“创新”领域。

首先，聚焦培育、开发产业新动能。只有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才能培育发展新动能；只有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才能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营商环境的可持续优化。其次，持续鼓励创新创业。经济的活力依托于产业和企业的发展，良好的市场机制能够激发企业持续创新的动力，从而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后，创新商业模式。对企业而言，打破惯性思维，创新商业模式，有利于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确立新的竞争优势，进而对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效支撑。

◇ **贺恒扬代表：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最前沿**

“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离不开科技创新这个驱动主引擎。释放创新潜能、激发创新活力，法治化的创新

环境必不可少。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接受采访，介绍重庆检察机关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出的一系列亮点举措。

记者：目前，重庆正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庆检察机关有何新思路、新动作？

贺恒扬代表：重庆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全市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担当好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检察责任，有效融入新发展格局，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

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必须坚持系统性思维，做到全链条保护。可以概括为“五个保护”——服务发展大局强化“重点保护”、抓好履职试点强化“综合保护”、立足司法办案强化“精准保护”、注重内外联动强化“协作保护”、围绕打造样板强化“品牌保护”。

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完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创新发展的营商环境。

哪里是科技创新的重点，哪里就是检察履职的重心。

重庆检察机关将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发展大局，紧扣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高新区等建设，以及重庆国际生物城、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中国畜牧科技城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服务创新发展的司法保障机制。

尤其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等领域知识产权的保护，服务高水平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

记者：能否详细介绍一下，重庆检察机关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的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贺恒扬代表：去年底，最高检部署在重庆、北京、上海等8个省市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工作。经市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确定市检察院、市检察院一分院及万州区、江北区、九龙坡区、渝北区、永川区等7个检察院为试点单位。日前，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

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就是要通过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相关职能，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方位、综合性司法保护。

为此，重庆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捕诉一体、类案专业化办理的优势，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健全知

识产权案件“三合一”监督机制，健全行刑衔接、提前介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席法庭、法律监督等各环节办案体系，多措并举畅通民事、行政案件救济渠道，打好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

为更好服务企业自主创新、探索建立新型检企合作关系，重庆检察机关还在全市 11 家知名企业设立首批“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依托联系点为科技创新企业、著名商标量身定做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套餐，贴身打造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样板”，切实把重庆创新品牌保护好。

以试点为契机，全市检察机关还同步启动“保自主产权、护知名品牌”专项行动，会同市公安局联合挂牌督办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注重办理一批在司法理念上有创新、进步和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做到 100%提前介入，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努力将司法保护延伸到科技创新最前沿。

记者：您能否谈一下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相关成效？

贺恒扬代表：近年来，重庆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最高检部署要求，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相关意见，成立知识产权刑检专

业团队，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力度，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

2018年至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1件131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60件344人，追赃挽损1800余万元，古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普遍存在取证难、定性难、赔偿难等难题。为创新机制、破解瓶颈，重庆检察机关推行上下一体化办案模式，对相关重大、疑难、新型案件打破层级、区域管辖限制，由市检察院、分院加强把关，统筹调配优质司法资源集中“攻关”，力求办案效果最大化。

2018年1月，市检察院还专门成立知识产权刑检专业团队，坚持办案专业化、指导精准化、队伍精英化理念，迄今已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参与办理、研究论证全市重大、疑难、复杂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2件85人。

去年，针对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全市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办案，知识产权办案专业团队全程介入，前后经过6轮调解，最终通过一揽子司法解决方案，有效化解两家高科技企业间的专利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技术人才劳动纠纷等一系列“连锁官司”，让企业发展能轻装上阵，创新无后顾之忧。

◇ 咎圣达代表：民企能否获得公平的营商环境至关重要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综艺集团董事长咎圣达对民企能否获得公平的营商环境非常关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开幕之际，咎圣达代表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营造民营经济发展公平法治环境的建议》。

咎圣达代表提出，在实践中，依然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遭遇非法侵害的现象，案件侦查、检诉、审判进展不快，被“挂”久拖不决的现象依然存在，给所涉民营企业带来了很大影响。一些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迫切希望司法机关依法进一步加大侦、诉、审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咎圣达代表建议，要依法保护好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财产。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要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和企业重大产销的决策权。

咎圣达代表认为，企业无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还

是大中小微，都要一视同仁，确保各种所有制企业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对自愿、真诚认罪悔罪的涉案民企和民企负责人，检察机关应依法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按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求，主动承担起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主导责任，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尽量不捕、能不诉的尽量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尽量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敦促其以合法合规承诺和行动洗心革面、改过自新。

咎圣达代表建议进一步加大涉民企“挂案”清理力度。由于一些复杂案件占用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一些涉民企案例被“挂”的不少。“挂案”不仅违反法律法规，影响了司法机关公信力，更使涉案民营企业及相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态，导致生产经营难以持续。咎圣达认为，要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建议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牵头督办协调落实，力争在短时间内清零“挂”案数，并规定今后不得“挂”案。

除此之外，工商联作为各级党委政府联系非公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咎圣达代表认为，各级检察机关应该建立与工商联沟通联系的高水平机制，通过建立更紧密的联席会议制度和组织联合考察调研等活动，广泛听取民企发展进程中的司法需求，进一步提升合作层次与领域，共同

呵护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姜明代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省工商联副主席、天明集团董事长姜明提交了《关于各地订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的建议》。姜明代表表示，当前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地应及时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在订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时，应重点立足于维护民营经济的公平地位，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既符合国务院对于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也迎合了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姜明代表认为，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很长一个时期的任务。各级政府应当通过立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更加公平的良好市场环境，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获得感。国家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但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在生产要素获取、准入许可、贷款获得、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需要通过立法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同时，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

展制度，完善融资增信支持，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提供更直接更有效的政策帮扶，进一步保护和激发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蓬勃发展。各地应及时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在订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时，应重点立足于维护民营经济的公平地位，扶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既符合国务院对于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也迎合了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姜明代表建议，各级政府应该将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化、法治化，省级政府应尽快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创新制度设计，进一步打通落实堵点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让市场主体有切实的获得感。并且，要积极推动全面统筹。省级政府应积极推进全域的“一网通办”。目前，在政务服务部分“一网通办”是标配，也是最直接的营商环境指标。省级政府应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尽快推动政务服务的“一网通办”。全省统一标准，全省联合推动，省内无缝对接。

条件合适时，应实现全国统一。

此外，还要**丰富监督手段，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行业协会、商会的沟通、监督作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作为企业与政府的桥梁，这些社会组织对维护会员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沟通政府、服务行业成员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姜明代表说，**优化营商环境应着力增加一些实惠条款**。有些省市的设计中，不乏简单实惠的条款。有的省市提出“多个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是商事制度改革的积极措施。有的省市成立中小企业首贷、续贷中心，积极解决民企的贷款难问题。为保护知识产权，更大力度地减税降费，有的省市建立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消除市场主体的痛点，消除制度运行的堵点，让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获得切实的优惠，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点。

◇ **熊建明代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鼓励企业家创新创业**

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仍是2021年两会关注的重点之一。“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年，是我国经济继续加大开放力度的重要一年。”全国人大代表、方大集团董事长熊建明表示，“在这个背景下，要不断增强中国经济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

展，仍需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熊建明代表在今年全国两会上的建议依旧围绕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关于持续清除营商环境隐性壁垒、加大对大宗原材料价格监管力度、鼓励企业家大胆创新创业等内容的建议。

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层面，熊建明代表建议，对于营商环境中依然存在的隐性壁垒，需要制定全国统一的涉企收费清单，清理和减少涉企收费。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区分企业和企业家法律责任。

◇ **周素明代表：建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间，记者了解到，全国人大代表、今世缘酒业董事长周素明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年均净增市场主体 1247.7 万户，营商环境国际排名从 78 名上升至 31 名。营商环境既是企业投资发展的土壤，又是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而优化营商环境则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和企业双方共同努力。

针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周素明代表建议，企业方面，要尊重市场规律，以健康的发展理念提高自身竞争力。此外，企业应练好内功，强化责任担当，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消

费者的美好生活需要。

在政府方面，周素明建议，政府应了解市场变化和企业期盼，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企业动力和创造力。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到“清”上加“亲”，不断推动制度的创新与完善，让亲清型政商关系滋润营商环境。

◇ **孟凡利代表：一流营商环境是最核心的城市竞争力**

人勤春早，全国各地响鼓重锤为“十四五”开局。牛年第一个工作日，老工业城市包头便召开营商环境大会，刀刃向内、自我加压，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开局的重点工作，着力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引发外界普遍关注，认为“当年朝气蓬勃的包头强势回归了”！

包头市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拥有全球最大的白云鄂博稀土矿，被称为“稀土之都”。作为老工业基地，辉煌时期的包头市曾为国家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但随着近些年经济增速放缓，投资乏力、动力不足，面临着转型升级、走出困境等中西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共性难题。

眼下，包头市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突破口，全体动员、全员上阵，动真碰硬，以最大决心、最快速度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实现跨越式发展，让人们对照头市的转型破局之路充满期待。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记者专访了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孟凡利，详解包头市为何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型发展的突破口，如何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取得怎样的成效。

营商环境到了不得不改的地步

记者：结合包头的实际现状，为什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一件大事来抓？

孟凡利代表：营商环境是一个外延很大的概念，首先是指便于、利于企业投资贸易的环境，然后一定也包括便于、利于个人工作生活的环境。所以，打造好的营商环境，就应该是我们党委和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我们政府的法定职责，都要求要做好这项工作。

之所以狠抓营商环境，原因还有很多，大家都能直接感受到的是，一方面，中央有要求、人民有诉求、发展有需求；另一方面，我们做得确实不够好。

其实不单是包头在狠抓营商环境，整个内蒙古自治区都将优化营商环境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包头先行一步，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和着力点，全力以赴促进营商环境尽快好起来、持续优起来。

记者：从现实来看，包头市正面临怎样的发展压力？

孟凡利代表：包头市是一座老重工业城市，过去有着辉煌的发展成就，但近些年经济增长乏力。“十四五”期

间还将面临碳达峰任务的巨大挑战，眼下正处于追兵越来越近，标兵越来越远的处境。从内蒙古自治区看，鄂尔多斯、呼和浩特等一些兄弟城市生产总值后来居上，包头市从全区第一降至第三；从全国看，一些情况相仿的中西部城市正高歌猛进，经济增速远高于包头。

然而，我们的营商环境一度存在种种突出问题和短板，去年我到包头工作后，在座谈走访中听到许多企业家、离退休老干部、市民甚至在职干部的抱怨和建议，认为这里的营商环境迫切需要改善。

我们的忧患意识前所未有地强烈，包头市想要尽快转型升级，必须吸引资金、人才、技术汇聚，突破传统发展路径依赖。前提和基础就是打造好一流的营商环境，可以说营商环境好坏决定着企业和人才的选择，影响着资本和人口的走向。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最好的“梧桐树”、最大的“吸铁石”，是城市最核心的竞争力。因此，我们是从政治大局和发展全局上去认识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当务之急就是振奋精神，狠抓营商环境。有了好的营商环境，才能集聚更多的人在这里生活，吸引更多的企业到这里发展，新包头的未来建设才更有希望。

对标最高标准打造营商环境

记者：你提到包头必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请问你

认为怎样才是一流的营商环境？

孟凡利代表：要“跳出包头看包头”，站在全区、全国乃至全球看包头，时刻都要按照全区最好、国内最好之一来谋划工作、推进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就是题中之义。

一流的营商环境，要把握好两点：

第一点，一流营商环境，必须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第二点，一流就是第一等，就是最好。我们不可能马上就建成南方的发达产业体系，但最高标准的营商环境完全可以对标打造。

记者：一流的营商环境要包含哪些要素？

孟凡利代表：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一流的法治环境、一流的产业环境和一流的城市环境。其中，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要做好“放管服”“少好快”。我想强调的是，有些公务人员对服务的理解有些片面，比如审批时间缩短、监管程序压减，不能叫服务变好了，这本是政府该干的事，真正的服务应该是审批和监管之外的服务，主动解决企业的难点、需求，只在政务服务大厅做事是远远不够的。

一流的法治环境就是要依法、诚信、公平和透明，完全依法办事，什么事情都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企业和群众不用托人找关系、不用花钱送好处，就能简单、高效

地把事办好。

一流的产业环境，首先要有有效的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凡是企业能干的就让企业来干。同时，要有良好的产业生态，企业在这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需求都能得到较好的满足。此外良好的社会氛围也很重要，一定要形成尊重企业、企业家、产业工人以及亲清政商关系的氛围。

一流的城市环境，是说“处处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形象使者”，去图书馆借本书、去剧场看场演出、去咖啡馆喝杯咖啡等等，这些都是营商环境，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不断提升城市的内涵和文明。

优化营商环境任重道远

记者：优化营商环境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做出长期系统性的努力。当下，包头市是如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

孟凡利代表：首先是抓认识、抓动员。去年国庆假期后一上班，我们就在《包头日报》连续刊发六篇评论员文章，号召全市上下都行动起来，全力以赴抓发展、抓营商环境、抓招商引资。今年元旦过后第一天，我们开会调度和研究部署 2021 年的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春节后上班第一天，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我们包头市也在当天分别召开了全

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市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大会，结合包头实际再进一步发动、再具体部署安排。

二是抓制度、抓承诺。陆续出台《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关于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工作服务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等，各旗县区和各部门也都先后出台了相关文件。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旗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均在媒体作出公开承诺，向公众签下责任状，实现从上级“要我干”变成“我承诺”“我要干”。

记者：我们注意到包头市正出现一些新气象，比如周末群众也能去政务大厅办事，市县区都建了企业交流群，定期公开晾晒营商环境问题等，请具体讲讲这是怎么做到的？

孟凡利代表：为了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对审批进行全面重新梳理、流程再造，压减手续、环节，从而缩短审批的时间。以前政务大厅只在工作日开放，可老百姓往往周末才有时间来办事，因此包头市主张365天“不打烊”，非工作日实现随时办事。

我们还在全市建立“1+10+N”的“包头企业高管”微信群。1是指市级有一个微信群，全市所有的重要企业高管和市领导、各旗县区负责同志，都在这个群里。10是指

十个旗县区也都建立了各自的企业微信群。N是指市直一些委办局也建立了各自部门牵头的微信群。这样的话，就使得企业家与单位政府之间的交流没有时间和空间的距离，随时可以说，随时可以办。

还有就是加强总结监督。一是媒体监督，市内各个媒体每个月搞一次新闻述评，对全市各个旗县区、各个部门的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晾晒。第二是强化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这种强化主要是由点到面去拓展、由事后向事前和事中来扩展。第三个是市民监督，2021年元旦首个工作日，包头就开展了政府各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就是请人民群众直接给政府部门做评判，通过这些监督，让大家感受到压力，转化成工作动力。

记者：通过上述这些努力，已经收到了怎样的实效？

孟凡利代表：通过这段时间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包头的营商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包头的众多企业、市民都有切身体会，而且这种好名声传播得也很快，大量的企业和企业家对包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创造了很好的氛围。从一个小细节来看，疫情背景下，去年包头市的宾馆入住率不降反增，反映了商业投资、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

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已经连续与一大批企业达成投资

意向或签署投资协议，这里既有一批大块头的央企，也有正威、宝能、顺丰、均和、金风等一批来自北上广深的全国著名的民营企业，还有像美国空气产品公司（AP）这样的全球行业龙头外企。

通过大力推动“双招双引”，去年包头市累计对接企业 2337 家，签约落地项目 397 个，协议总投资 2691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224%，引进国内（区外）资金 249.5 亿元。成功举办中国新产业峰会、稀土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城市“磁吸力”不断增强。营商环境评价跃居全区前列，今年 1 月份，在第十八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八次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峰会上，包头市荣获“2020 年度中国企业营商环境（案例）十佳城市”称号。

从数据来看，2020 年包头市各类证明材料减少 6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半天，绝大部分的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95.1%，审批和备案事项最少、政务服务最好、审批和服务速度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正越来越近。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转型破局非一日之功，老工业城市长期形成的“倚重倚能”产业结构、高端人才技术创新匮乏等老问题、硬骨头，包头还得下大力气去铲除、破解，优化营商环境任重道远。

◇ 卢天锡代表：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至

关重要

“放管服”改革，是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破题之举。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事关改革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既是当务之急、更是长远之计。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住建厅厅长卢天锡表示，近年来，江西省委、省政府从省情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出发，提出了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的战略目标，推出了“赣服通”等科技赋能“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创新举措，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标准，倾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放管服’改革，本质上就是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卢天锡代表说，近年来，省住建厅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压缩环节、提升效率，取消和下放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28 项，取消许可审批相关申报材料 400 多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网上申报、审查、审批及核发电子证书，实现“一次不跑”网上办全覆盖。2020 年，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显示，江西等 3 个省份企业对投资项目审批速度加快感受最强烈；住建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便利度、改革措施落实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估时，江西位居全国前列。

卢天锡代表表示，“放管服”改革要持续加力，久久为功，不仅要优平台，加快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推动更多业务上线运行，更多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而且要抓服务、清障碍，在全省开展“整治行政审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机制”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整治审批行为不规范、审批监督不到位等问题。

◇ **刘化文代表：创新理念服务大局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新增市场主体恢复快速增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会上，李克强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 2020 年工作成果，总结“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对 2021 年重点工作提出建议，其中多处涉及市场监管工作。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厅长刘化文接受记者专访，结合聆听政府工作报告的感受，畅谈了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下一步工作打算。

刘化文代表表示，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篇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成绩总结客观全面，工作安排重点突出，是高举旗帜、催人奋进的好报告。报告中提到

继续放宽市场准入，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任务，为下一步市场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

刘化文代表介绍，近年来，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与有关部门通力协作，作为“放管服”改革的先行者，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服务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大局，取得了新的成效。

刘化文代表列举了一组数字：“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等特殊困难挑战，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和企业户数分别增长12.2%和21.1%，截至今年2月末，全省实有市场主体266.94万户，同比增长9.36%。”

企业开办更便捷，企业准营更容易，竞争环境更公平，市场监管更有力，保障措施更完善。在介绍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工作成效时，刘化文代表用了5个“更”来总结。

刘化文代表进一步介绍，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一是实现企业开办所有环节一网通办，全程“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有关做法被国务院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二是较好完成第一批106项“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办证时间平均压缩40%以上，受益市场主体达17.6万户。三是出台了维护企业公平竞争实施意见，加大对减税

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力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四是积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省联合检查部门达 31 个，联合抽查比例平均达 21.6%，居全国前列。出台“三新”经济包容审慎监管意见。五是打造东北区域 NQI 高地，搭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中国（吉林）、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刘化文代表指出，下一步吉林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全方位运用市场监管各项职能，以严新细实的工作作风，以市场环境、政务环境、要素环境、人才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六个环境”建设为重点，持续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发力，全力助推吉林省高质量发展。

刘化文代表表示，近日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已经推出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十条措施，具体包括 2021 年底前企业开办全免费、近似名称不审查、允许集群注册、重大项目预约办、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新建 30 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全省联合抽查比例平均不低于 22%、实行“简案快办”、对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无过错不罚”等举措。吉林

省市场监管部门将高效履职尽责，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吉林经济起好步、开好头贡献力量。

◇ **李江河代表：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的重要支撑**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事关改革发展全局和人民福祉，既是当务之急、更是长远之计。

全国人大代表、萍乡市市长李江河说，去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破题之举，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有力保障了“六稳”“六保”的落实。

“萍乡是我省唯一的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在全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肩负着‘作示范、勇争先’的重大使命。”李江河代表说，一直以来，萍乡将“放管服”改革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稳中向好的重要支撑，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稳居全省前列，在去年复杂严峻的形势下稳定了企业预期、增强了市场信心，推动形成了“5020”项目竞相落户、大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新旧动能加快转换的良好态势。

“下一步，我们要拿出更有效举措，奋力迈出深化‘放

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步伐。”李江河代表认为，要用有效的“放”持续释放社会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简政放权的协同性，确保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项目审批提速、群众办事便捷；用规范的“管”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运用大数据、“互联网+”防止监管缺位和管理真空；用优质的“服”不断打造便民服务环境，完成市县两级更多“一次不跑”和“只跑一次”事项的梳理公布工作，推进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 耿福能代表：完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表示，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重要的一部分，除具有知识产权的一般特征之外，还有其自身的独有特征。商标法对商标的保护，实际上是保护商标之后的商誉，商誉则是靠商标在实际使用中不断发挥识别作用积累而成。建议完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商标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一些不正当攀附或利用他人商标知名度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一些商业投机者为了获得经济效益，采取复制、摹仿等手

段攀附其他知名商标的知名度，以提高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销售量，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

耿福能代表表示，为了保护商标特别是知名商标所有者的权益，我国《商标法》规定了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有效遏制商标权侵权行为的重要手段，这既能让侵权行为人承担权利人损失数倍的赔偿责任，也能够提升商标人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

因此，为了切实有效地保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止不正当攀附他人商标知名度等侵权现象，维护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竞争环境，耿福能代表建议：

一是加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建立、完善和维护驰名商标数据库制度。对市场上各种损害驰名商标商誉行为予以打击，前移打击恶意注册的关口，加强对恶意商标申请的监测，杜绝已被驳回商标再次申请从而获得初审公告的情况，以支持推动品牌经济健康发展。

二是明确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中关于“恶意”、“情节严重”等规定的认定。首先，应明确“恶意”的内涵。其次，对如何认定“恶意”应作出规定。再次，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应作开放式列举规定，如侵犯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或驰名商标的行为、侵权时间较长、侵权行为跨省级行政区域等；最后，对如何确定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应予规定，以明确赔偿费用。

三是优化商标审查注册流程，对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进行细化。出台新的商标申请审查及审理标准，统一商标审查尺度，提高审查员审查水平，加强异议、评审等阶段对商标恶意的打击力度。

四是完善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规定。对恶意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不设置处罚赔偿限制，以遏制层出不穷的商标侵权现象。

◇ **蒋胜男代表：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今年2月，《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进入网络信息化时代，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侵权行为时有发生。2020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决定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综合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创新型国家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温州市文化艺术研究院编剧、

市文联副主席蒋胜男对最高检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非常认可。“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非常及时、非常必要，会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解决，对于我们这些原创者来说也是一种保护。”蒋胜男代表告诉记者，从第一次参加全国两会至今，她一直致力于网络文学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履职中她曾提交过关于网络文学制式合同、推进知识产权应用型人才培养等建议，今后还将继续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希望检察机关能紧跟时代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同高校和业界的合作，推进建立高素质知识产权检察队伍，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蒋胜男代表对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充满期待。

◇ **胡成中代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 加强联合惩戒**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德力西集团董事局主席胡成中表示，“近年来，我国政府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提升了知识产权质量效益，但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制售假冒产品、傍名牌、抢注他人注册商标等侵权现象仍时有发生。针对此，我建议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线上线下侵权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胡成中代表提出四点建议：

首先，建立国家主管机关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双向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听取行业、企业的意见建议，线上线下齐发力，强化网络打假维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督查机制，重点督查企业遇到的跨区域打假难、执法机关自由裁量权滥用等问题；增加行业、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绩效评价体系中的“话语权”，破解地方保护主义，为权利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

其次，建立知识产权侵权人“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线上线下侵权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对制售假冒产品、抢注他人商标、专利侵权的企业和个人实施不同层级的信用惩戒措施：首次被查处的，将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示；再次被查处，列入诚信“黑名单”，终身禁止从事该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从“假冒注册商标罪”切入，尝试适用侵权产品正品化计价（即统一按照正品的市场售价来计算假冒的案值）。鉴于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罪名涵盖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短时间内全面修法不切实际。综合考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建议分情形、按步骤陆续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逐步实现侵权产品正品化计价。

第四，约束企业名称注册行为，坚决制止“傍名牌”。

对于利用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注册的区域性制度设计，申请注册近似企业名称的行为，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区分历史和现实，加强对在先权利人的保护。对于攀附在先权利知名度、主观恶意明显的，应当加大侵权赔偿力度，减少此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 **王东新代表：推进商业秘密立法用法治为企业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中色（宁夏）东方集团副总经理、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王东新表示：“商业秘密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关乎企业的竞争力，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有的甚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生存。商业秘密的外泄，不仅给企业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而且会在行业内发生各种不良反应，使同行业间产生不正当竞争，不利于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王东新代表指出，现有保护商业秘密法律条文散见于十多部法律中，要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很有必要就商业秘密进行立法，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用法治保护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吴刚代表：进一步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 护航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020年是特殊的一年，虽然疫情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但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做到将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柳州法院对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为困难企业排忧解难的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全国人大代表、柳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主任医师吴刚对柳州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举措进行了点赞。

2020年，柳州法院积极出台服务工业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一系列司法文件，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审结涉企业合同纠纷案件、结构性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买卖、担保案件、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等各类民商事案件共53494件。

“他们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98件，妥善审理了‘爱民’螺蛳粉侵害商标权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依法为柳州打造‘螺蛳粉经济新增长点’保驾护航。”吴刚代表说，柳州市去年疫情期间的螺蛳粉产业得到长足发展，成为柳州市的支柱产业，人民法院的司法护航发挥了积极作用。

与此同时，柳州市法院还依法审理企业破产和公司清

算案件，受理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 163 件，涉案总金额达 130 余亿元，依法审理柳州中新房开、华硕科技公司等企业破产案件，涉购房债权人 2000 余人，涉资产总额近 18 亿元，债权总额近 60 亿元。稳妥推进 69 家“僵尸企业”出清，释放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4 万平方米。组织开展“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共执行结案 5339 件，到位金额 43.29 亿元。

同时，吴刚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完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典型案例示范引领机制，依托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大众媒体、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要建立司法精准服务机制，与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重点企业走访机制。依法从严惩处黑恶势力干扰、破坏企业合法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

◇ 步正合代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重要窗口”建设

民营经济是台州经济的重要增长力，抓营商环境就是抓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台州两级法院准确把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主动创新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面升级各项工作，为“营商最优化”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台州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常态化开展“三服务”活动，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指导企

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提升‘执行合同’指标”和“办理破产便利化”两大行动方案，全市法院“执行合同”用时全省最短。同时，在全国率先出台个人债务清理审理规程，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改革，为“诚信但不幸”的企业经营者提供了重获新生的出路。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发布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力。

作为“重要窗口”建设地区，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全国人大代表、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染整厂副厂长兼车间主任步正合认为要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为企业提供便捷诉讼“一站式”服务，践行为民宗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诉讼服务平台，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诉讼解纷途径，真正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让自动履行的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的同时也能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推进个人破产试点工作，强化对歇业倒闭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切实提高执行效率效果。

三是完善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机制，维护正当权益。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规范涉企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 贾宇代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围绕一个“实”字

“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方面，今年我们总体把握是围绕一个‘实’字，把民营企业司法保障工作做细做实，做出成效。”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表示。

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履职浙江后，“保护民企”也成为贾宇代表着重关注的话题，他表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是浙江检察机关的一道‘必答题’。”

“挂案”清理让企业“轻装上阵”

对于保护民营企业，中国检察机关提出“少捕慎诉”的司法理念。然而在实践中，一些涉民营企业案件滞留在刑事诉讼环节，成为“挂案”，增加了民营企业的讼累，也使涉案企业背负沉重包袱。

“对此浙江省检察机关一直态度鲜明，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努力减少和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个企业’的现象，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贾宇代表表示。

2020年，浙江检察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全面排查摸清案件底数，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妥善处理。

其中对于符合撤案条件的，监督依法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对于具备进一步侦查条件的，督促加快侦查进度，尽快侦查终结。对于审判环节无法定特殊情形超期未办结的案件，依法积极督促早日审结。

“特别是对于检察机关自身超期未办结的案件，我们加大清理力度，确保及时清零，同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防止产生新的‘挂案’。”贾宇代表说，通过开展“挂案”专项清理，浙江检察机关有效监督办结了一批久侦不决、久审不决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切实帮助民营企业甩掉思想包袱“轻装上阵”。

据悉，去年浙江检察机关清理刑事“挂案”129件，督办申诉案件28件。

回应民企内部贪腐查处难呼声

如何更实更优保护市场主体？浙江检察机关“内外兼修”，一方面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另一方面积极回应民营企业内部贪腐案件查处难的呼声。

“比如针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行为，我们重点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

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情形，加强惩治企业内部‘蛀虫’，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贾宇代表介绍说。

去年8月，浙江金华市武义县的一位民营企业家给当地党政领导写了一封求助信。企业家在信中称，大量私企面临着采购员拿回扣、业务员变相拿好处等内部贪腐问题，希望政府召集法律专业人士帮企业找到解决方法。

后该信被转到武义县人民检察院处理。“一个员工的贪腐行为可能就会给企业带来数十、数百万元的损失，严重危害民营企业的生存发展。”武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九利认为应建章立制来整治企业内部腐败。

在检察院牵头下，武义县多部门联合成立民营企业内部贪腐惩治和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共同为民营企业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在省级层面，截至目前，浙江检方已排查案件2000余件，排查出可能涉嫌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线索30余条，将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的打击和监督力度。

对涉企经济犯罪释放最大司法善意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对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往往面临矛盾。”贾宇坦言，如果构罪即诉、一诉了之，则会因定罪量刑的负面影响，造成企业陷入困境甚至破产倒闭等严重后果；如果简单从轻处理，又会因涉罪企业内部管

理机制存在缺陷、违法风险并未解除，不仅易导致企业违法犯罪再次发生，也有失法律的严肃与公正。

此背景下，去年10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

具体而言，对企业因涉嫌经济犯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符合起诉条件、自愿认罪认罚、承诺开展刑事合规建设并接受考察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牵头成立考察机构，对企业开展一定期限的合规考察。检察机关对考察过程和结果开展法律监督，期满考察合格的，予以一定的刑罚或行政处罚减免。

贾宇代表表示，企业刑事合规不是检察机关一家的事，需要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如金华永康10个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合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效防范经济领域刑事犯罪风险。

“目前检察机关已对2个涉案企业开展刑事合规考察，6个被不起诉企业正在从轻行政处罚沟通中，通过最大限度地释放司法红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贾宇代表说。

◇ **刘华代表：用法治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华关注检察机关如何依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这一问题。

2020年，刘华代表多次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与20余位民营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交流，了解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和法治需求。江苏检察机关还组织制定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25条举措，指导全省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涉企案件严格依法审查、依政策考量，全面评估办案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发展的负面效应。

刘华代表提出《关于修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司法解释的建议》，建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制度改革情况，出台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统一司法解释，重点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用法治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 郭浩代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培育集聚新兴产业

3月7日，河南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河南代表团团长王国生、河南代表团副团长尹弘参加。河南省人大代表、鹤壁市委副书记、市长郭浩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培育新兴产业，结合鹤壁的实践探索，谈了谈自己的感受和体会。

郭浩代表表示，鹤壁市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探索实践中，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着力破“难点”、疏“堵点”、除“痛点”、畅“节点”，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两年全省第三，“五位一体”服务机制

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引进省外资金增幅连年位居全省前三，省重点项目投资进度保持全省第一，去年新登记市场主体逆势增长 54.8%。

主要做法有，一是强化改革创新，提升企业便利度。二是做实服务文章，提升企业满意度。三是倾情纾难解困，提升企业获得感。四是全力保驾护航，提升企业归属感。五是树立鲜明导向，汇聚发展正能量。年度综合考评中，营商环境指标权重最高并设立单项奖，实行评价结果与绩效奖励、评先评优、干部考核“三挂钩”。

郭浩代表表示，在培育新兴产业方面，鹤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抢抓机遇发展 5G 产业，以网络建设为基础，以产业导入为目标，以场景应用为切入，以资源整合为手段，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形成了以 5G 产业引领数字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郭浩代表表示，目前，鹤壁市 5G 网络已经实现县城以上城区全覆盖和垂直行业应用场景按需覆盖。5G 产业园已经落户京东、阿里、华为、浪潮、腾讯、360、曙光等行业龙头企业，带动近 300 家相关企业入驻。与中科院半导体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共建了实验室，华为垂天 5G 边缘计算实验室和华为新农邦数字乡村实验室挂牌成立。仕佳光子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为该领域最高奖。“5G+智能制造”方面，天海环球

按照工业 4.0 标准建设的智能工厂，生产效率提升 19%，生产周期缩短 34%，成为全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郭浩代表在审议现场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支持鹤壁市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继续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探索创新；二是支持鹤壁市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继续在资源型城市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方面积极探索；三是对我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 **王洪海代表：对标一流标准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必须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全国先进地区营商环境创建标准，坚决从拼资源、拼优惠、拼政策‘老三拼’，向比政府职能转变、比社会主体和市场主体活力、比符合国际惯例商务环境的‘新三比’转变，着力在营商环境‘软件’改革和提升上强动力、强责任、强路径、见真效。”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宁河区委书记王洪海说。

王洪海代表建议，全面落实“标准地”“标准房”改革，在探索“拿地即开工”“备案代审批”模式，为优质企业“大开绿灯”，快速放量土地资源优势的基础之上，牢固树立“亩均论英雄”的鲜明导向，大力实施“腾笼换鸟”，真正把篮子里的“白菜”都换成“金条”。

“要打造‘一制三化’改革升级版，在区内龙头企业

和各镇园区设立政务服务派出机构，分行业、分领域设立服务专班，坚决破除‘蔫、木、冷、漠’现象，变‘坐等’审批为‘上门’服务，直接在企业‘现场办公’，全力为企业提供好‘家人式’服务，努力赢得印象分，在营商环境打造中练事功、善事功。”

他建议，全面实行窗口无否决权等机制，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机制，实现 58 件审批事项跨省跨区通办，在更多领域实现“秒报”、“秒批”，广“撒网”、重监管，进一步壮大优质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做到既有“皓月当空”，又有“满天星斗”。

◇ **阳卫国代表：优化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的第一条件、城市形象的第一标志，也是政府的第一天职**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株洲市市长阳卫国接受记者采访时畅谈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招商引资及营商环境等新规划、新思路。

记者：“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新目标和一系列新要求。能否描绘一下，株洲市未来五年的经济发展蓝图？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哪些新目标或新规划？

阳卫国代表：“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要审议通过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描绘宏伟蓝图。株洲将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结合起来，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即加快建设更具实力的中国动力谷、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一带一部”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城乡融合发展幸福区。

优化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的第一条件、城市形象的第一标志，也是政府的第一天职。今年我们在前两年开展“温暖企业”行动的基础上，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着力从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投资建设环境、市场环境、外资外贸环境、就业创业环境、监管执法环境、法治保障环境等7个方面发力，力争把株洲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城市之一。

记者：请举一个例子，株洲市发生过哪些特别值得说的，能体现市委市政府“亲商、护商、爱商”的小故事。

阳卫国代表：营商环境是生产力，也是竞争力。近年来，株洲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企业家至上”的理念，在“亲商、护商、爱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2020年湖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中居第二。特别是在去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期间，我们出台了“暖企十条”，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这其中也涌现了许多暖心故事。

比如，为了帮助北汽株洲等企业稳定汽车消费市场，我们特别提出“满城都是北汽车”的号召，启动汽车消费节，现场发放50万元北汽代金券，拉动汽车销售破千万元。同时，组织开展了北汽新能源车下乡，政府补贴2000元/台的购车优惠活动。2020年，在全国汽车销量下行的情况下，株洲的汽车零售额增幅超过13%，北汽汽油车和新能源车增幅超过20%。

记者：随着疫苗的出现，全球疫情已趋缓。但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国内中小企业恢复元气尚需时日，在稳外资和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任务中，今年又有哪些新规划？

阳卫国代表：是的，当前发展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很多，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们各级政府要继续优化服务，为企业减负，为市场腾位，释放发展活力。主要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固优补短稳外资。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发展战略，全力对接融入湖南自贸区建设，加强政策集成，争取更多的自贸区政策能够辐射覆盖株洲。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铁海联运、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开放平台作用，

加强与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深度对接，加快建设长株潭国家物流枢纽。依托中非贸易合作新平台，支持工程机械、二手汽车对非出口业务。今年，我们还将准备承办中国国际轨道交通和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争取举办第二届中非经贸博览会机电洽谈会，办好通用航空、汽车、服饰、陶瓷等产业博览会，推动稳外资和促外贸两手抓、两不误。

二是增量提质稳主体。依托各类监测平台，做好行业分析、重点监测、预测预警，重点关注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密切跟踪市场主体运行状态、强化服务举措，及时解决问题。强化全生命周期的成长服务，抓实抓细个转企、小升规等工作，大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实施创新主体增量提质计划，构建中小企业—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的培育链条，力争今年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0家。

三是强链延链稳产业。我们将切实强化产业链思维，巩固“三方发力、同频共振”机制创新成果，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的带动作用，引导链上企业加强产业协作、创新协同、区域合作，提升主导产业本地配套率，实现优势产业链上中下游贯通融合。不断优化升级“3+5+2”现代产业体系，打响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两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和区域级产业集群，稳步提高制造业比重。

记者：新形势下，区域招商引资工作已从比拼优惠政策转变为比拼区域产业配套优势招商。2021年或未来几年，贵市重点招商引资的产业或项目有哪些？有哪些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园？在加强这些重点产业、项目集群方面，当地有哪些独特的区位资源禀赋或产业配套优势？

阳卫国代表：株洲要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招商引资是重要抓手。我们将立足株洲的产业发展定位，聚焦传统产业、优势产业、未来产业，围绕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制造、航空装备等17条优势产业链，突出招大引强，开展精准招商。

比如，聚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等优势产业，充分发挥现有主机企业和龙头企业的标杆引领作用，按“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的思路明确引进重点。在轨道交通领域，我们将切实发挥轨道交通装备创新中心作用，重点引进装备制造和核心零部件企业；在航空领域，重点引进涡轴涡浆航空发动机、通用航空器整机、北斗卫星导航及配套企业；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围绕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三电”关键零部件，引进配套企业。

从资源禀赋和产业配套等方面来讲，株洲主要有“六大优势”：

一是产业优势。株洲是湖南省工业门类最齐全的市州，先后诞生了中国工业史上近300个“第一”。近年来，我

们依托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能源汽车三大动力产业优势，大力发展 18 条新兴优势产业链，着力打造“中国动力谷”。2020 年，中国动力谷十大产业产值为 2960 亿元，增长 12%，占全部工业比重 78.2%。其中轨道交通、服饰产业产值已经过千亿元。

二是科教优势。株洲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连续 9 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市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271 家，研发诞生了全球第二条、国内首条 8 英寸 IGBT 生产线和全球首列智能轨道列车等一大批重大创新成果。全社会研发投入超过 3%，在湖南排名第一。

三是人才优势。集聚了 3 名本土院士、7 名引进院士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1 万人。此外，我们拥有各类职业技术学院 48 所，株洲职教科技园是我国中南地区首屈一指的职业教育基地，每年可提供职业技术劳动力约 10 万人。

四是区位优势。株洲是我国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之一，地处中国南北咽喉、东西接点，被誉为“火车拖来的城市”。铁路、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在此交汇，出行便捷。

五是政策优势。随着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中部崛起、“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以及湘赣边区域合作、长株潭

区域一体化的推进，株洲政策机遇叠加效应正加速显现。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我们出台了提升企业开办效率、逐步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落实“人才30条”等金融、人才、招商系列政策，重商、亲商、安商、敬商的氛围愈发浓厚。

六是环境优势。株洲自然环境优美，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和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成功实现“蓝天三百天，全域二类水”重大目标。株洲营商环境优越，获评中国十大最佳营商环境城市、中国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城市，在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第二。

记者：产业链的完整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投资环境和竞争力重要的因素。“十四五”期间，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搭建、补链强链固链等方面，会有哪些新举措或新规划？

阳卫国代表：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我认为这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内容，株洲将以产业链为主抓手，以园区为主阵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方向，以集群建设为总任务，大力开展“五大行动”，加快建成更具实力的中国动力谷，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一是开展规划引领行动。充分运用“一划两图七清单”成果，推动中国动力谷和各产业规划落地见效。聚焦前沿科技领域和未来发展趋势，制定磁动力、功率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布局规划，编制新经济培育规划。充分挖掘企业发展潜能，提高培育优质企业的主动性，编制企业培育专项规划。

二是开展绿色制造行动。持续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制定碳排放达峰路线图，强化能耗对标监督，提升能效利用水平。大力推广清洁低碳技术，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品，支持龙头企业创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生态。

三是开展园区升级行动。加大园区规划提质、基础配套力度，加快打造园区“135”工程升级版。系统推进园区行政审批、绩效薪酬、亩均效益、投融资体制、产业公司转型等改革，逐步提高工业用地亩均税收水平。

四是开展数字赋能行动。聚焦新基建、培育新消费、深耕新制造、做强新电商，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出台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以应用场景打造为重点，以产线改造为突破口，推动生产智能化转型、产品智能化升级、管理智能化集成，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产业生态。

五是开展链群建设行动。大力推进稳链固链强链延链，加快建成世界级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推动中小航空发动机、先进硬质材料申报国家级产业集群，创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高分子新材料等省级产业集群试点，形成区域级、国家级、世界级产业集群梯度培育格局。

◇ **樊芸代表：事权进一步下放 赋能营商环境再提升**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营商环境的内容让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樊芸记挂在心。事实上，上海营商环境4.0版改革方案于今年全国两会开幕前夕发布，方案提出31项任务、207条举措，整体提升上海营商环境的国际竞争力。从1.0版到4.0版，上海不断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出新招。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齐心协力，近年来上海营商环境的提升有目共睹。从企业的角度来说，在上海办事效率非常之高，而且都能落到实处。”樊芸代表这样给上海营商环境“点赞”。

“我个人认为除了从上海自身的角度继续进行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外，还建议相关事权能够进一步下放，赋能上海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事实上，事权下放改革试点，能极大提升上海的营商环境。2017年9月，当时国家工商总局与上海市政府共同

推动上海成为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实验区，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也正式挂牌运行。

樊芸代表表示，中心运行3年多以来，极大方便企业注册商标，“以前在上海的企业要申请商标，需前耗时一年半，现在企业在上海就可以直接办结，用时也只需三至四个月，大幅降低企业的人力与时间成本。”

她认为，涉及事权下放的部门，如果能在上海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一个窗口的话，那么就能极大方便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另外，在上海承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发枢纽等地，如果能有更多事权下放改革试点，就能获得更快的发展速度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 **杨铿代表：营造良好舆论、行政、金融和法治环境 改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

3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会上，作为优秀民营企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蓝光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杨铿作了发言。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对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改善的持续关注，杨铿代表表示，作为民营企业创办者、经营者，也是感到非常的激动和振奋。“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企业更深层次的持续发展、加大再生产再投资的内生动力。”

对于营商环境的改善与发展上，现场发言中，杨铿代

表提出四点建议，包括舆论环境、行政环境、金融环境和法治环境等，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行政环境方面，杨铿代表建议中央尽快出台“‘十四五’民营企业发展指导规划”，站在新的历史时期对民营企业发展从意识上指引、机制上明确、制度上保障，中央对民营企业的指导方针、支持政策、保护举措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好政策的源头活水能浇到民企根上。

在舆论环境方面，杨铿代表建议，大力弘扬新时期企业家精神，尤其是宣传和树立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面优秀典型，“当前要重点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带领企业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民企和企业家积极回馈社会、参与公益慈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的鲜活案例。”

在金融环境方面，杨铿代表建议精准施策，对正在进行转型升级的民营企业，有针对性地出台金融政策予以支持，给予适当腾挪时间和空间，确保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健康转型，真正提高发展质量。

在法治环境方面，杨铿代表建议，加快《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及配套行政法规的制定。如在物权方面，尽快完善全国统一的动产抵押和权利质押登记制度，将债券质押、股权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车辆船舶抵押等纳入全国统一登记平台；在担保方面，尽快明确债务加入、让与担保等非典型担保方式运用规则，为民营企业依法开展

经营活动指明方向。

◇ **刘庆峰代表：构建全方位产业生态链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实质性贡献**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表示，民营企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近几年国家不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从中央层面出台的“36条”和最新的“38条”，再到部门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措施。这都是为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刘庆峰代表表示，这些信息都坚定地传递出国家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支持，让我们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环境有了更加稳定的心理预期，给大家吃下了“定心丸”。国家对民营企业越重视，大家心里就越有底。只要我们心无旁骛、踏踏实实搞发展，企业就一定会发展壮大，就能为国家和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刘庆峰代表表示，在这次疫情期间，我们看到很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机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的健康码、智医助理、电话机器人等各种高效管理和便民服务，已经同水和电一样，成了城市“基础设施”。我们也越来越深

刻地感受到，人工智能发展一定要以解决社会刚需为出发点，这也将是人工智能与此前互联网产业浪潮的最大不同。

刘庆峰代表认为，人工智能发展前景广阔，在这些新兴产业里，民营企业可以有更大作为，更好发挥机制和快速探索优势。我们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一方面打造中国民族科技品牌，代表中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越来越多的认可度。另一方面，用人工智能真正给民生事业补短板，在教育、医疗、司法、智慧城市等等这些领域，实实在在的解决社会刚需，打造未来发展新优势。

刘庆峰代表表示，要想发挥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在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引擎作用，从讯飞经验来看，仅仅依靠单个企业、单个产业链或单个体系的推动是不行的。只有坚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创新，构建全方位的产业生态链，才能为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大的实质性贡献。

◇ **黄毅代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租赁相关税收成本**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天府银行行长黄毅认为，融资难一直是长期困扰民营企业的问题，增加民营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建立良好的融资环境，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的任务。

融资租赁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作用有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缺少配套税收支持政策，导致相关税收成本较高，导致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偏低，未能充分发挥其对中小企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针对融资租赁名义转让环节的配套税收政策一直缺位。”黄毅代表介绍，无论直接租赁还是售后回租，均为融资租赁的一种具体业务模式，其业务实质并非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而只是在租赁期内暂时过渡给出租人，由出租人在租赁期内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真正的资产购买人为承租人。

但按照现行税收政策，无论售后回租还是直接租赁，均针对融资行为，实质上大幅增加了承租人的成本。

对此，黄毅代表提出如下建议：

建立健全相应的税收、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金融生态系统，才能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建议税务部门针对融资租赁的业务实质，出台与融资租赁相匹配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针对融资租赁回租行为产生的两次名义转让，不征收契税及土地增值税；针对融资租赁直租行为产生的第二次转让行为不征收契税、增值税以及土地增值税。

另外，黄毅代表还建议，不能因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增加承租人额外的税收负担，以此来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中小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 **何敏代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好彩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敏为今年的全国“两会”准备了《加快建设更加开放、公平、包容的营商环境》的建议。她建议，在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巴中，推动更多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落户巴中，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而针对不少民营企业目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何敏代表建议国家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中，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聚焦企业投融资、推进技术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方式方法、加强集成管理，以更加科学高效的方式，把“水”浇到需要的“苗子”上，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 **王宁代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宁接受了记者访谈。

记者：请王省长介绍一下，2020年福建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的成效？

王宁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17年半，与福建广大干部群众结下了深厚感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福建发展，亲自擘画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蓝图。去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赋予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使命，亲自向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致贺信，亲自宣布在厦门建立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给予福建极大关怀。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3903亿元，同比增长3.3%，人均生产总值接近11万元。

一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从公布首例确诊病例到住院患者清零只用了46天，是继西藏、青海之后，全国第3个清零的省份，已连续375天无本土新增病例。

二是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科技创新更加活跃，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00 家、企业技术中心 7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54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5.9%，全省有效发明专利达 4.9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2.4 件。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数字经济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45%左右，网络经济蓬勃发展，网络零售额增长 24.7%，工业增加值跃升至全国第 6 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25.6%。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新登记市场主体 137.45 万户、增长 40.36%。

三是生态底色更加靓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39 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数量居全国首位，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全省设区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8.8%、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 97.9%，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8 个和 14.5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 66.8%，连续 42 年保持全国首位，九市一区全部晋级国家森林城市。

四是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 45.2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0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退出。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称号，电视剧《山海情》全国热播、反响热烈。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城镇新增

就业 54.6 万人。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提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7160 元、20880 元。常住人口人均预期寿命达 78.4 岁、比全国水平高 0.8 岁，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稳居全国前列。

记者：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刚才王省长也提到，福建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不断加快。那么，“十四五”开局之年，福建怎么巩固拓展这种势头？

王宁代表：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我们将聚焦以下方面发力：

一是增强创新动力源。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地位，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深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科技创新走廊、沿海科技创新产业带，高标准建设省创新实验室、省创新研究院，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0 家以上。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瞄准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领域，实施 10 个以上省科技重大专项，争取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

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 万家，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20% 以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军令状”“揭榜挂帅”，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让有作为的科技人员“名利双收”。

二是夯实产业基本盘。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稳住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支撑。突出自主可控，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突出数字化改造，完成 500 项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推广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突出招大引强，加强与央企、外企、民企沟通对接，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引领性强的龙头项目。突出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抓好 16 个试点园区标准化改造提升，引导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中集聚。

三是培育经济增长点。立足自身优势，挖掘潜力，形成更多新增长点、增长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秉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福建建设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办好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力争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达 2.3 万亿元。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沿着习近平总书记主政福州期间指明的“海

上福州”方向前进，坚持陆海统筹、向海进军，大力发展深海养殖、临港工业、深海储油、海洋生物医药等，建设海洋经济强省。加快发展总部和平台经济，大力培育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等。加快发展文旅经济，以举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为契机，提升武夷山、福建土楼、福州古厝等知名度，引进更多的国内外旅游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生态旅游、温泉游等新业态。

四是营造发展好环境。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当年倡导的“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方便、更易成功。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纾困解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有事服务、无事不扰，让广大市场主体安心经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健全企业家恳谈会、服务民企“四访四通”等机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离不开有为政府。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作出了部署。福建省在这方面有什么考虑？

王宁代表：我们将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福建落地落实。

一是敢于担当作为。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激发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完善正向激励，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二是始终为民服务。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好省委、省政府29件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入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访民情、察民忧、办实事、解难题，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注重改革创新。坚持用改革思维、创新办法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持续转作风、改文风、变会风，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不断提升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四是坚持真抓实干。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大力倡导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深入基层、现场办公，在一线解决困难和问题。

五是保持清正廉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

◇ **易炼红代表：推进“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省长易炼红表示，江西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提出的“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目标定位，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系统观念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易炼红代表指出，营商环境的好坏决定着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十三五”期间，江西把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放”得精准。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完成，省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精简至328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一照含证”改革全面铺开，“六多合一”改革全国推广，企业开办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企业注销实现“一网”服务；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先后出台5批次182条降成本政策举措。二是“管”得有

效。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信用监管不断强化，“法媒银·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成效显著。三是“服”得贴心。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96.29%的村（社区）建设了便民服务站；省市县三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比例分别达95.3%、90%和86%；“掌上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加快推进。2020年，江西开展了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设区市营商环境评价，98.7%的企业对当地营商环境给予满意以上评价。

“新发展阶段，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有所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更多依靠改革创新，从拼资源、拼政策转向拼服务、拼环境。”易炼红代表说，当前，江西正处在厚积薄发、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必须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上取得新突破。

一是以一流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擅自提高准入门槛行为，推动“非禁即入”落细落实。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平台经济等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及司法力度。加快“信易+”示范省创建，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

二是以一流政务环境造就办事创业便利。进一步向乡镇（街道）赋权，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清单编制工作，探索建立清单网上管理系统。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实体办事大厅，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升级打造“赣服通”4.0版，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企业和群众期盼的高频服务“掌上办”。

三是以一流法治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科技，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构建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司法保护力度。

四是以一流开放环境推进制度与国际接轨。对标国际标准，学习借鉴、复制推广自贸区成功经验，加快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精细化推进“三同”试点，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行“极简审批”和准入承诺即入制，让海内外客商宾至如归、潮涌江西。

易炼红代表表示，“放管服”改革没有“终极版”，只有“升级版”；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江西将推动“放管服”改革成果更多转化为企业和群众可感受、

可体验、可评价的发展成效，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 **黄强代表：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改善国际化营商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委副书记、四川省省长黄强接受采访时表示，“十四五”规划是今年两会的重要内容，下一个五年规划中，治蜀兴川工作将从五方面发力：

一是经济总量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四川计划年均按6%的速度安排，争取经济总量再跨越两个万亿级台阶，突破6万亿。

二是交通等基础设施实现新的突破。前两天，党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规划纲要，首次将成渝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并列成为全国交通网的“四极”。这对四川来说是非常大的机遇。

三是乡村振兴迈出新的步伐。“十四五”期间“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我们要做好这巩固脱贫成果和推动全面乡村振兴有效地衔接；持续用力擦亮四川农业大省的金字招牌。

四是生态环境的质量得到新的提升。四川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

五是民生福祉得到新的改善。这五年，四川将持续加

大民生的投入、认真办好每年的一批民生实事，扎扎实实地为群众解决就业、就医、就学等方面的问题。

目前，成渝高铁实现1小时直达；近百项通办事项实现异地办理。川渝“一盘棋”跑出了加速度。“十四五”期间，如何不断提高老百姓的获得感，黄强代表表示，“川渝自古一家亲”，四川跟重庆密切地建立了协调机制，共同谋划推动了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和重大的改革举措，将实现三个“更加”。

第一，交通出行方面更加快捷。去年的12月24号，完成了成渝客专的提质改造，实现了公交化运营，双城通行就一个小时。今年还将开工成渝中线的高铁。建成后，两个城市的通行将在45分钟之内。

第二，产业的协作更加紧密。我们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设置了几个省级的新区。还在川渝毗邻地区，我们设置一些合作的示范区。我们共同打造一些世界级的项目集群。

第三就是老百姓的办事更加方便。去年，两地联合出台了川渝通办事项，比方说，老百姓两地户口迁移，以前要本人在两地来回跑，需要十几天时间。现在，在异地10分钟就办完了。今年，两地还会共同地推出第二批方便老百姓的川渝通办的事项。

当前，四川省持续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世界500

强企业已有 360 多家在川落户。为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升国际影响力，黄强代表介绍到，目前四川有 130 个国际航线，有 38 条出川的大通道。国际的班列连通了境外 58 个城市；去年，中欧成都班列开行了 2440 列，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一；国际友城和友好关系，目前是 367 对；驻川的领事机构有 20 家。特别是，天府国际机场已经建成，即将运营。成都将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第三个拥有两个国际机场的城市，也是唯一的实现“两场一体”零换乘的机场，这个是非常大的优势。

四川正在持续努力改善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欢迎海外的朋友到四川来建功立业，实现梦想。

◇ **刘奇凡代表：常态化治理涉煤腐败 发挥监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奇凡表示，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涉煤腐败问题将由专项治理转入常态化治理，促进煤炭行业走上健康发展轨道。同时要发挥监督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倒查 20 年”净化政治生态

刘奇凡代表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是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部署，由内蒙古自治区

党委、政府具体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参与监督、开展的一项整治行动，由于专项整治跨度时间较长，所以也被网友称为“倒查 20 年”。

内蒙古煤炭资源储量非常大，产业开发规模也很大，已经成为全国煤炭产量最大的省区，对国家的煤炭资源供给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刘奇凡代表说，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在发展中也积累了大量腐败问题。经过一年多时间专项整治，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具体表现在四方面。

一是查处大批案件，清除了腐败毒瘤。截至目前，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立案查处涉煤腐败案件 676 件，相关人员 960 人。通过查处这些案件，清除了破坏内蒙古政治生态的一个个毒瘤。

二是弥补制度漏洞，做到了亡羊补牢。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全面彻底清查了所有涉煤文件、各种规定以及每个批文，有问题的文件全部予以废止，新出台了很多文件和规定。现在，内蒙古煤炭行业进入健康发展轨道，2020 年内蒙古煤炭产量超过 10 亿吨，稳定在历史较高水平，对全国煤炭资源供给起到了巨大保障作用。

三是追回大量损失，维护了公平竞争。截至目前，专

项整治追回经济损失 393 亿元。这些损失一类是某些人在煤炭资源领域偷采、盗采的不当得利；一类是在煤炭资源开发中应缴未缴的各种税费，由于过去管理混乱，这些国家财富被某些不法商人据为己有，严重侵蚀社会公平竞争。

四是厘清政商关系，净化了政治生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 140 多万名干部填报涉煤各种事项，做到了应报尽报。自治区纪委监委建立数据库对干部申报事项进行清查和比对，干部只要涉煤，都有案可查；干部只要在煤炭领域有不当得利的，都要受到追究。

推动煤炭产业健康发展

刘奇凡代表表示，今年要深化涉煤腐败常态化治理。由于专项治理是以集中攻坚的方式解决问题，经过一段时间集中整治，就要转入常态化治理。在常态化治理阶段，要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深挖彻查，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做到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刘奇凡代表认为，治理煤炭资源违规违法问题的根本目的是要让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因此，在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推动煤炭资源在绿色发展和深加工上下功夫，进行更有针对性的监督，促进这个行业更加健康地发展。

刘奇凡代表说，专项整治开展以来，由于查处的案件比较多，追回的损失比较大，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显

示了党治理腐败的坚定决心，广大干部群众都高度认可、坚决支持专项整治。

发挥监督职能 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强调要以更大力度和过硬举措扫除营商环境乱象、破除思想观念障碍、革除作风顽疾和腐败沉疴，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整体攻坚战。

刘奇凡代表说，针对优化营商环境，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已经按照“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定位进行了调研，于2021年初出台了发挥监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在2021年春节前和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结束当天，两次通报了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12起典型案例。

刘奇凡代表介绍，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将从四个方面入手，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要加强政治监督。营商环境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是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彻底不到位，加强政治监督就是要从政治上看问题，看政治上的问题，通过解决政治上的各种问题，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形成强大的发展合力。

二是要查处背后腐败。营商环境问题的背后，都有具体的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对于腐败问题要有一件查一件，

查实后定期通报。对于作风问题要有一个改一个，让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种行为在强大的监督面前销声匿迹。

三是要整治衙门作风。营商环境问题跟有关部门、有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假作为有很大关系。而且，有些问题是隐形的，虽然看不见，但实际上却在破坏着发展。所以，要结合治理四风问题和整治四官问题，确保各党政机关和窗口部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四是要狠抓以案促改。比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常态化问题，在案件查处中发现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问题，在专项巡视中发现的营商环境问题等，要通过处理这些问题的整改会，从制度上、机制上、体制上和环境上改善营商环境，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朱明跃代表：减税降费激发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要大企业‘顶天立地’，更要中小企业‘铺天盖地’。一直以来，我都非常关注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尤其是关注在数字经济时代，中小微企业是怎样转型升级、快速成长，怎么能够平台化、数字化、全国化地去发展。”近日，全国人大代表、猪八戒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CEO 朱明跃表示。

2020 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是一场灾难。为了应对疫情，有着 2500 万平台用户的猪八戒网发起了“战疫情，共保企业生命线”的大型活动，得到了全国

120 多个地方政府的响应，同时平台上的企业也加入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过程中。

“猪八戒网的大数据显示，平台上的大部分中小微企业在这场战斗中顽强地存活了下来。”朱明跃代表介绍，

“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不少企业逐渐夯实了自身组织能力，练好了数字化内功，因此很多中小微企业仍然生机勃勃。尤其在岁末年初，大家在做预算定目标的时候，我看到了中小微企业主的信心和决心。”

为何中小微企业能够快速复苏？朱明跃代表认为，是中小微企业内外兼修的结果，从内因的角度来说，中小微企业主非常顽强，他们在战斗当中学会战斗，不断地去拼搏，这种创业精神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外因的角度来说，国家的减税降费政策，对于企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根据公司掌握的数据，朱明跃代表发现，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对于中小微企业的减负力度也很大。据不完全统计，仅仅因为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从 3%降为 1%，包括武汉地区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这个税惠政策，在“八戒财税”平台服务的 10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减税的额度就超 4 亿元。这为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让它们能够有更多的资金用于复工复产，用于生存和发展，这就是减税降费给中小微企业发展带来的作用。

朱明跃代表认为，国家积极鼓励创新驱动，始终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各部门做足工夫，不仅仅有税务部门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工商的商事制度改革，还有各地纷纷出台了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利好政策措施。身为创业者，朱明跃代表表示：“真切地感受到了这是一个创业创新的黄金时代，我们生在这样的时代，肩上有更大的责任和担当去拥抱更美好的未来。”

谈及对未来发展的愿景，朱明跃代表相信只有一个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生机勃勃的社会，才是一个真正的国家经济繁荣、民众幸福生活的社会。因为只有中小微企业发展起来了，才是真正的藏富于民，只有中小微企业发展起来了，社会才有更多的就业机会，老百姓才能有更美好的幸福生活。

◇ **许达哲代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表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谁拥有法治化营商环境，谁就拥有市场竞争优势。

许达哲代表表示，全省法院要紧扣改革发展所需，强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不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针对性实效性，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

认真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依法严惩涉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要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实践要求，加大知识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席制度，维护好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妥善审理涉疫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破产等领域民商事案件，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和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影响。建设自贸试验区，是湖南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重大举措。许达哲代表希望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服务保障力度，为自贸区建设保驾护航，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许达哲代表表示，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是法院工作的根本价值取向和目标追求。不管形势任务如何变化，司法为民宗旨不能变，群众立场、群众路线、群众感情不能丢，“人民法院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不能忘。希望全省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民生权益，强化民法典执行，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

作体系，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公正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各类涉民生案件，积极为困难诉讼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使法院工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要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优化审判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让司法公正的阳光普照三湘大地，让司法为民的雨露滋润百姓心田。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许达哲代表要求全省法院进一步加大依法执行力度，健全完善网络执行查控、联合信用惩戒等机制，构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积极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承诺。

◇ **丁云祥代表：多措并举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财政厅厅长丁云祥表示，2020年是陕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起步之年，陕西省财政厅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为抓手，在简政放权、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强化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政府采购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改革实现了多方面重要突破。

筑牢制度保障 大力简政放权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首先要筑牢制度保障。”丁云祥代表表示，去年陕西省财政厅从政府采购机制、执行、监管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为规范

开展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一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控制。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做到“无预算、超预算不采购”。二是简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程序，禁止设立备案、入围等限制条件。三是改进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费标准，严格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程序，明确评审专家的权利义务、禁止行为和法律责任。

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丁云祥代表介绍，去年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方面统一了全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稳步提高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给予采购人更大的自主权。另一方面，全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计划统一实行为备案制。采购资金不再实行财政集中支付，改由各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直接支付供应商。同时，将公告发布、专家抽取、自行选定专家审批等权限“一揽子”下放，使权责回归到各采购主体。另外，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方面实现了分年度编制采购预算，简化政府采购预算调剂程序，开创性地解决了困扰预算单位多年的质保金结转和支付等难题；扩大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自主权，简化科研仪器设备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推进“阳光交易” 完善监管执行机制

丁云祥代表表示，去年陕西省财政厅通过健全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开展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工作等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透明度。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要切实完善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

丁云祥代表介绍，在完善执行机制方面，陕西省财政厅将政府采购制度规则镶嵌到信息系统，实现采购预算管理控制、评审专家随机抽取、采购过程和结果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对电子卖场上架的产品实行价格监测，与全国同类电子卖场和电商进行价格比对，努力实现采购价格合理化。

在优化监管机制方面，一方面开展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实施重点监管；创新推行“两严一提高”举措，严把处理规范、严控法律风险、提高专业素质，引进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增强政府采购执法监督的公正性、权威性。另一方面，继续推行采购单位“一揽子”申报制度，创新开展进口产品核准“开门审核”，由预算单位进行现场陈述，监管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定。通过“面对面”审核，让进口产品核准事项决策更透明、更阳光。

加强信息化建设 助推监管迈上“新台阶”

丁云祥代表表示，去年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

现较大跨越，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完成了与财政云的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信息互联，还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开展了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为营造良好市场信用环境创造了条件。另外，还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平台，放宽供应商准入门槛，从过去的入围制改为征集制，实行常态化征集。同时积极创新采购方式，支持直购、议价、竞价和询价等，使得采购效率进一步提升。据悉，截止 2020 年年底，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共征集供应商 1131 家，电商 23 家，展示商品 11 万多款。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丁云祥代表介绍，去年陕西省财政厅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脱贫攻坚、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等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一是加大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力度，提高绿色采购规模，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的覆盖范围。二是落实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环境。三是积极搭建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利用平台依法开展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商业银行通过“政采贷”平台累计为中小企业放款近 3 亿元。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力度，鼓励和引导预算单位通过“扶贫 832 平台”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截止 2020 年底，全省预算单位预留消费扶贫采购份额 3.2 亿元，居全国第五。

◇ **徐衣显代表：营商环境“优”无止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正在进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焦作市市长徐衣显就优化营商环境的话题接受采访。

记者：今年春节刚过，河南就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第一时间树立起大抓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您觉得，河南在“十四五”开局下的“第一手棋”，为什么是营商环境？

徐衣显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在新年伊始，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要事来抓，作为“十四五”开局抓的“第一手棋”，正是抓住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先手棋”。河南有 1 亿人口、6000 多万劳动力、2000 多万中等收入群体的稀缺资源，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枢纽区位，有超 5 万亿经济总量、配套体系完备的产业基础，只有把营商环境做得更优，才能更加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内需潜力，把河南独特的比较优势转化为现代化建设新赛道中的先发优势。这既是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也

是更好建设现代化河南、谱写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必然选择，更是新一轮区域竞相发展中抢夺制高点、赢得主动权的战略抉择。

记者：省委提出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合焦作的实际情况，我们优化营商环境应该朝哪些方向努力？

徐衣显代表：营商环境，“优”无止境。今年焦作立足自身实际，聚焦短板弱项，提出并实施了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着力打造省级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区的目标任务。一是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我们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把该放的放彻底、该管的管到位、该服的服到家，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只手”紧紧攥在一起、形成最大合力。二是打造更加惠企安企的发展环境。我们将坚持“有事必服、无事不扰”，最大限度为企业生产经营腾出精力时间。三是打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比如，我们将持续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协调联办、通报反馈等“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政府和法院在重大案件办理、重大矛盾化解等领域良性互动、深化协作，让市场主体既看得见法律的“力度”，又感受到法治的“温度”。四是打造更加履约践诺的诚信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增强企业安全感。

记者：我们了解到焦作有一个“企业纾困360”平台，

现在已经成为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张名片，这个平台有哪些创新性工作可以给我们分享？

徐衣显代表：2019年，为畅通政企联系渠道，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我市针对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在河南省首家建设运营了“企业纾困360”平台。一是“全方位”纾困。由发改、工信等十几家市直部门负责人轮流担任平台指挥长，分级分层、限期限时、定人定责交办解决并给予答复，让企业“有呼必应”。二是“全流程”网办。依托焦作“互联网+政务”和大数据技术优势，对企业申办类业务，实现了受理、转办、办理、督办等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用数据的“高效率”换取服务的“加速度”。三是“全数据”共享。依托全市已经建成的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数字服务共享共用。比如，通过联通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接入人行征信和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促企业“诚心”贷、让银行“放心”贷，去年提供数据22亿条次，实现贷款146.9亿元。四是“全天候”服务。建立“首席服务官”制度，上线移动办公系统，企业随时随地掌上“点一点”，就能即时即刻享受“点对点”服务。平台运行至今，办结率及办结回访满意率达99%，有效帮助企业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的问题。

记者：大家都在讲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特别是在后

疫情时代，您觉得政府该如何创新融资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好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呢？

徐衣显代表：说到这个话题，就要提到焦作优化营商环境的另一块“金字招牌”——“智慧金服”平台。平台以政府信用为基、以公共服务为本，以对企业进行征信评级为核心、以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为保障，着力破解信息和信用“两缺”问题，集成银企对接、征信评级、助贷服务、贷后监控、风险处置和信用建设六大服务功能，促进“政金企服”四方紧密对接、深化合作。截至2020年年末，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发布产品147个，平台注册认证企业3916家，发布融资需求634.96亿元，获得贷款550.19亿元，融资成功率高达86.63%，探索了破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焦作模式”。

◇ **麦教猛代表：推动广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保障大湾区企业公平竞争**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要求，经济大省广东如何开好局？未来五年，广东的市场活力如何进一步提升？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麦教猛接受访谈，就上述问题作出解答：广东将抓改革优环境，严监管促公平，保安全守底线，提质量强动能，夯基础增能力。

对标最好最优，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

记者：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将出台哪些新举措，助力广东实现“十四五”目标？

麦教猛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起步之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双区”建设，紧扣“1+1+9”工作部署，着力抓改革优环境，着力严监管促公平，着力保安全守底线，着力提质量强动能，着力夯基础增能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广东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新贡献。

在保市场主体、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中，要有新作为。坚持对标最好最优，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产品准入制度、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和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各项改革的同向共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在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中，要有新担当。把加强监管执法作为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做强做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智慧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市场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让监管长出牙齿、让违法付出代价，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

在提升质量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中，要有新举措。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强省、强市、强县活动，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部省共建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

在防范安全风险、坚守市场安全底线中，要有新突破。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毫不放松抓好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进口冷链食品人物同防，严守疫情防控底线。

办企业“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

记者：“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的目标。在这方面，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将如何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

麦教猛代表：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推动广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在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将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加大制度创新。包括健全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

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全面实现“跨省通办”。

在改革涉企许可制度方面，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

在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面，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完善企业强制退出制度，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深化企业休眠制度、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改革试点，让企业“好进也好出”。

构建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

记者：“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出“要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广东将如何在这方面进一步落实？

麦教猛代表：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地方立法，研究制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和维权援助中心，打造知识产权维权

援助全省“一张网”。加强行政与司法衔接，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判赔力度。

同时，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优化实施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质量导向。开展战略性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支持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开展外观设计专利审查业务，高水平建设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加快建设“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

第三，就是全面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国际品牌，布局建设更多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积极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

强化广东互联网平台企业反垄断辅导

记者：无论是政府工作报告，还是备受关注的“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均亮明反垄断态度。请问接下来，省市场监管局将如何进一步落实？

麦教猛代表：广东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实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服务广东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参与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在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基础上，率先将地方性法规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全面清理妨碍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发展和违反内外资一致原则的歧视性准入、指定交易政策措施，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招投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公证等形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群众关切的行业垄断、企业垄断、地方保护、区域封锁等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重点查处民生、公用事业等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聚焦医药、建筑、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统筹做好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工作。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密切关注线上线下经济快速发展中积累形成的风险，加强规律研究和执法实践，防范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则，强化广东互

联网平台等行业的企业反垄断合规辅导，对垄断之“果”更加注重源头治“因”、过程治“因”，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努力构建有效有序竞争的市场格局。

◇ **侯军代表：有序加快破产法庭的设立和运行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正在进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钢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军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小组会议发言时建议，有序加快破产法庭的设立和运行，优化企业市场化、法治化改革。

破产是企业优胜劣汰的法治化退出路径，改进企业破产工作，有利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加快企业改革步伐，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侯军代表建议继续加快推进专门破产法庭的设立，推进企业破产常态化、规范化和高效化。对难以为继的市场主体依法规范清算、重整、和解等难点问题，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加快形成完整的破产法律体系，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 **张兆安代表：建立专业反垄断执法队伍**

反垄断法被喻为“经济宪法”，是规制经济公平竞争的主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到，根据立法工

作计划，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将修改反垄断法。

今年全国两会，修改反垄断法成为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点。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兆安经过广泛调研，也提出了《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反垄断立法执法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建议》。

张兆安代表建议，强化我国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电商平台“二选一”、社交平台链接封禁、购票平台“大数据杀熟”以及数据垄断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垄断协议行为，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展创新竞争，让平台经济真正服务于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福利。

张兆安代表还建议，在《反垄断法》修订中增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条款内容，增加超级平台的新型基础设施地位条款，赋予其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义务。“去年底，欧盟推出《数字市场法（草案）》，引入赋予提供核心平台服务的平台中间人角色，建议我国在具体制度上可以借鉴这一条款，更好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创新发展。”

针对互联网反垄断执法力量有限的问题，张兆安代表建议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专业执法队伍。此外，在适当的时机，建议考虑评估引入检察机关反垄断公益诉讼制度。

◇ **樊芸代表：建立一套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与国际惯例接轨**

的反垄断审查机制

今年全国两会，面对新阶段、新形势、新问题，上海团的人大代表们建议强化互联网领域反垄断监管，修改反垄断法关系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无孔不入的广告营销、强买强卖的捆绑消费、五花八门的杀熟套路……这些“消费地雷”人大代表们也踩到过。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有一年到北京开会，定好飞机回上海后，因为行程临时有变，只能退了机票，但退票时发现自己在购买机票时“被购买”了保险。机票可以退，保险不能退。“人工电话很难打通，智能客服鸡同鸭讲，消费者维权很艰辛。”樊芸代表认为，归根结底还是在于互联网垄断。

樊芸代表建议，建立一套适应互联网时代的、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反垄断审查机制，要处理好《反垄断法》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完善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相关法律的衔接，“在《反垄断法》中，应该增加互联网反垄断的内容，包括互联网平台‘二选一’的反垄断等。”

樊芸代表还提出，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对违法责任的规定比较笼统，针对垄断行为的处罚仅限于罚款，缺少威慑力。应加大处罚力度，经调查核实确有其事的，建议

立即下线整顿。

◇ **蓝天立代表：开放引领 产业振兴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蓝天立在《人民日报》发表《强化开放引领 推动产业振兴》一文，文章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西有条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广西将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开放聚资源、兴产业、促创新、优环境，充分释放开放这个最大潜力，加快补齐产业这块最大短板，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聚焦产业、做实平台，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升级版，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提升做实自贸区、中国—东盟信息港、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开放合作平台；聚焦创新、深化合作，增强创新赋能产业的能力水平；聚焦环境、优化服务，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频事项“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全覆盖，下大力气解决企业、产业发展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夏道虎代表：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创新保驾护航**

全国首批四家知识产权法庭中，两家设在江苏；出台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36 条措施，切实发挥了保护创新成果、激发创新活力的职能作用。华为、腾讯、香奈儿、西门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主动选择在江苏提起诉讼，江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初步形成。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夏道虎介绍了江苏的相关经验。

一是，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夏道虎代表表示，江苏法院紧紧围绕“江苏自主创新，特别是建立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要走在全国前列”的这样一个目标要求，率先提出了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旗帜鲜明树立创新导向、权利导向、惩罚导向、效率导向和诚信导向，更加注重通过依法裁判激励创新、更加注重司法保护便捷高效，更加注重通过惩罚性赔偿让侵权人付出沉重代价。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又要防范权利过度扩张。

二是加强科技成果保护，推进智力成果流转应用。江苏法院注重加强科技成果保护，尤其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重大创造性和实用性发明成果，推动行业技术标准升级、产业更新换代，有效促进了江苏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智力成果流转应用，依法规范智力成果从创造到转化应用各个环节的法律关系、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有效推动智力成果转化为先进生产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如，在合肥科大公司与扬子江海陵药业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中，激活了搁置近五年的药品创新成果转化进程。审结天隆种业公司与徐农种业公司互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成为裁判同类案件的全国性示范。

三是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知产犯罪。近三年来，在 133 件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有效发挥该制度阻遏侵权、充分补偿、激励创新的制度效能。

对正在进行或者即将发生的侵害知识产权类的案件，江苏法院积极受理、及时下发禁令，并对违反禁令者实施高额罚款。

此外，江苏法院还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力度，在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侵犯《流浪地球》等数百部春节档电影著作权的“2·15”犯罪集团案中，对被告人依法就高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300 余万元，严厉打击了有组织、有分工、链条式、产业化制售盗版电影的侵权行为，充分发挥了刑事惩罚的威慑作用，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再次发生。

四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创新保驾护航。夏道虎代表认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人民法院作为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保驾护航。

江苏高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纪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在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损害救济等方面一视同仁。在涉“奔富”未注册驰名商标案中，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品牌形象，该案被评为“2019-2020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在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三省一市高级人民法院和知识产权局签署备忘录，有力推动了区域创新共同体和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

关于未来如何全面加强江苏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夏道虎代表提出了三点措施：

一是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强化全链条保护，依法促进科技创新尤其是原始创新，助力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切实维护企业创新权益，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依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

二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设立具有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的自贸试验区法庭，继续争取在江苏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健全专门化审判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调

查官”制度，探索更加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审理规则、裁判方式。

三是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性、前沿性和国际性特点，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七种能力”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既熟悉中国国情又具有全球视野的专家型、复合型审判队伍。

◇ **李郁华代表：建议“两高”在司法领域从三个方面优化营商环境**

最新排名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至 31 位，特别是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明显提高。但对标营商环境较好的新西兰、新加坡等国家，我们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更新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顺应社会期盼，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法治的-executor，更是法治的维护者。全国人大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李郁华建议，“两高”在司法领域从 3 个方面优化营商环境：

首先，千方百计保住市场主体。行政强制要突出“慎”。能采用非强制手段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要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要突出“少”。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严禁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创新适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

权益保障要突出“实”。坚持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

其次，聚焦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反垄断，解决“竞争”问题。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强信用，解决“诚信”问题。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重保障，解决“服务”问题。加强对企业法律服务，深化政法机关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措施，为市场主体纠纷提供多元化解方式，建立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和规范发展。

最后，多措并举彰显公平正义。突出“纠”的效果。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两高”指导性案例，及时更新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范围，依法甄别纠正错案瑕疵案，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

定准“错”的性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被告人无罪释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强化“打”的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纠纷申诉案件，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刘建洋代表：四策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目前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权限过多集中在上级机构，如何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如何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如何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莆田市委书记刘建洋接受了记者专访。

记者：近年来，小微企业融资一直是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热点问题。对于这个世界性的“老大难”问题，您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哪些思考？

刘建洋代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之下，小微企业成为社会各界最关注的群体之一，然而小微企业又是金融支持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存在笔数多、金额小的融资痛点。我们首先要做的是正确、客观看待问题本身。在常态下，小微企业往往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与大中型企业有差距，又存在资产规模小、固定资产少、抵押担保不足等劣势，导致通常情况下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度低于大型优质企业，进一步衍生了融资成本也相对较高的问题。

2020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金融惠企政策叠加聚力、政府部门协同发力、金融机构主动用力，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有效缓解，首贷户明显增多、融资成本降幅显著。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叠加经济下行压力背景下，小微企业对金融支持的“量”和“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认为，既要用改革的方法促进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提质增效，也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风险定价中的作用，更要通过科技创新驱动数字化金融发展，才能切实从源头上为小微企业融资赋能增信，完善小微企业融资的外部环境。

记者：中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长期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突出问题，在您看来，要如何有效地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刘建洋代表：既要推动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又要引导有限的金融资源实现精准滴灌，我认为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发力。

一是中央的政策要执行好。近年来，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中央打出了一系列政策“组合拳”，要确保这些政策快落地、有实效、不走偏。我们要把服务小微企业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用足、用活、用实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实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在上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稳中有升、首贷户的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的“两升”目标。

二是政府增信作用要发挥好。小微企业由于先天的脆弱性，亟需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之提供有力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为此，要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服务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与金融机构共担风险。同时，探索推出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通过“政策性担保+白名单”组合，拿出“真金白银”举措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背书”。

三是财政性资金杠杆作用要使用好。统筹使用好财政

性资金，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和财政资金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培育上市资源，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创新创业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

四是大数据技术要运用好。政银企信息不对称是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因素之一。要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动发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推动数字产业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如，近年来莆田市以移动互联网技术为依托、金融产品服务推送为手段、政府数据赋能为核心，推动“莆惠金服”平台建设，通过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多维度企业画像，为银行授信提供更多参考依据，促进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小微企业。

记者：“十四五”开局之年，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您觉得应该如何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发挥好制度“指挥棒”作用，助力小微企业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刘建洋代表：为打通小微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强化内外部激励引导，实施尽职免责机制是影响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实施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是持续推进银行“放管服”改革。坚持“权力下放、重心下移、资源下沉”的原则，持续推动银行机构开展“放

管服”改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赋予基层银行网点更大的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和贷款定价的自主权，实现“放得开、管得住、服到位”的稳妥推进。

二是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一方面，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外部政策协同，综合运用定向降准、考核评价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在信贷额度、资金价格、人员配置等方面向小微企业倾斜。另一方面，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配套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分支机构和一线员工的积极性。

三是完善尽职免责的实施细则。要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考虑尽职免责认定细则的可操作性，明确尽职与失职的界线。建议采取建立未尽职追责的负面列表模式，并通过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确保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潘利国代表：优先安排制定和修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 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潘利国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发言时说，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

潘利国代表说，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更加需

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优先安排制定和修改涉及营商环境方面的法律，从立法层面规范市场准入、融资担保、行政权力运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问题，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在监督工作中，加大对营商环境建设的推动力度，着力加强对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监督，促进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环境；着力加强对公正司法的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组织和引导代表闭会期间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活动，有效发挥代表作用，推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潘利国代表还对“两高”工作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建议“两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张甲天代表：山东将持续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表示，产权保护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随着民法典的正式施行，破产审判迎来新的契机和更大挑战，山东法院将持续营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让侵权者付出代价

“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还是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张甲天代表说，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产权保护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山东法院持续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去年审结涉企业一审民商事案件 50.6 万件，有效地维护了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对涉嫌骗取贷款、合同诈骗犯罪的 3 名企业家依法宣告无罪，再审改判和发回重审涉企业民事案件 804 件，让企业家安心创业、放心投资、专心经营。

据了解，山东法院树立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统一定罪量刑标准，加大刑事处罚力度，去年审结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71 件；加强保护高新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依法制裁侵害专利权、假冒商标、攀附知名企业商誉等行为，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两万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判赔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966 件，让创新者心无旁骛，让侵权者付出代价。

金融案件涉及面广，审理好此类案件对防范金融风险、支持金融改革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张甲天代表说，山东法院加强金融审判，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出台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审理的墨龙、天业等

证券虚假陈述索赔案，涉及 6000 多名中小投资者，积极回应了上万股民的司法期待，为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提供了司法指引。

改革创新破产审判

2020 年，审结破产案件 1875 件、盘活土地资源 5.7 万亩、化解不良资产 1582 亿元、妥善安置职工 6.5 万人……这组数据背后，是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提升破产审判质效的不懈努力。

张甲天代表说，去年“破风”行动开展以来，山东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市场救治和出清功能，坚持“积极拯救”和“及时退出”并用，化解了一大批长期未结破产积案。

据介绍，山东高院出台“僵尸企业”出清司法处置方案，全面实现“僵尸企业”出清提质增效，助推实现“腾笼换鸟”；发挥企业救治功能，制定促进破产重整、落实“六保”任务 8 项措施，依法将重整、和解成功企业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综合运用多元化债务清偿手段，用创新性方式熔断担保圈，维护地方金融稳定，保障劳动者生存利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慎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严禁违法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救治可能的企业，通过达成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依法保障

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种种措施的推进，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张甲天代表说。

山东法院一直没有停止破产审判改革创新步伐。

“我们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快速审理的案件平均用时缩短至100天左右，最短34天。”张甲天代表表示，山东法院普遍实行网上破产办理，在提高效率的同时，破产财产处置成本减少约5%。淄博、东营等法院推进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探索完善破产制度。快立快审涉96家省属困难企业案件，依法促进“僵尸企业”出清。在疫情防控期间，邹平市法院仅用时55天便依法审结西王集团破产案，成功化解100亿元债券违约风险，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张甲天代表说，随着民法典的正式施行，破产审判迎来新的契机和更大挑战。山东法院将继续致力于把有限的市场资源快速、有效地调整供给有生存机会和发展前景的市场主体，为优化营商环境增添新动力。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推进，涉外民商事案件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如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实现多方共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力量？

2020年，山东法院制定服务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的20条措施，审结一审涉外商事案件1170件、海事案件2131件，为“一带一路”、上合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审理扣押外轮案件19件，境外当事人主动申请我国法院管辖，充分展示了我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与此同时，山东法院积极探索将多元解纷机制与涉外商事审判相结合。青岛中院涉外商事审判庭充分发挥涉外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构建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成功调撤多起涉外商事案件，体现了涉外商事审判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调解优先、息讼止争的司法理念。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张甲天说，山东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

◇ **廖国勋代表：天津将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在全国“两会”期间表示，今年，天津将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对标国际先进、国内最优，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真正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构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廖国勋代表介绍，近年来，天津大力推动营商环境建设，相继出台了“天津八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9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着力加快“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机制，深入实施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压缩到40个工作日内。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成天津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联合奖惩自动化全覆盖。

二是着力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大力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三是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健全接链、促需、护企常态化机制，壮大优质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健全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化应用场景供给，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深入推进对外开放

在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廖国勋代表指出，天津

拥有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拥有改革开放先行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优越条件，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特别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天津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

廖国勋代表表示将充分发挥朝内服务辐射“三北”地区、朝外直面东北亚、面向太平洋的“两个扇面”独特作用，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一是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加强与东北亚、东盟、欧盟等国家的经贸往来合作和国际产能合作，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天津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做强做实世界智能大会，深度发挥夏季达沃斯论坛、亚布力天津峰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集聚效应，举办更多具有国际影响的会议活动、高端论坛和重大国际赛事，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

三是加快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深化“首创性”制度创新，对标国际一流自由贸易港（区）和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构建投资、贸易、金融、人员、数据、运输等

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制度政策体系，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应用，推动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结算便利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保税研发、汽车贸易、保税维修等国际贸易业态，做优做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供应链金融。

四是高质量建设外资承载地。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打造以高技术产业、高品质服务供给、高能级投资主体为特征的利用外资格局。加快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园区规划建设，让外资企业投资在天津、满意在天津、收获在天津。

着力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

新的一年，天津在吸引人才方面还有哪些考虑？廖国勋代表对此回应称，当前，我们正在抓紧制定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努力构建“天下才天津用”的人才格局。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人才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第一资源。”廖国勋代表表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抓好人才工作，对天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具有极端重要性，是我们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筑牢

科技优势和产业优势的战略举措。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一基地三区”建设等需要，瞄准急需紧缺人才，更加注重靶向性、精准性，把政策资源和工作力量用在刀刃上，大力引进高端人才，重点延揽海外人才，千方百计吸引年轻人，推动人才引进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

二是推进人才政策系统集成、创新升级。强化系统思维，在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和系统集成，促进人才与创新、人才与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对接融合，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三是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坚持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坚决破除不利于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性障碍，进一步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鬆绑，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项目对接平台，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创业就业支持，着力打造开放包容的制度环境、保障有力的发展环境和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为各类人才成就一番事业、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更广阔的天地。

◇ **李春临代表：榆林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到“第四场攻坚战”的高度**

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榆林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表示，好的营商环境是吸引投资兴业的重要条

件，是支撑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榆林把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到“第四场攻坚战”的高度，从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出发，对标国际国内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全力破积弊、去烦苛、除障碍。

纵深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启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下茬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示范，建立“逢办必查”的信用信息核查机制，实行“红黑灰”名单管理；推行项目全流程服务；运行营商环境监测平台……据李春临代表介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榆林重点抓“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下茬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和“推行项目全流程服务”四方面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全市营商环境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营商环境排名由三年前的全省倒数第1位提升到现在的全省第一方阵。特别是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榆林打了一场漂亮的“翻身仗”。2017年底榆林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在全国261个地级市中位列第259位，排名全国倒数第三。面对被动局面，我们强力推进“诚信榆林”建设，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示范，建立“逢办必查”的信用信息核查机制，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开展“榆林市名优产品信用品牌”、百家“信用建设示范企业”评选等活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快形成，全市信用综合

指数排名实现了“三年三跃升”，2018年底跃升至第86位、2019年底位列第33位、2020年底排名第22位，位居西部第二，稳居全省第一。

好的营商环境，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举足轻重。近年来，金融环境不优一直是制约榆林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为此，榆林着力从三方面入手优化金融生态。

一是持续压降不良贷款，政银联动、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涉金融案件清理等专项行动；二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能力，建设金融大厦，集聚形成多业态的金融生态圈，上线运行全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三是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密切关注担保链风险，强化对类金融机构的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上线运行了全国地级市第一个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对县市区的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进行全程监测，倒逼县市区千方百计为企业服务，为投资者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发展环境。”李春临代表表示，今年，榆林还将启动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借鉴浙江杭州模式建设“城市大脑”，以信息化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梧桐茂兮，凤凰来栖。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的生命线，招商引资是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榆林如何以高质量项目

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招商引资方面有哪些规划？

李春临代表表示，“十四五”期间榆林谋划储备了创新驱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能源化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建设十大领域 383 个、总投资 2.8 万亿元的重大项目，预计 5 年内累计投资将超过万亿元。“未来五年，我们将面临产业结构重构的艰巨任务和加快产业链完善整合优化的最好时机，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招商引资将迎来新一轮黄金期。”

招商首先要解决招什么的问题。“我们围绕传统产业链条式发展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初步明确了‘8+6’的重点招商产业方向，即高端能化、镁铝合金、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轻纺等八大传统招商产业和大健康、数字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李春临代表指出，榆林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方面坚持“三不招原则”，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不招，过剩产能和产出强度不达标的不招，环保不过关的不招，避免捡到篮里都是菜。

充分运用投行思维，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据李春临代表介绍，榆林将进一步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平台、委托招

商机构作用，开展产业链、小分队等精准招商，大招项目、招大项目，力争招一个像一个，招一个成一个。

把商招进来需要真本事，把项目落下来更要下硬功夫。如何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李春临代表表示，我们探索建立政务事项全程代办和保姆式、一站式的服务机制，千方百计为企业服务，为项目建设开路，为投资者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创业环境。“2020年市本级下达1.4亿元项目前期费，建立市县两级联审联批和要素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连续3年开展项目攻坚行动，每年安排2000亿固投任务和6000亿滚动审批任务。”

◇ 李秀林代表：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 为乡村企业家营造更好成长环境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也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举措。2021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吉林敖东董事长李秀林代表带来了关于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的建议，他认为企业家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乡村发展过程中，企业家同样起到了重要作用，应该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为乡村企业家营造更好成长环境。

乡村企业家为乡村振兴贡献了重要力量

李秀林代表表示，企业家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在乡村发展过程中，企业家发挥了重要

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鲁冠球、吴仁宝等一批市场意识强、具有创新精神、吃苦耐劳的乡村企业家。他们怀着对“三农”深厚的感情，扎根农村、立足农业、心系农民，带领企业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初心、回报社会，将企业打造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龙头企业，在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贡献了重要力量。

但李秀林也表示，目前我国乡村企业家整体水平还不高，企业家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从内部看，企业家能力素质有待提升。突出表现在乡村企业家学历普遍偏低，草根出身较多，很多没有接受过系统的高等教育；现代管理水平不高，企业发展不够规范；眼光不够长远，小富即安，缺乏开拓进取精神；新生代培养滞后，职业经理人培育跟不上，对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接受能力不足。

而从外部看，企业家发展环境有待改善。一些地方对企业家还存在认识上的偏见，一些地方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不健全，对于企业领军人才培育不足。特别是缺乏优秀乡村企业家的典型，企业家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荣誉体现不足，企业家缺乏足够的社会认同感和尊重感。

为乡村企业家营造更好成长环境

如何进一步加强乡村企业家队伍建设？李秀林代表表示，应当为乡村企业家营造更好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

家精神，建议首先，**完善乡村企业家培养机制**。要建立企业家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乡村企业家政治地位和社会荣誉，树立和宣传乡村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乡村企业家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由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乡村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一批社会贡献卓越、饱含乡土情怀、充满创业激情、富有奉献精神的全国优秀乡村企业家，弘扬优秀乡村企业家精神。

其次，应该完善企业家人才评价机制。将乡村企业家培养和企业家队伍建设纳入乡村人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综合考虑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创新创业等贡献，建立与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农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乡村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筛选一批优秀企业家给予重点关注、培养和支持，形成重人才、用人才的良好氛围。对业绩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可在职称评定时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

第三，还要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建立领导干部、科研专家联系制度，了解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建立企业家智库，不定期组织召开乡村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将企业家合理的呼声与意见反映到政策制定和工作推进全过程。

◇ **李彦平代表：供电公司的用电业务办理要能更快捷方便、实现线上全办理**

营商环境是一个地方的重要软实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综合竞争力。

全国人大代表、金后盾集团董事长李彦平表示，多年来，国家电网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业务办理逐渐实现网络化、智能化，极大方便了企业客户用电。

李彦平代表介绍，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邢台供电公司来企业宣传降电费措施，非常人性化，为企业带来了一股暖流。复工复产阶段，供电公司又组织员工走访金后盾集团，了解企业用电需求，检查企业的用电设备，使企业能够在第一时间复工复产。今年年初，邢台供电公司发布保供保暖保防疫九项措施，举措涉及疫情防控保电、电力抢修、重点客户用电保障等多个方面，让企业用电很放心。供电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电业为人民企业宗旨，体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

李彦平代表建议供电公司的用电业务办理要能更快捷方便、实现线上全办理。供电公司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让供电服务更人性化；根据企业客户的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服务，让企业用电更省心；推动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

进清洁能源发展贡献力量；在优化供电服务模式上打开思路，设计更智能化的供电服务体系，满足地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

◇ **许健康委员：协同创新推进法治化进程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蓄力新动能**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将持续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蓄力新动能，全国政协常委、宝龙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健康表示，近年来，我国对营商环境改革的加速推进，已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取得了许多成果。当前，中国发展的内外环境发生了变化，优质的营商环境不仅提高国际美誉度，更是当前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激发企业投资信心、形成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基础，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所在。

许健康委员表示，近年来，在中央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营商环境的改革都在不断取得创新成果和经验，需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反响良好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提升系统化、规范化，确保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和制度创新持续发挥效应，加快实现制度创新从“方言版”向“标准版”的升级。同时，营商环境建设涉及面广，与现行的上千部法规文件密切相关，

有必要根据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加快制定或修改、废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政规范性文件。两方面同时发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许健康委员建议，一是央地协同系统集成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央各部委统筹规划、各地积极探索，形成合力，是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要支持。我们也看到，营商环境改革主要由各条线部门各自组织，相关部门在本领域开展专项改革以及便利化改革效果非常显著，涉及到多部门协同的领域则推进较慢，而地方赋权往往有限，改革创新往往梗阻于最后一公里。”

许健康委员强调称，因此，应着重构建各级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强有力的跨部门、上下联动的多维协调机制，集中、高效处理政策落地过程中市场主体反馈的突出问题，做好制度衔接，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继续扩大地方自主改革事权，支持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发挥首创精神，精准施策。

二是探索构建鼓励新业态、新经济、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许健康委员表示，现有的国内外营商环境评价方法和政策出发点更多是基于中小企业和传统产业，当前新经济形态层出不穷、迅猛发展，国际价值链面临重构，国际贸易也受到数字经济的深刻影响。行业创新

与监管体系相对固化之间的矛盾，需要不断探索。因此，应建立容错机制，探索包容创新的监管模式，建立市场主体、地方政府、协会组织、监管机构对于新兴领域高效的沟通反馈机制，发挥多元力量，构建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尤其应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开放和改革中联系市场主体与政府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面对改革与开放中行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探索行业新标准、规范行业行为，与国际组织建立良性互动关系，共同构建行业创新发展、国际化发展的营商环境。

三是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许健康委员建议，深入研究营商环境先进的经济体的政策实施路径及实施背景，并结合我国社会制度及经济、市场发展水平，有选择、有针对性地进行试点试验。比如香港在最突出的建筑施工许可和纳税两方面均为全球第一，需深入对标学习。同时其国际化优先的发展模式，即政治文化交流、经贸往来还是城市化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按照国际化标准进行建设，直接向国际水平靠拢。再比如，新加坡法制优先的发展模式，无论是企业的建设、还是企业纠纷的解决、人才的引进等皆以法律依据为基准，从而营造了一个高度依法、守法的法制化营商环境，都值得借鉴。

◇ **王煜委员：推广上海经验 优化民企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王煜指出，近年

来上海市委、市政府始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创造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推广这些经验将有利于提升和改善全国的营商环境。

一是形成了公务员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精神。2018年起，上海各级政府领导和公务员发扬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精神，认真倾听企业心声，及时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如此次疫情期间，上海市各级政府及时了解到企业的难点、痛点，接连出台了稳企28条、稳就业促发展26条，为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营商环境。

二是探索了“一网通办”的先进经验。上海把一网通办作为深化政府改革的突破口。企业最直观的感受是2个“1”和2个“减半”，90%事项“只跑1次、1次办成”。办理事项手续环节减少近一半，办理时间缩短了一半。企业大部分业务均可实现一网受理、一次办成。形成了能办事、快办事，还能办好事的良好营商环境和按规办事的规则文化。近日，上海又最新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4.0版，在优化政务环境、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5方面提出31项任务，共207条举措，将实现政务服务95%以上可网办。

三是创造了政企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机制。民营经

济是微观经济的主体，为了服务好民营企业，近年来上海开始探索选派部分政府经济工作岗位上的年轻干部到民营企业挂职，既了解了民营企业最真实的情况和需要，又提高了年轻干部服务企业的 ability，还能建立政企间良好互信、互动，形成了新型政商亲清关系。

由于上海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在全国各种营商环境评比中始终名列前茅，王煜委员建议可在全国推广以下经验：

一是总结、完善、推广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如，可宣传上海服务企业的“店小二”精神，参照“一网通办”优化企业办事程序的做法和在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税务服务、信贷服务、执行合同等方面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全国各地的营商环境质量。

二是总结、完善、推广上海政企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机制。如，可要求各地政府参照上海做法，每年制定交流计划，由各级政府经济部门安排年轻干部到所辖范围的民营企业挂职，也可安排民营企业推荐的人才到相关政府部门短期挂职锻炼。各地工商联也可进一步发挥桥梁作用，协助政府安排政企干部挂职锻炼。

◇ 郭炳联委员：优化物业管理服务营商环境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新鸿基地产主席兼董事总经理郭炳联在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时提交了《关于优化物业

管理服务营商环境 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

郭炳联委员表示，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围绕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目前全国物业管理行业还存在着行政主管部门间协调性不足、政策支持力度小以及物业管理费市场定价尚未完全放开等问题，对物业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制约。物业管理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性尚显不足；物业项目重建、设施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加强；物管企业需承受成本转嫁，却未完全得到市场定价权；物管企业执行非主业管理工作存在一定难度等。

对于这些问题，郭炳联委员提出了3个建议：

第一，建议成立统一的行政主管部门，厘清行业管理权责。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让群众少跑腿”的“简政放权”精神，建议由住建部门牵头，成立由政法、公安、卫生、市场监督等部门组成的协调监管机构，在制订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时，在内部形成统一意见后再由该机构统一推行并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

对于物管企业的相关请求，建议参考欧美国家做法，考虑设立专责协助、监管物业管理行业的政府机关，对接由业界组成的行业协会，快速回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放管服”水平。

第二，建议灵活处理物业管理项目重建和改造的补贴单位，提升企业投资积极性。为增加物管企业的投资积极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可考虑向受重建影响的物管企业作补贴或适度放宽地积率。同时，针对不同项目内容，视其改造难度和施工进度适当延长时间，增强企业改造的积极性。

在设备升级方面，可考虑适度放宽对物管设备报废年限的要求，让物管企业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环保节能要求进行改造；扩大可享受补贴的名录内容范围，增加物业专业方面的内容，让企业有更多自主选择。

第三，建议采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通过地方税收支付而非由物管费再摊分的公平收费模式。在电损费用摊分方面，可考虑将电损成本交由电力公司与用户共同承担，用户可设立独立电表，直接交费给电厂，以公平摊分电损。在“门前三包”方面，可考虑指派相关单位负责执行“门前三包”工作，并由地方政府部门直接由税收支出，以减轻物管企业负担，让企业更加专注主业，提升服务质量。

同时，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中高端物业先试先行，再逐步在全国放开物业服务价格的相关限制。

◇ **蒋颖委员：着力研究如何推动税收营商环境的深入与持续**

优化

全国政协委员、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蒋颖在提案中表示，近年来我国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下一步应着力研究如何推动税收营商环境的深入与持续优化。从提升税法适用结果的确定性，完善争议防范和解决手段的角度出发，财税部门可以通过强化税收政策立法的意见收集、处理和反馈监督机制，开展事先裁定、税收专业法庭等制度试点，以及借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一系列举措协同促进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向常态化和纵深化发展。

蒋颖委员表示，近年来，国家各级财税部门努力推进税收法治建设，减轻纳税人负担，提升纳税服务，倡导自主遵从，使企业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向好，我国的营商环境国际评估排名也稳步上升。如何巩固现有成绩，持续提升质量，促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的常态化与纵深化发展，已经成为当下我国财税部门需要思考的课题。

在蒋颖委员看来，在我国目前的税收营商环境建设中，仍然存在四点问题需要关注。一是税法制定滞后于经济现实，导致征纳双方的合规与执法风险上升。二是税法规则在部门和地区之间缺乏协调，加剧税法适用结果的不确定性。三是“放管服”改革在便利纳税人的同时，也将争议风险后移，争议防范和解决手段有待充实与完善。四是相关执行程序缺乏足够的透明度，不利于建立友好互信的征

纳关系。

蒋颖委员建议，财税部门应积极收集相关纳税人的政策意见与建议，重点做好与财会、外汇、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规范之间，以及不同税种之间的政策协调，确保最终出台的税收政策能够切实回应现实需求，具备实践可行性；政策出台后及时下发指引或公布典型性案例为各地税务部门提供必要的指导，统一政策理解与执行；配合定期的政策反馈机制为后续纠偏、优化打下基础。

蒋颖委员建议，总结事先裁定制度的地方试点经验，适时推进事先裁定制度的试点，优先用于解决大企业的涉税诉求。建议在部分地区和大企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扩大试点和国际比较积极完善事先裁定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为这一领域的制度突破积累经验，做好准备。

蒋颖委员建议，借力涉税服务机构，加强税务机关与涉税服务机构之间的交流，发挥涉税服务机构的市场化优势。涉税服务机构的参与可以发挥“杠杆”力量，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来改善税收营商环境。在尊重商业规律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应该将扶持涉税中介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纳入到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之中。

蒋颖委员还建议尽快完善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工作，推动涉税信息规范共享和纳税人权益保护。汲取金融、知识产权专业法庭建设经验，探索试点税收专业法庭制度，增

强税收司法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助力实现税收司法、税收执法与税收守法的良性循环。

◇ **张桂平委员：优化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的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张桂平在两会之际，提交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的提案。张桂平委员建议：

第一，完善法治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遵循。建议由全国人大制定一部优化营商环境的综合性法律，通过国家顶层设计明确营商环境优化的原则、要求、基本精神等。将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落实到民事法律中，通过具体的制度设计，加强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加快对《企业破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的全面梳理、修订，为完善市场化退出机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验收难等问题提供法律遵循。大力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正待遇。

第二，建设法治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政策支撑。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推动各级政府减少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防止行政权力滥用。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一执法标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全面纠正政务失信行为，拉网式排查“政策朝令夕

改、承诺不予兑现、债务随意拖欠、新官不理旧账”等行
为，加强督查问责，建立规范政府履约的长效机制。探索
实施“税贷比”政策，按照民营经济的税收贡献，严格量
化金融机构贷款总量中民营企业贷款比例和指标，防止对
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营
商环境监督机制，打造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民主监督等
多层次营商环境监督体系。

第三，强化司法公正，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加大对企业家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区分经济纠
纷和经济犯罪，减少认定犯罪的主观随意性。建立有别于
失信人名单的“不诚信交易负责人名单”，并将“不诚信
交易负责人名单”作为政府、国企干部考核、升迁的重要
参考。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的制裁力度，建立完善以市场
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侵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惩处恶意侵
权行为。在司法领域进行系统培训，健全司法审判标准，
防止案件审查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第四，推进全民守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社会基础。
重视和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养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
各类经济主体和社会大众善用法治思维、理念、方式参与
经济和社会活动。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家的法律
意识，引导其树立法律权威意识和合法经营理念，养成依
法办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

快推进企业和企业家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企业家、创业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 **林凡儒委员：打造符合“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实际的营商环境**

在今年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翔宇集团董事长林凡儒，针对保护、发展、推进“中华老字号”，优化符合“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实际的营商环境，提出了三点建议：

第一，要加大政策供给力度，支持老字号发展。将老字号的保护与发展规划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建立老字号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老字号创新发展给予贷款和信用担保支持，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创新、技艺传承、文化挖掘、知识产权保护和培训等。研究制定老字号创新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对老字号企业发展给予税收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并给予资金扶持。帮助和扶持老字号品牌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在手续审批、境内外的协调、项目立项补贴等方面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传承老字号经典。由政府牵头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老字号企业进行无形资产评估，把老字号列入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在有关法律上增加对老字号品牌的保护条款。严打假冒、盗用老字号

品牌的行为，加强跨地区打击仿冒侵权的机制建设，建立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的长效机制。强化对老字号企业商标注册的管理力度，出台老字号企业商标保护措施。建立健全老字号品牌监管与保护机制，加强对老字号产品的质量监管，推进标准化、数字化生产，实施老字号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为老字号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创建提供保障。

第三，应重启“中华老字号”的挖掘与认定工作，弘扬民族品牌文化精髓。结合新时代商业文化发展的要求，适时启动第三批“中华老字号”申报，挖掘一批能够体现时代发展主题、紧跟时代发展主线的“中华老字号”品牌。同时建议，由国家牵头，各级政府、协会合作，对中华老字号企业的历史、理念、文化进行挖掘，形成以“诚信经营”、“工匠精神”等为内核的新时代“老字号”精神，继续滋养新时代的商业文化，助力品牌中国建设。

◇ **沈国军委员：破解“新官不理旧账”和民营企业融资难两大问题 持续打造良好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致公党中央委员会常委、全球浙商总会执行会长、全球甬商总会会长、银泰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沈国军带来了加大治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等提案。

记者：你四份提案有两份是关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作为民营企业代表，特别提到了“新官不理旧账”和民

营企业融资难的两大问题，你都注意到了民营企业都面临什么困扰？

沈国军委员：我今年的提案中，有两份涉及民营企业发展的提案。一个是希望提升融资政策精准度，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民营企业放贷，帮助民营企业尽快从疫情中复苏，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的提案；另一个是，希望规范地方政府涉企合作，进一步加大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这两个话题都是民营企业普遍关心关注的痛点，也是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我也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能够推动问题得到解决。

我在商会组织中了解到，不少企业在承接地方政府合作项目的过程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政府承诺或协议未兑现、缓兑现甚至不兑现的情况，一些涉及到地方政府的债务久拖不决，一些地方一旦主要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此前达成的合作项目就成了“烫手山芋”，一些继任者推动项目执行的积极性不高。

所以，我建议，应该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追责及考核，应严格审核政府投资类项目，形成清查机制，从源头堵住新增债务。对于现有债务，应多渠道筹集清欠资金，全力清偿。

同时，我们也发现，很多也民营企业也感受到，中小民营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融资难、融资贵，一直

是民营企业发展当中比较突出的问题。去年疫情爆发之后，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受疫情冲击较大，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民营企业放贷，帮助民营企业从疫情中复苏，但是，“疫情债”等融资政策的实际覆盖面毕竟有限，部分行业及企业的获得感较弱。

所以，我的提案建议，进一步提升融资政策精准度，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民营企业放贷，帮助民营企业尽快从疫情中复苏，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我觉得，应该引导金融机构把业绩考核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同时，应该考虑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服务民企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记者：疫情发生一年了，你认为政府、企业目前在疫情后的经济复苏工作方面做得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想中目标？考虑到年初疫情出现零星的反复，和防控常态化的趋势，这是否又对企业经营造成一定的压力呢？

沈国军委员：疫情已经发生一年多了，这一年来，疫情的波及面非常广泛，餐饮、零售和旅游等行业受影响最为严重。从目前的情况看，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还会持续比较长的时间，不会很快完全散去。

从我在商会组织中的调研了解来看，民营企业这一年

过得确实不容易，成本、营收、利润各方面都受到很大影响。但大家还是没有放弃，很多民营企业正在利用这段时间，把基本功做扎实，一些基础条件比较好的民营企业已经慢慢恢复了，但普遍来说，民营企业还没有走稳走好，还需要政府不断的关注和扶持。

现在，我们实际上已经进入到防控措施常态化的后疫情时代，在政府的指导帮助下，很多企业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防控应对机制。而且，随着疫苗大规模接种，我相信，疫情会得到比较明显的控制，对经济的直接影响会逐渐减小，企业的发展后劲会更加明显。

记者：2021年我们也正式迈入了“十四五”，你作为民营企业代表，认为民营企业能为实现2035目标中能出一份什么力，承担什么责任？

沈国军委员：我认为，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活力。尤其是在“双循环”的发展格局下，随着消费升级，整个内需市场都将迎来增长良机，消费场景将更加多元，消费体验也将更加丰富。我相信，在“十四五”时期，越来越多的细分行业都将出现更多优秀的企业。

作为企业家，我们一方面是期待，营商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国内的消费潜力能够充分释放，同时，我们也会继续以身作则，发展好企业，为国家经济发展作出自己的努力。

力。

◇ **张波委员：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出口转内销**

2021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全国政协委员、物产中大集团副董事长张波带来多份书面建议，建言内容包括促进出口转内销、打造新国货、发展绿色包装、推进电商垃圾治理、“双循环”背景下更好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建立以身份证为唯一识别码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等方面。

张波委员表示，受疫情影响，各地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的意愿强烈，部分企业已实现常态化内销业务。与此同时，各地政府也正在积极推进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助力企业解决积压库存、保外贸企业存续的即期需求。

“我们调研发现，出口转内销涉及到市场准入、品牌培育等一系列问题，当前企业反映主要存在‘四难’，分别是市场准入难、品牌建设难、营销体系建设难、营商环境适应难。”张波委员说。

对此，张波委员建议，优化审批监管，进一步压缩外贸企业事项办理时间，提高认证效率，对外贸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指导和便利，同时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加强司法保护。

同时，她建议优化品牌培育，鼓励出口转内销企业创

牌创优，加强企业新设品牌辅导，选取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内销品牌充实到品牌培育库，由标准、质量等机构对培育企业品牌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辅导，及时将出口转内销企业先进技术转化为品牌标准，并精准对接国内消费升级需求。

在优化营销体系方面，张波委员建议，加强培训、法律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电商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人才服务，深化与国内拼多多、阿里、京东等头部电商战略合作，支持地方大中专院校、地方电商协会联合各家电商平台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培训；拓宽电商平台合作，创新跨境内销渠道，充分利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电子商业综合试验区的保税功能和税收优惠等政策优势，鼓励外贸企业“先保税出口再跨境进口”的模式创新；鼓励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加大政府采购扶持，对于合规合标的出口转内销产品，优先给予进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机会。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张波委员建议，完善内贸信用体系，支持保险机构为出口企业转内销创设应收款险种，鼓励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保费适当给予补贴；加强金融服务，灵活运用小微金融债等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法人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政策性担保+金融+货物质押”等金融服务方式，开发出口退税贷等无抵

押信贷金融产品；支持自主研发，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发挥外贸企业长期与国外企业合作配套的技术优势，支持其加大攻关力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进口替代。

◇ **石磊委员：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全国政协委员、内蒙古多蒙德实业集团董事长石磊深有感触。他表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展现了中央政府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这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如何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石磊委员建议：

降低企业成本，减轻负担。当前，实体经济特别是基础工业产业成本偏高，导致利润缩减，这不仅会削弱中低端产业的竞争力，而且会妨碍我国高端产业竞争力的提高，增大资本“脱实向虚”风险。新形势下，要大力振兴实体经济，首先要将实体经济成本降下来，使实体经济企业有更大发展空间、对资本有更大吸引力。因此，要着力降低企业各类成本，降低实体企业税费、要素成本、融资成本和环保改造成本等等，进一步减轻实体企业负担，提振发

展实体经济的信心。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当前基层执法监管普遍存在检查多、重罚款、轻指导等现象。一些地方监管实行一刀切，采用简单粗暴的做法，不改则停，没有实地调查企业经营实际，基层执法部门存在机械执法问题，没有站在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应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规范监管执法程序，营造阳光透明的执法环境，维护好市场秩序。例如执法部门可联合进企检查，针对一个企业一年检查1-2次，严格工作流程，给企业提供专业化指导建议，避免监管过度和滥用执法权，将服务企业真正落到实处。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近年来，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民营企业发展十分艰难，好多企业都陷入了融资难、融资贵、担保难的境地。特别是重资产型实体产业，由于投资大，运转成本高，一旦出现贷款逾期或担保等风险时，金融机构会立即断血，然后起诉，民营企业就官司缠身，被各级法院查封资产、冻结账户，法定代表人被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严重影响了企业正常商务活动，甚至会使优质实体企业也被无辜拖垮。建议各级政府、法院和金融机构应从实际出发，不能搞一刀切，不能“一限了之、一冻了之、一查了之”。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对待，想方设法保护好合规合法的企业，帮助其渡过难关；打击、清算那些不讲诚信、恶意逃废债务的不良企业。

推进地方政府清理拖欠民企账款。地方政府拖欠民企账款的现象长期以来普遍存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小民营企业在发展中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长期被拖欠的应收款对企业的资金周转、经济效益、正常运行等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建议政府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尽快解决拖欠账款问题；或者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让民营企业缓口气，以便轻装上阵，继续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改革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报或税务申报导致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经营异常”等风险信息，建议在企业纠正或补充申报后，定期消除公示出来的问题痕迹，否则就会成为企业一直无法摆脱的信用污点，给企业在融资、日常经营、考核评优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应该给企业一个容错纠错的机会，不能因一次失误就成为企业永久的污点，而且数据在各种媒体上大量传播，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加大政策落实落地力度。近年来，国家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实际效果参差不齐。政策在落实环节有的是以文件落实文件，有的是照搬中央的宏观政策，没有具体实操细则，导致政策最终难以落地，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和效果，企业也没有从中得到实惠。期待政府能下大力气狠抓政策落实，勇于担当，既要“说

了算”还要“说了办”，真正让国家的好政策惠及所有企业和老百姓。

◇ **司马红委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监管政策 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去年底开始，反垄断走上风口浪尖。而在疫后经济复苏发展阶段，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科协常务副主席、民建北京市委主委司马红提到，应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监管政策，有利于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中小企业是最活跃、最具创新精神的市场主体。但目前，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诸多问题，如自身相对弱势，面对大企业的不公平交易难以有效维护自身权益；大企业对中小企业“掐尖式”收购阻碍了创新发展等。

为此，司马红委员建议，一方面要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细化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制度安排，但还存在审查流于形式、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他建议尽快推动将公平竞争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政府部门制定的涉及企业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要实现应审尽审，确保从源头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善反垄断相关法律制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保护力度也是重中之重。司马红委员建议，建立与高标准市场体

系相匹配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在修订《反垄断法》时增加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鼓励创新、公平竞争审查、加强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监管等内容，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环境。

此外就是要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统筹协调，进一步强化反垄断执法力量，建立适应全国统一市场的反垄断执法体制。同时充实反垄断柔性监管手段，支持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发展。司马红委员提到，要在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同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合规指导，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维权本领，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自主维权、合规经营。

◇ **张占斌委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

全国政协委员、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原主任张占斌针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给予建议。他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制度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应全面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持续努力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加快营商环境的制度化和法治化进程。

张占斌委员说，“该项工作的重点与难点是推进法治化进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前，一

些领域的发展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需要通过制定相应的规则和法律制度来规范引领。虽然短期内通过法律层面建立规则解决有一定的困难，但这是发展的必由之路。”

加强“放管服”改革的系统整体性建设

张占斌委员表示，应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府推动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强“放管服”改革的系统整体性建设，减少政策执行标准不明确、摇摆多变的不确定性，防止政策“打架”，应从制度上规范政商“清亲”规则，完善官方政企常态化沟通渠道，健全政府官员容错机制。

“同时，应探索数字政府服务经济和社会治理新形态，在互联网教育、医疗和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政企协同创新试点；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化全国市级以上城市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用好自贸港自贸区先行先试制度优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他说。

张占斌委员指出，要持续努力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比如说，应结合国家财政收支情况，对抗疫纾困政策进行评估，期限能延则延，范围能扩即扩，呵护市场主体。继续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力度，建立解决企业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

他表示，应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支持，鼓励并规范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发展普惠金融，降低中小企业融资、用能、上网、物流等成本。研究建立电力普

遍服务补偿机制，合理降低工业用电单价。

应严肃查处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行为

在张占斌委员看来，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亦是工作重点。“首先，应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继续加大力度甄别纠正一批侵害民营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健全涉及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其次，应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的法律责任。规范对企业经济纠纷与刑事责任的认定标准，尽可能用行政规章规范调整企业行为，不因企业家个人涉法涉诉而冻结、查封企业资产。

他提出，要厘清司法机关办案界限，解决企业刑事案件属地管辖等问题。“将公安机关跨省侦办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的涉案款项归属权、支配权收归中央有关部门。另外，需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注重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案件的处理。”

张占斌委员表示，要加快营商环境的制度化和法治化进程。“目前还存在明显的法律过少，规章、规范性文件过多的结构性问题，一些制度缺乏稳定性、刚性。另外，法律应当是明确的规范系统，这是法律和政策的一个重要区别。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公权力很难规范约束、私权利也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除此之外，张占斌委员提出，应重视程序的正当化，

公权力的规范约束需要正当程序，目前立法对程序、尤其是程序的正当性重视不够。也应重视责任的妥当化。建议借鉴《环境保护法》的做法，规范约束政府的监管权力，解决执法不力、检查任性等问题，加快责任配置的妥当化。

◇ **何志敏委员：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

全国政协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在提案中表示，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将其作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精简行政审批、放宽市场准入、降低企业成本等一系列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居全球第 31 位，比去年提升 15 位。但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部分“放管服”改革领域深层次问题也逐步凸显，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一是简政放权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但放管结合有待进一步跟进。放管结合是政府职能转变的核心要义，既要解决越权越位问题，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活不放任。目前，部分领域仍存在权力下放后监管缺失的问题。如，随着市场准入大幅放宽，市场主体数量大幅增加，但对市场主体活跃度还缺少有效的监测和统计，针对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或照后无证的市场主体还缺乏有效的监管激励措施，对“闪退式”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市场主体还缺

乏有效的监管规制措施；放开企业名称预核准后，针对企业名称侵犯他人先在商标权等问题尚未建立有效解决机制。纳入诚信体系监管的范围有待扩大，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二是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量巨大，但降费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近些年来，我国取消和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达百余项，持续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效减轻了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为今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保住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信心、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在注重降费总量时，更要注重发挥税费的经济调节和政策引导作用，开展结构性降费。如，商标注册申请费、专利申请和审查费大幅降低，降低了申请人的负担，但也使得商标恶意抢注、商标恶意囤积、专利非正常申请等成本随之大幅降低，导致了商标专利恶意注册和非正常申请等违法侵权现象频发，增加了合法企业的维权成本，导致社会整体成本的上升。调研发现，社保降费主要获益者为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获得感不强。

三是部分措施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影响人民群众办事体验。近年来，我国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已整体压缩至 20 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 14.3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 4 个月，均达到相同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但调查发现，由于未计算商标初审公告异议期和专利

提出审查请求的时间，以及后续加工和证书制作等必要时间，申请人实际获得商标注册证和专利授权证书的时间超过上述时间，申请人的获得感不明显。

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何志敏委员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市场监管部门在持续推进放管结合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建立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标，科学监测和评价市场发展状况；研究建立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研究建立打击防范注册“闪退式”公司从事套开发票等非法牟利行为的协调监管机制；建立企业注册部门与商标注册管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冲突问题；健全信息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覆盖。

二是财政部门研究兼顾降低企业负担和发挥降费政策调节引导作用，推动结构性降费。全面梳理现行减税降费政策，优化降费结构，更好发挥政策调节作用。探索实行商标专利结构性降费，促进申请质量的提高。建议适当提高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审查费，减少政策性减费幅度，适当降低商标续展费、专利年费等。在社保降费等领域，适当向中小企业倾斜。

三是围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精准施策

水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大力畅通政企政群沟通渠道，确保改革政策更好反映人民群众所急所难所愁所盼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打通信息孤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梁琰委员：建立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但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副市长梁琰认为，目前国家对民营经济尚无规范定义以及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不能准确地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的真实状况，难以为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一是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范围界定不清。从统计上来看，主要划分为公有经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而从统计层面来看，一般只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两部分市场主体列为民营经济的范畴，并未将民办非营利性组织（如养老机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纳入民营经济的统计范畴，也未将股份制公司和合资企业中由内地私营控股的企业纳入民营经济范畴，造成民营经济统计数据严重缺失。

二是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不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分析研判工作滞后。由于国家及各级统计部门尚未规范民营经济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亦未制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有关民营经济的数据分散在多个部门，造成民营经济统计指标口径不统一、不完整、统计内容不规范，统计监测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不充分，缺乏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数据等问题，无法摸清民营经济家底、精准把脉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握民营经济发展规律，也无法对民营经济精准施策。

三是统计监测分析综合能力建设不足。统计调查队伍建设滞后，存在上报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相关工作人员对民营经济发展分析、研判的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

梁琰委员表示，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体系，不仅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此，梁琰委员建议：

一是全面界定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范围。从统计层面看，建议可将民营经济定义为：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商和港澳台独资及控股以外的其他各种所有制经济，其市场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独资、合伙、股份制）、民营控股企业（与国资、外商、港澳台合资）、新型农村经

营主体、民办非营利性组织等四大类。为统一标准、方便各单位提取民营经济数据，统计部门可按登记注册类型明确四大类市场主体的统计注册类型代码，便于系统化快捷操作。

二是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从“实效、管用”的原则出发，可考虑将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设计为经济类指标、规模类指标、科技类指标、金融类指标等四大类指标。

三是建立民营经济监测分析制度。一是遵循“统一核算、分项负责”的原则，统一民营经济核算指标的口径、范围，明确承担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的部门以及所负责的统计监测指标。二是准确收集民营经济发展基础数据。涉及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的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口径定期报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数据，由承担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的部门负责集中收集、整理。三是搭建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民营经济的统计数据。四是做好民营经济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分析，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及运行变化情况的监测，形成监测分析报告。

四是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综合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统计调查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独立的基层统计调查队伍。二是引导市场主体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相关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民营市场主体上报数据的监督与管理。

◇ 黄西勤委员：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健康发展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作为我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作出了重要部署。

在全国政协委员、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西勤看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如今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民营经济主体超过 1.26 亿，占市场主体总量的 95%以上，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和推动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

黄西勤委员认为，充分激发民营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对于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能，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此，黄西勤委员建议：

一是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民营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撑起“保护伞”。习近平总书记

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黄西勤委员表示，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市场竞争形势、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压力前所未有，总书记关怀的话语、党和国家给力的措施，让广大企业家吃下“定心丸”，为企业和经济发展增添了迎难而上、破浪前行的强大信心。进入“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赋予民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相同的市场待遇，在根基上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注入巨大的强心剂和原动力。狠抓“民企28条”政策落实，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持续规范细化各项工作程序，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经营、安心发展。

二是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作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健康发展点亮“指明灯”。黄西勤委员表示，疫情暴发以来，民营企业初心如磐，主动作为，其中既有世界500强、行业翘楚，也有中小企业，涉及金融、地产、专业服务、互联网科技等多个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危急时刻扛起抗疫重任，通过捐款捐物、设立基金、提供保险保障、租金减免、各种补贴等方式支持疫情防控，充分发挥主业优势、资源优势，提供各种保障服务，战“疫”力度强劲，充分展现出新时代我国民营企业家的家国情怀

和责任担当，也将激励新一代创业者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投身到国家各项事业建设当中。奋战“十四五”，要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增强广大民营企业爱国情怀，引导他们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带领企业奋力拼搏、争创一流，在推动转型升级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是持续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民营企业家在转型中建功立业开辟“顺畅路”。黄西勤委员建议，在全社会大力营造重视企业、关心企业、支持企业的良好氛围的同时，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推动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在内的新的社会阶层中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要完善政企沟通互动长效机制，建立渠道、借助平台，采取座谈会、挂钩联系、政企会商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家同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建设性意见和合理诉求，进一步推动他们建好言献好策，在转型发展中建功立业、实现更大发展。

◇ **王荣委员：粤港澳大湾区要营造与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相适应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协主席王荣带来了多份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提案。王荣委员认为，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需要营造与之相适应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争取提高“深港通”交易额规模

王荣委员认为，可以以去年1月1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在市场准入、竞争中立、公平监管、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等方面进一步突破瓶颈，全面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同时加快落实《外商投资法》，进一步简化外资入境手续，提高外资投资便利度。他建议省政府加强与海关、外管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协调，争取中央在外汇兑换、通关便利等方面对广东省重点产业给予更大支持。

他还建议，在大湾区试点改革监管程序、数据申报和业务流程，在查验信息、检验认证认可等领域争取实现粤港澳互认的突破，促进贸易便利化；争取提高“深港通”的交易额度规模，尽快推出“债券通”的“南向通”机制；加快推动发行电子化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实现港澳居民各类身份证件数据信息共享和相关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简

化公职人员因公赴港澳审批和签注办理手续，加强人员流动。同时，探索对港澳人才实施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设置许可和职业资格认定，方便他们来粤就业创业。

呼吁加快推动三地征信系统互联互通

王荣委员建议，加快推动粤港澳三地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探索珠三角九市商事登记统一标准、流程、材料、跨城通办，争取在特定区域探索开展外企直接登记制度；加强与港澳地区法律公证文书机构的沟通协作，实现粤港、粤澳法律文书互认互通；建立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

他认为，应当打造更有竞争力的大湾区内地税收环境，加强地区间财税政策的协调与合作，逐步清除妨碍市场一体化建设的财税奖励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或调整财政补贴政策，加强财税优惠政策合规性审查，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奖励和补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王荣委员同时关注到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专业服务。他建议，国家赋予广东在与港澳专业服务合作更多自主权，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公司的股权比例、资本要求、业务范围等限制，放宽港澳专业人士到内地提供服务的要求；共同探索并发布实施专业领域服务的“湾区标准”。

他特别提到，放宽港澳专业人才执业资质，探索推进粤港澳专业资格“一试多证”（一次考试可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港澳认证、国际认证）评价模式，推动粤港澳专业服务人员跨境便利执业。他建议，在广州、深圳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服务业集聚区，吸引国际高端人才聚集。

建议打造“海口-湛江战略对接区”

王荣委员还建议，从战略高度谋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联动发展，实现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放大效应。

他提出，建议打造“海口-湛江战略对接区”，加快研究出台支持湛江作为海南自贸港战略对接点的系列政策，并研究在海南选址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贸港合作区，拓展产业深度合作。同时，由央企牵头，整合琼州海峡两岸港航资产，成立独家经营的琼州海峡港航集团，促进海上运输大通道与城市陆上运输的高度融合。

◇ 张道宏委员：建议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专职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副主席张道宏近日在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大会发言中介绍，2020年底，民盟中央组建课题组在全国31个省（市、区）作了万余份企业融资情况调查。

调查发现，在融资成本上，2020年中小微企业的银行贷款综合年化利率为6.36%，2019年为7.09%，2018年为7.24%，两年来综合年化平均利率下降了0.88个百分点，中小微企业融资贵的问题有所缓解；但除银行贷款外，中小微企业通过担保公司、互联网贷款、小额贷款公司、民间借贷等途径的融资，加权平均后的平均利率为8.89%。

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张道宏委员建议，一是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二是完善中小微企业征信体系；三是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评定体系；四是做到规范引导和严厉打击相结合。比如，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引导，使其精准地为中小微企业服务。

◇ **史小红委员：建议进一步畅通破产立案渠道 加强破产法宣传**

“建议进一步畅通破产立案渠道，加强破产法宣传。”3月9日，全国政协委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小红在接受采访时提到此次参会她带来的建议。

史小红委员说，“好的营商环境应当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破产作为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建设优良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史小红委员举例，2020年，河南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

破产案件 1222 件，审结 1409 件。全省法院共清理企业债务 1100 余亿元，其中金融债权 307 亿元；清偿债权 390 余亿元，其中职工债权 52 亿元。公平清偿债权，体现出破产审判在防范化解重大债务风险、保障基本民生等方面的积极意义。

“河南法院在加强破产法官队伍建设方面一直在努力。”史小红委员说，2020 年，河南高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正式组建运行，着力加强了对全省法院破产审判的业务指导，是为数不多的成立破产审判庭的高级法院之一。

全省 9 家中院也成立了专门的破产审判庭，基层法院也普遍实行破产案件专门庭室或固定法官办理。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在业务调研、工作规范、学习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成效明显。

史小红委员认为，由于社会公众对破产制度认识不足，许多债权人和已经符合破产条件的债务人企业，没有及时申请企业破产，导致大多数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已经“油尽灯枯”，破产重整、和解的条件丧失，可分配财产少，这也是造成破产案件清偿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社会各界对破产制度的认可度、参与度进一步提升，破产制度的价值作用将更加彰显。

史小红委员建议，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持续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组织多种形式

的学习、交流活动，针对重点问题调研并争取形成指引性文件，加强对管理人工作的监督考核，动态调整管理人名册，落实落细府院联动机制，实现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双提升，提高群众获得感，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 **张健委员：打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

最是“一年春好处，共商国是正当时”。作为工商联界别的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健一直以来最关心和关注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他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提交了一份《关于打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的建议，呼吁打造优质的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贡献巨大。概括起来，具有‘56789’的特点。”张健委员表示，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企业不怕竞争，最担忧的是没有公平竞争的舞台。”

张健委员在《关于打造民营经济公平竞争环境》的建议中提出，**首先要把政策落实作为打造公平竞争的重中之重**。完善涉企信息发布体系，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政策发布工作机制。加大审计、专项检查力度，对金融机构

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履行、涉企收费、中介交易、拖欠民企账款、政策“最后一公里”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和检查。重视营商环境评价，推动第三方评估常态化。建立各级纪委监委民营企业诉求“直通车”，畅通意见诉求快速反馈、交办机制。充实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具体内容。全面构建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体系，以公开促公平公正。

其次是使民营经济在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中健康成长。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树立平等保护、促进发展的立法理念，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树立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司法理念，在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在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方面多研究“活查封”“软扣押”等方式，确保民营经济持续平稳生产经营；全力推进相关法律在执行上落实和体现平等保护。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三是让民间资本宽领域公平投放。建立以竞争中性为治理原则的市场体制，保证各种所有制市场经济依法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消除各种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隐形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进一步放开石油、

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

张健委员还建议，在准入资质方面，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在要素流动方面，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以外，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让民营经济在公平公正法治环境中健康成长。

◇ 高融昆委员：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海关关长、党委书记高融昆表示，通关便利化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海关部门全力加快通关便利化改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大幅压缩。

高融昆委员表示，2020年9月，海关总署提出了56条稳外贸稳外资措施，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要落实了四个方面改革措施：

一是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全面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货主可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去年12月，全国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34.91小时和1.78小时，较2017年

分别压缩了 64.2%和 85.5%。

二是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大力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试点，累计 3509 家企业参与，担保税款 3776 亿元，其中中小型企业占比近 80%，有效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三是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全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监管措施，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试点。鼓励中西部、东北等地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2020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市场采购出口分别增长了 31.1%和 25.2%，成为稳外贸的重要力量。

四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大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海关共监管离岛免税销售金额 199.9 亿元，同比增长 191.6%。加大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和复制推广力度，推进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在综合保税区内全面实施。2020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进出口 3.43 万亿元，增长了 17.4%，比外贸整体增速高 15.5 个百分点。

“我们还通过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程度。”高融昆委员说，“上海关区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率先实施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截至目前，上海海关已在该模式下完成签发证书 10 万余份，关区近万家外贸企业已享受到原产地证书‘秒级审签’的便利”。

高融昆委员表示，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审单规则库，改变了之前人工逐单审核的模式，有效减少签证人员人为审核差异问题，同时也大幅减少企业的审核等待时间，企业出口签证的便利性得到极大提升。

高融昆委员说，“全国正在开展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助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对于下一步通关便利化改革，高融昆委员建议，大力推动船公司、码头公司、船代、货代、报关代理等中介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法治化，提升质量、降低收费；大力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效率，进一步增强企业获得感”。

◇ **王悦群委员：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2021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司法局副局长王悦群表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切为了人民，是法治中国建设始终不变的初心，也是检验法治中国建设成效的标尺。从让老百姓满意的事情做起，从老百姓不满意的问题改起。王悦群委员认为，应当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生物安全保护，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 **朱征夫委员：建议完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保障机制**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有关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专业服务作用，目前，各地工信、工商联、司法等部门积极探索，多措并举，不断优化服务方式，扩大服务覆盖面，通过组织研发法治体检自测系统，开展交流和举办培训，助力民企“走出去”“复工复产”，持续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律服务活动。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准备了多份提案，其中一份就是关于完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保障机制的提案。

据了解，2019年，司法部、全国工商联曾联合出台规定，对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常态化、制度化作出部署，并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意见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会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等单位要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将其作为一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项

目长期开展下去，使律师专业服务惠及更多民营企业，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广东省为例，2018年12月，省工信厅、司法厅、工商联等联合出台《关于做好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成立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律师进园区助民企”活动、积极利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等共十条措施。

2019年2月，还成立了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目前广东省共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69个，实现省市两级全覆盖，参与律师2600多人。2020年，广东省出台了19条举措强化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法治服务保障，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组织律师为民营企业开展免费全面法治体检，聚焦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租赁等开展针对性公益法律服务，免费为近6.8万家企业提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法律意见，化解纠纷近9000宗，代理涉疫情案件超两万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4.5万人次。

但在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中，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没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的律师是自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短时间内积极性高涨，但长远来看，缺乏长效的激励和保障机制；二是少数民营

企业担心内部资料安全，不愿意配合律师开展法治体检；三是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由于使用程序相对复杂，而且需要先申请认定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才能使用等原因，导致企业和律师事务所不愿使用。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为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的服务工作指明了方向，对通过提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的水平，推动民营企业发展意义重大。部分地区出台了关于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补贴办法，在包括法治体检在内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试行给予政府补贴，为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提供了财政保障。

为此，朱征夫委员建议：一是民营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切实引导民营企业为律师服务团开展专业法律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二是简化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使用要求和程序，切实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为建立法治体检长效工作机制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

◇ 陈放委员：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民营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占全国高新技术企业

数量八成以上。但当前民营企业深度参与科技创新仍然面临创新机制不够健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较少、扶持资金机制不够畅通、高端人才引进难度较大等一些突出困难和瓶颈。

如何更好发挥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作用？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陈放在此次全国两会上提交提案，建议国家从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动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实力、培育企业品牌做优做强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进行科技创新。

在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动力方面，陈放委员建议，国家进一步加大政策精准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研究制定科技创新企业初创期资金扶持办法，对民营企业参与基础性研究，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给予一定比例研发投入支持。尤其是要在企业优秀科技项目预研阶段予以重点关注和倾斜性扶持，按照企业产值、投入研发费用的比例等进行资金补贴以及对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加快发展地方科技银行，创新金融贷款产品，探索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信贷基金等，建立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基金、银行、担保公司共担风险，对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直接融资开通直通车，对有市场、有效益、有还贷能力的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按照信贷投放原则优先予以

支持；建立完善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的容错机制，保护企业家的自主创新热情。

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方面，建议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创新服务平台。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方向，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试验平台，大力实施科研设施和实验室等科技资源共享政策，向中小微企业优惠开放；扶持发展具有专业化服务特色的中介机构，服务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的各个阶段；充分挖掘培育一批专注细分领域、深耕主营业务产品的民营大企业大集团，牵头组织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或技术创新联合体，攻克卡脖子的行业瓶颈技术。

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方面，建议从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人才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障同等化措施、大幅度降低企业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税率、给予同等人才优惠、补贴政策、针对西部地区制定专门的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建立更为有效、便捷的人才引进补贴机制、简化企业补贴申报程序等方面着力，加大支持企业培养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力度。

在培育企业品牌做优做强方面，建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门机构；减轻中小微企业专利等知识产权维护成本；推进技术成果的资本化、产业化和市场化；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

略运用能力。

◇ **杨军委员：支持青岛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青岛既是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又是黄河流域的经济出海口，具有连接南北、贯通东西的“双节点”枢纽作用，还是东向日韩、西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亚欧大陆桥的重要节点。青岛以开放促进创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良好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青岛市政协主席杨军建议，在国家“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支持青岛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推动我国区域科技创新协调发展。

一是增强城市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长江以北地区重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聚焦国家科技创新战略需求，加快建设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等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布局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国家科技创新布局 and 全球创新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二是培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创新动力源。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原创性、颠覆性技

术。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推动产业链融通创新，深化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打造轨道交通、新材料等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以科技创新引领全面创新，建设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辐射带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三是营造国际化创新创业生态，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创新创业开放高地。突出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城市特质，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特别是与欧洲、日韩科技交流合作，拓宽国际合作广度和深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打通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打造“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的“4+1”发展生态，服务保障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 奚国华委员：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提升科技要素流通与定价效率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全国政协委员、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奚国华表示，中信集团在“十四五”时期将围绕“深化国企改革、

加强科技创新、融进区域战略”三大主线，深耕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五大板块。

奚国华代表强调，综合金融板块将进一步回归本源，瞄准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发展趋势，完善融资体系，加大对高端制造业、创新型企业 and 引领性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金融科技引领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质效；加强产融协同，在客户和市场等方面服务先进智造和先进材料板块，协同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卡脖子”领域产业投资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形成投资与创新的良性循环。

当下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主要表现在科技创新企业，特别是中小型及民营科技创新企业上表现得比较突出。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未得到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支持，企业发展仍然面临融资难的问题，金融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率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奚国华代表认为，难点突出体现在三方面：一是科技创新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风险、高成长等特点，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知识产权评估难、质押难、处置难等突出问题。二是由于商业银行与科创企业的信息不对称，导致银行信贷支持的阶段偏后，且放贷期限较短、贷款利率相对较高，不适用于大部分科技创新企业实际情况。三是在科

创企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 VC/PE 机构面临资金来源缺乏、退出渠道单一等问题，需要支持其做强做大以增强科创企业的孵化能力。

我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还任重道远，服务科技创新，关键要根据科创企业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创新解决方案。

针对科创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知识产权评估难、质押难、处置难等突出问题，奚国华代表建议，率先针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发明、专利、许可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积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类贷款规模。同时，建议多类型金融机构联合，探索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股权投资、债权融资、信贷融资、资产交易等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提升科技要素流通与定价效率。

针对商业银行与科创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信贷支持的阶段偏后、放贷期限较短、贷款利率较高等问题，他建议鼓励商业银行发挥数据科技的力量，加速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强与国家级、省市级大数据平台的合作，合规打通政府管理和社会应用的数据壁垒，形成企业的精准画像。

针对在科创企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 VC/PE 行业缺乏资金来源，退出渠道单一等问题，奚国华代表建议扩大

VC/PE 机构的资金来源，吸纳更多长线投资者参与，比如政府引导基金、险资、信托、养老金等长线投资者，同时鼓励大型国有企业继续积极出资参与优质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并鼓励在考核机制上提高容错度和考核期限。建议监管机构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市场化监管思路，加快推行全市场注册制，保持制度的连续性，稳定市场各方预期，进一步提升股权融资的市场化水平。

◇ **林娜委员：深圳个人破产法规很及时 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副秘书长、台盟深圳市委主委林娜表示，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金融中心，深圳已初步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条。深圳提出，要拓宽创业投资资金的来源和市场化退出渠道，推动创业投资双向开放，这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是重大利好。

林娜委员认为，针对创业投资领域面临的一些共性的问题和关键环节，应授权深圳“先行先试”，从而推动深圳创业投资的进一步发展，更大程度释放经济活力。深圳作为一个商事主体数量巨大的城市，急需一部个人破产保护法律，来保护个人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3月1日，中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试行，为他们的创业投资保驾护航，实现风险的有序退出，一方

面给予“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法律底线上的一个保护，另一方面有一套机制来防范“老赖”不还钱，将有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谢商华委员：加强立法保护 营造地标产业发展良好营商环境**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品质生活的追求，都离不开优质的产品。”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商华表示，今年全国两会，自己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提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对改善人民生活和助力乡村振兴都很重要。”

我国地理标志资源丰富，是我国一笔宝贵财产，也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一个重要砝码。去年9月，中国与欧盟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协定将为双方的地理标志提供高水平的保护，有效阻止假冒地理标志产品。

“地理标志对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进富农兴村，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很大的作用。”谢商华委员介绍，地理标志具有“保护一个产品、带动一批企业、做强一个产业、富裕一方百姓、推动一方发展”的点金魔力，既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又能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满足人们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是打开乡村产业特色经济发

展的“金钥匙”。

针对我国目前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存在的一些问题，谢商华委员提出5点建议：

一是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制定地理标志的统一认定制度。谢商华委员表示，我国亟待制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行政法规，完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的有效衔接，有序开展地理标志登记、注册、使用管理等工作，促进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和地理标志商标法保护两种模式的协调发展。

二是要营造地标产业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谢商华委员建议，政府发挥引导作用，科学制定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营造包括法律法规、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规范化管理使用等软硬环境。严格依法监管，对已认证的地理标志产品实施定期抽查；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地理标志产品货真价实。

三是创新经营模式，发挥多方合力。谢商华委员说，需要科学技术注入、龙头企业支撑、行业协会参与、专业合作组织配合、农民支持，形成高校院所科研与生产、管理实体的利益共同体，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机制，发挥科学技术对育种、栽培、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支撑作用，因地制宜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产量、质量和附加值，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经济

新优势。

四是注入资本，赋予地理标志资本“力量”。变“知本”为“资本”，变“知产”为“红利”，借助金融的杠杆作用实现地理标志商业价值的最大化。

“此外，还要重视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品牌价值。”谢商华委员说，要提高品牌定位，改变“物美价廉”的思维模式，积极打造“专特优”的地理标志高端品牌，主动对照国际地理标志高标准，融入地理标志产品国际贸易，打造享誉国内外的地理标志名牌。

◇ 张义光委员：加强产业链、创新链“双链”融合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成为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是构建双循环格局的关键所在。

全国政协委员、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义光认为，加大推动产业链和创新链精准对接、双向融合迫在眉睫，同时也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围绕加大产业链、创新链的“双链”融合力度，张义光委员在提案中提出了六条建议：

加大力度完成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整体构建。强化顶层

设计，制定详细发展规划；着力打通关键环节，让产业链、创新链运作起来；着眼长远，开展前瞻性产业布局和技术研发，积蓄长远发展动力。

尽快完善产业链生态体系。以“补链、强链、延链”为重点，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对产业链的构成和产业融合载体分布情况进行梳理，引导创新资源向产业链上下游集聚。

大力提升创新链科技供给。要聚焦产业上下游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完善技术创新链条。搭建企业和创新载体对接平台，精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推动创新链条向前端移动，以创新优势引导产业资源集聚。

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相结合，推动跨区域开放合作，吸引全球顶尖创新资源在我国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拓展产业链和创新链网络。

加强市场建设，培育市场主体，完善市场环境，提升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发展的市场根基，用产业链引导市场开发，用创新链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住房、医疗保险、教育、薪酬等奖励激励政策，为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创造条件。

坚持多链协同，统筹发展，多角度形成合力助推产业链与创新链双向融合。要统筹推进多链条有计划有导向地

发展，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激活服务链、金融链、政策链、人才链、生态链等链条，让各链条、各环节互动联动，真正运转起来，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形成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 **陈海佳委员：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率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赛莱拉干细胞研究院院长、广东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陈海佳提交了题为《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大会发言，建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需求导向，支持传统产业科技转型，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

陈海佳委员表示，科技水平反映国家综合实力，对经济增长影响显著。科技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但同时，一些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突出问题依然存在。陈海佳委员表示，一是涉及科技成果权属的法律规定滞后。科技部联合8个部门出台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试点赋予40家高校和科研机构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但根据专利法，职务发明创造权归属单位所有，职务科技成果无法归由科研人员个人所有和使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缺位。

二是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少。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国际背景，重大原创成果缺乏，解决“卡脖子”科研成果少。

三是产业需求导向偏低。科技成果和产业对接不够紧密，以产业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完善。科技对新兴产业、高端制造支持力度较大，对传统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支持作用较少，中小企业技术升级、成果转化存在困难。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创新创业投资、金融支撑等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为此，陈海佳委员建议，**一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衔接。**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与集体资产管理不衔接、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效果不佳等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存在的体制障碍等问题，为试点赋予40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供政策及法规支持。

二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需求导向。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国家科学大装置等高端创新平台作用，

增强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引领带动。

三是支持传统产业科技转型，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加大对传统产业科技转型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为转型升级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主动授信、加大知识产权融资贷款力度、不以企业盈亏作为放贷条件。银保监会部门应加强对银行知识产权放贷的监管考核，同时研究制定“企业创新有投入、政府税收就减免”的普惠性激励机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税收优惠等政策。

四是进一步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为成果转化提供平台支持。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创新创业投资、金融支撑，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探索形成具有特色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提升科技转化服务能力。

◇ 陈雨露委员：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延续

3月10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三场“委员通道”上表示，从根本上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一个艰苦卓绝、久久为功的过程。2021年宏观金融政策将会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广大小微企业普遍关心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将会延续，工农中建这些大型商业银行的普惠小微贷款将会增长30%以上。

陈雨露委员介绍，2020年，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创新直达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货币金融政策工具，累计设立了1.8万亿元的低息专项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对7.3万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了延期还本付息的政策，发放了4万亿元的小微企业无抵押的信用贷款，对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了2.3万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上述的这些政策措施，一共为3200多万户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给予了融资的支持，融资的利率和费用率也实现了显著下降。”陈雨露委员说。

陈雨露委员表示，在防控好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小微企业的无抵押信用贷款的占比也将会继续上升。科技小微企业、绿色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战略当中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等，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小微企业将会得到特殊融资支持。与此同时，我国的数字普惠金融事业将会继续快速发展，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中小微企业插上金融科技的翅膀，在国民经济开创新格局当中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 **周汉民委员：坚持“一公平四保护”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当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还有哪些该啃的“硬骨头”？营商环境如何与国际与时俱进，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副主席、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周汉民表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国下大力气改善营商环境，成效显著。从2017年开始，党中央、国务院更加关注以良好的营商环境来促进改革开放，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不断提升。

2017年，在世界银行连续追踪193个经济体的世界营商环境年报的排名中，中国排名是第78位。2018年，中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升至第46位，当年就成为世界银行年报中所提及的营商环境改善最显著的10个国家之一。2019年中国的排名又进一步跃居全球第31位。

国务院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由此，营商环境改善于法有据，该条例共7章72条，具有权威性、完整性和综合性，极大地推进了国家的放管服改革。

如今，中国21个自贸区都实施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也同时带动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

周汉民委员表示，虽然“放管服”改革成就巨大，但

还有不断改进的空间。

从“放”而言，最大的问题是各级政府所下放的权力，在很大程度上由社会组织接盘，但许多社会组织的框架体系，包括行事规则、行为规范、行业规章尚不健全。因此，有时候还存在无法放到位的情况。

从“管”而言，随着我国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政府也在不断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在行将颁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也提到了数字政府建设。但是，政府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协调机制还未健全。因而，如何推进“互联网+监管”，仍然是亟须突破的问题。尤其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这五大战略几乎涵盖了中国的东西南北中五大区域，因而，如何在这些战略区域之内实现区域行政管理的“跨省通办”就显得十分必要。

至于服务型政府的推进，周汉民委员认为，不仅是理念创新，还需要服务性政府在政治坚定之后的本领高强。所有这一切都是应该啃的“硬骨头”。

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包括“开办企业”“注册财产”“获得信贷”等 10 方面，从这点看，营商环境本身是一个“硬约束”。周汉民委员把它们称为“企业的生老病死”。比如，第一个方面是企业申办的手续和时

间，最后一个方面是企业申请破产的程序。他认为，营商环境不仅如此，好的营商环境还表明一个国家和地区，政治稳定而清正廉明，经济活跃而有序，文化包容而兼具特质，社会公平而正义，法治健全而又与时俱进。

“把经济搞上去的前提是要把营商环境搞上去。”周汉民委员以长三角为例，我国2020年是全世界引进外资第一大国，引进外资1400亿美元有余，其中62%全部去往了长三角。“外资长脚吗？形式上没有，实际上是。外资要去的地方，一定是营商环境优良的地方。”

如何让我国营商环境与国际与时俱进？周汉民委员表示，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国既要参照也要突破。另外，无论是我国签署的RCEP，还是已完成谈判的中欧双边投资协定，诸多条文中，“一公平四保护”是最核心的。即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要坚持做好。

“我们要到世界市场的汪洋大海中去游泳，游好泳，必须优化营商环境，以更大的开放来倒逼更深入的改革。”周汉民说。

◇ **金宪委员：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建设**

“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分解和细化，制定更为具体化、更具指导性的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

政协委员、辽宁海帝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宪精心准备了关于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的提案。

金宪委员说，自《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后，全国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分别制定出台有关配套法规政策，提升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设需求相比，与市场主体的期盼相比，很多方面还存在短板和漏洞，需要进一步打造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此，金宪委员在提案中从完善营商环境立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多措并举提升司法执法效能等方面给出了具体建议。他建议加强诚信立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明确政府部门及市场主体在诚信建设中的责任，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各层级间的关系，协调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同时，多措并举提升司法、执法效能，重点规范办理涉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刑事案件工作流程，严格办案时限、执法方式和证据标准；妥善化解各类商事纠纷，为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强劲支撑。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内容审核：钟沈军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王胜先、张斯文、董道勇、阮
晓丹、冯钰林、陈崛翔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